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
收购湖南仁和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项目
涉及湖南仁和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沃克森评报字（2024）第0135号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1111020051202400306
合同编号:	沃克森国际评合同字【2023】第2420号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沃克森评报字(2024)第0135号
报告名称:	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湖南仁和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项目涉及湖南仁和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结论:	3,713,412,800.00元
评估报告日:	2024年02月23日
评估机构名称: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成本云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43000103 陈干祥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43070041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 2024年02月28日

目 录

资产评估报告·声明	2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4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6
一、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及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6
二、 评估目的	18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8
四、 价值类型	21
五、 评估基准日	21
六、 评估依据	22
七、 评估方法	24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34
九、 评估假设	36
十、 评估结论	39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42
十二、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49
十三、 评估报告日	49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51

资产评估报告·声明

一、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六、 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七、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

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八、 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九、 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十、 本资产评估报告中，所有以万元为金额单位的表格或者文字表述，如存在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出现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 收购湖南仁和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项目 涉及湖南仁和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沃克森评报字（2024）第 0135 号

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湖南仁和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经济行为涉及的湖南仁和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3 年 5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及评估结果摘要报告如下：

一、评估目的

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湖南仁和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权。

本经济行为已经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通过。

二、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

本次资产评估对象为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湖南仁和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湖南仁和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为经济行为之目的所涉及的湖南仁和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申报的所有资产和相关负债。

湖南仁和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财务报表经过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3]40226 号审计报告。

三、价值类型

市场价值。

四、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5 月 31 日。

五、评估方法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六、评估结论及其使用有效期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5 月 31 日，湖南仁和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 116,259.69 万元，本次评估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在持续经营前提下，湖南仁和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71,341.28 万元，增值额为 255,081.59 万元，增值率为 219.41 %。

在使用本评估结论时，特别提请报告使用者使用本报告时注意报告中所载明的特殊事项以及期后重大事项。

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5 月 31 日起至 2024 年 5 月 30 日。除本报告已披露的特别事项，在评估基准日后、使用有效期以内，当经济行为发生时，如企业发展环境未发生影响其经营状况较大变化的情形，评估结论在使用有效期内有效。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 收购湖南仁和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项目 涉及湖南仁和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沃克森评报字（2024）第 0135 号

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湖南仁和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经济行为涉及的湖南仁和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3 年 5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及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委托人

名称：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58277032XM

法定代表人：戴道国

注册资本：41001.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1 年 09 月 22 日

营业期限：2011 年 09 月 22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桥驿镇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

经营范围：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收集、贮存、处理、处置生活污水；城

市固体废弃物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处理；垃圾无害化、资源化处理；城市固体废弃物处理场的建设、管理、运营；污泥处置和污水处理项目的技术培训与指导及运行调试与受托运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1. 公司登记事项

名称：湖南仁和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未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584949876B

法定代表人：洪也凡

注册资本：42230.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1 年 11 月 23 日

营业期限：2011 年 11 月 23 日至 2061 年 11 月 22 日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洪山街道东二环三段 218 号

经营范围：餐厨垃圾的运输及处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理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电力、天然气、工业用机油、燃料油销售；区域供冷、供热；热力生产和供应；养殖技术应用、推广服务；昆虫养殖；土壤调理剂的生产(限分支机构)；生物技术推广服务；生活垃圾处置技术开发；机械技术推广服务；电力设备、工业用机油研发；环保技术推广服务；环保设备设计、开发；电力供应；工业用机油的生产；收集、贮存、处理含油废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历史沿革

湖南仁和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和环境）曾用名湖南联合餐厨垃圾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餐厨）、湖南仁和餐厨垃圾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和餐厨），其历史沿革如下：

（1）2011 年 11 月，仁和餐厨设立

2011 年 10 月，湖南省工商局核发“（湘）名内字（2011）第 361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为“湖南仁和餐厨垃圾处理有限公司”。

2011 年 11 月，湖南省仁和垃圾综合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和综合）、彭芳、祖柱、易志刚和蔡思吉共同签署《湖南仁和餐厨垃圾处理有限公司章程》，拟共同出资 8,000 万元设立仁和餐厨，其中仁和综合出资 5,920 万元（其中 5,600 万元为实物出资、320 万元为货币出资），彭芳出资 720 万元，祖柱出资 560 万元，易志刚出资 400 万元，蔡思吉出资 400 万元。

2011 年 11 月，仁和餐厨完成设立登记。仁和餐厨设立时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仁和综合	5,920.00	74.00
2	彭芳	720.00	9.00
3	祖柱	560.00	7.00
4	易志刚	400.00	5.00
5	蔡思吉	400.00	5.00
合计		8,000.00	100.00

（2）2012 年 8 月，第一次增资

2012 年 7 月 30 日，联合餐厨（2012 年 5 月 28 日，仁和餐厨的企业名称变更为湖南联合餐厨垃圾处理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8,500 万元，新增的 500 万元注册资本由仁和综合认缴 370 万元，彭芳认缴 45 万元，祖柱认缴 35 万元，易志刚认缴 25 万元，蔡思吉认缴 25 万元。

（3）2015 年 3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2 月 28 日，联合餐厨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彭芳将其持有的联合餐厨 255 万元股权转让给王清，同意彭芳将其持有的联合餐厨 510 万元股权转让给朱光宁，其他股东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

（4）2017 年 2 月，减资，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12 月 20 日，联合餐厨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

减少至 2,900 万元，减少的 5,600 万元注册资本为仁和综合实物出资部分；同意仁和综合将其持有的联合餐厨 690 万元股权转让给新股东洪也凡；同意王清将其持有的联合餐厨 127.12 万元股权转让给新股东洪也凡，王清将其持有的联合餐厨 40.88 万元股权转让给新股东彭勇强；同意祖柱将其持有的联合餐厨 392 万元股权转让给新股东洪也凡；同意朱光宁将其持有的联合餐厨 336 万元股权转让给新股东洪也凡；同意易志刚将其持有的联合餐厨 108.32 万元股权转让给新股东杨建增；同意蔡思吉将其持有的联合餐厨 149.2 万元股权转让给新股东杨建增，蔡思吉将其持有的联合餐厨 42.92 万元股权转让给新股东胡世梯，蔡思吉将其持有的联合餐厨 37.88 万元股权转让给新股东彭勇强。

(5) 2017 年 5 月，第二次增资

2017 年 4 月 30 日，联合餐厨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4,400 万元，新增的 1,500 万元注册资本由各股东按照持股比例认缴，其中洪也凡认缴 799.2 万元，易志刚认缴 163.8 万元，杨建增认缴 133.2 万元，祖柱认缴 105 万元，朱光宁认缴 90 万元，蔡思吉认缴 75 万元，彭勇强认缴 66.6 万元，王清认缴 45 万元，胡世梯认缴 22.2 万元。

(6) 2017 年 10 月，吸收合并仁和综合

2017 年 5 月 18 日，仁和综合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联合餐厨吸收合并仁和综合，仁和综合解散注销，仁和综合的债权债务、未缴纳的税金由联合餐厨承继。同日，联合餐厨与仁和综合签订公司合并协议并约定，联合餐厨在吸收合并后的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

(7) 2019 年 6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6 月 21 日，联合餐厨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洪也凡将其持有的联合餐厨 100 万元股权转让给王年庚，其他股东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

(8) 2020 年 12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20 年 11 月 30 日，联合餐厨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祖柱将其持有的联合餐厨 200 万元股权转让给刘仕平，同意祖柱将其持有的联合餐厨 100 万元股

权转让给陈坤，同意祖柱将其持有的联合餐厨 100 万元股权转让给孙虎，其他股东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

(9) 2020 年 12 月，第四次增资

2020 年 12 月 9 日，联合餐厨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联合餐厨与仁和环保全体股东签署的企业重组增资协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41,3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31,300 万元由湖南仁联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仁联）认缴 17,631.29 万元、湖南仁景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仁景）认缴 7,918.9 万元、洪也凡认缴 2,112.75 万元、YIKEHONG 认缴 1,349.03 万元、ALANYILUNHONG 认缴 1,349.03 万元、胡世梯认缴 939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其所持有的仁和环保股权，其他股东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增资权。

(10) 2020 年 12 月，第五次增资

2020 年 12 月 21 日，联合餐厨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42,180 万元，新增的 880 万元注册资本由新股东湖南仁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湖南仁怡）认缴，其他股东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增资权。

(11) 2021 年 6 月，第六次增资

2021 年 5 月 25 日，联合餐厨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42,200 万元，新增的 20 万元注册资本由湖南仁怡认缴，其他股东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增资权。

(12) 2021 年 10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21 年 9 月 26 日，联合餐厨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洪也凡将所持有的联合餐厨 206.3111 万元股权转让给长沙润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沙润合），同意洪也凡将所持有的联合餐厨 375.1111 万元股权转让给青岛松露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青岛松露），同意洪也凡将所持有的联合餐厨 324.94 万元股权转让给青岛高信明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青岛高信），其他股东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

(13) 2021 年 11 月，股份制改造

2021年11月10日，联合餐厨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为“湖南仁和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以截至2021年9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80,970.45万元为基数，折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42,200万股。

2021年11月23日，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湘)登记外名变预登字(2021)217号《企业名称变更登记保留意见书》，同意联合餐厨企业名称变更为“湖南仁和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14) 2022年7月，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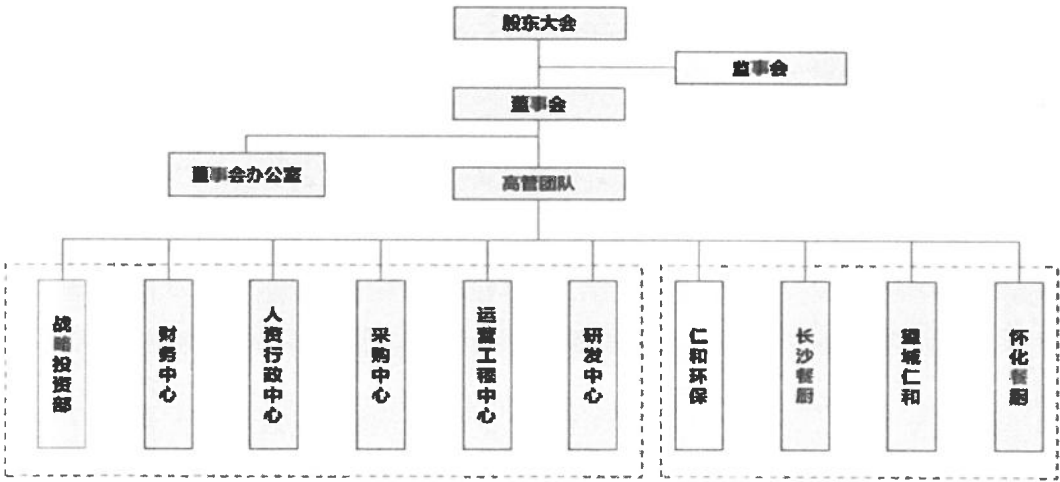
2022年6月22日，仁和环境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仁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仁和环境将注册资本增加至42,230万元，本次新增的30万元注册资本全部由湖南仁怡认购，其他股东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

2022年7月20日，仁和环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仁和环境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额 (元)	持股比例%
1	湖南仁联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176,312,900	176,312,900	41.75
2	湖南仁景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79,189,000	79,189,000	18.75
3	洪也凡	64,343,878	64,343,878	15.24
4	YIKEHONG	13,490,300	13,490,300	3.19
5	ALANYILUNHONG	13,490,300	13,490,300	3.19
6	易志刚	10,920,000	10,920,000	2.59
7	胡世梯	10,870,000	10,870,000	2.57
8	湖南仁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300,000	9,300,000	2.20
9	杨建增	8,880,000	8,880,000	2.10
10	朱光宁	6,000,000	6,000,000	1.42
11	蔡思吉	5,000,000	5,000,000	1.18
12	彭勇强	4,440,000	4,440,000	1.05
13	青岛松露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751,111	3,751,111	0.89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额 (元)	持股比例%
14	青岛高信明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49,400	3,249,400	0.77
15	王清	3,000,000	3,000,000	0.71
16	祖柱	3,000,000	3,000,000	0.71
17	长沙润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63,111	2,063,111	0.49
18	刘仕平	2,000,000	2,000,000	0.47
19	王年庚	1,000,000	1,000,000	0.24
20	陈坤	1,000,000	1,000,000	0.24
21	孙虎	1,000,000	1,000,000	0.24
合计		422,300,000	422,300,000	100.00

3. 经营管理结构



4. 长期股权投资单位概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5 月 31 日，湖南仁和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公司类型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1	湖南仁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16,720.00	100.00	股权转让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公司类型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取得 方式
2	湖南联合餐厨有机固废循环利用研究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1,000.00	100.00	投资 设立
3	湖南联合思源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5.00	投资 设立

（1）湖南仁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①注册情况

名称：湖南仁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763268750Q

法定代表人：胡世梯

注册资本：16,720 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2004 年 7 月 1 日

营业期限：2004 年 7 月 1 日至 2029 年 6 月 30 日

住所：长沙市开福区东二环三段 198 号

经营范围：环保技术开发服务；生活垃圾处置技术开发；垃圾无害化、资源化处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生活垃圾处置设备的生产；生活垃圾处置设备的研发；生活垃圾处置设备的销售；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湖南仁和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16,720.00	16,720.00	100.00
合计	16,720.00	16,720.00	100.00

（2）湖南联合餐厨有机固废循环利用研究院有限公司

①注册情况

名称：湖南联合餐厨有机固废循环利用研究院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MA4R2LPP0N

法定代表人：易志刚

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9 年 12 月 23 日

营业期限：2019 年 12 月 23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洪山街道东二环三段 218 号

经营范围：生态保护及环境治理业务服务；污染治理项目的咨询；土壤及生态修复项目的咨询；污染治理项目、土壤及生态修复项目、污泥处理项目、环保工程设计；生活垃圾处置技术转让；城市固体废弃物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处理；科研成果的研发、孵化及转化；环保技术咨询、交流服务、转让服务；环保设施运营及管理；生活垃圾处置设备的研发；环保设备设计、开发；生活垃圾处置技术开发；污泥处理项目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湖南仁和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注：章程约定出资截止时间为 2039 年 10 月 30 日。

（3）湖南联合思源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

①注册情况

名称：湖南联合思源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200MA4TA4305B

法定代表人：易志刚

注册资本：3,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2021 年 4 月 22 日

营业期限：2021 年 4 月 22 日至 2071 年 4 月 21 日

住 所：湖南省怀化市高新区电子信息产业园综合楼

经营范围：餐厨垃圾的运输及处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理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电力销售;区域供冷、供热;热力生产和供应;天然气销售;昆虫养殖;养殖技术的应用;土壤调理剂的生产(限分支机构);生物技术推广服务;机械技术推广服务;环保技术推广服务;养殖技术推广服务;生活垃圾处置技术开发;电力供应;电力设备研发;工业用机油的生产;工业用机油的销售;工业用机油研发;燃料油销售;收集、贮存、处理含油废水;环保设备设计、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湖南思源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850.00		95.00
湖南仁和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5.00
合计	3,000.00		100.00

注：章程约定出资截止时间为 2050 年 12 月 31 日。

5. 财务状况

仁和环境前三年及评估基准日的合并报表资产及负债状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	2023 年 5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77,133.14	77,483.47	53,054.63	33,304.40
非流动资产	88,547.71	89,153.54	89,110.16	89,186.33
长期股权投资	190.87	180.42	159.69	
投资性房地产	400.51	422.36	474.81	527.26
固定资产	45,364.72	45,833.63	46,952.51	42,571.70
在建工程	4,848.01	4,011.77	902.28	5,264.19
使用权资产			43.76	
无形资产	21,906.68	22,362.29	23,228.01	21,802.75
商誉	2,389.58	2,389.58	2,389.58	2,389.58
长期待摊费用	11,843.85	12,511.40	13,305.76	15,070.6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60.68	1,339.15	1,314.38	1,203.22

资产	2023年5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其他非流动资产	42.81	102.94	339.37	356.94
资产总计	165,680.84	166,637.01	142,164.78	122,490.73
流动负债	16,742.93	17,136.61	15,178.20	23,513.93
非流动负债	18,110.90	18,496.94	20,898.51	19,445.82
负债合计	34,853.84	35,633.55	36,076.71	42,959.75
所有者权益	130,827.01	131,003.46	106,088.07	79,530.98

合并报表损益状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3年1-5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营业收入	40,703.72	96,915.97	89,065.68	66,340.67
减：营业成本	12,732.62	30,553.32	30,294.80	19,273.35
税金及附加	414.81	1,140.38	1,334.87	1,144.40
销售费用	3.35	29.51	38.09	31.86
管理费用	4,311.96	8,088.87	6,536.95	13,099.83
研发费用	1,083.18	3,136.93	2,847.60	2,268.93
财务费用	96.30	404.79	638.42	3,902.33
信用减值损失	529.03	2,314.10	141.57	-2,008.13
加：其他收益	227.73	3,042.53	2,805.14	3,053.87
投资收益	10.45	20.73	9.69	
资产处置收益		9.00	180.49	-0.06
二、营业利润	21,770.66	54,320.33	50,228.69	31,681.91
加：营业外收入	42.81	31.08	54.96	17.20
减：营业外支出	98.14	553.25	129.51	92.67
三、利润总额	21,715.33	53,798.16	50,154.14	31,606.43
减：所得税费用	3,072.34	7,961.73	7,164.48	5,833.07
四、净利润	18,642.99	45,836.43	42,989.66	25,773.36

仁和环境前三年及评估基准日的资产及负债状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	2023年5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51,790.46	37,463.03	21,699.59	15,698.90
非流动资产	79,063.93	77,566.14	75,963.01	72,052.40
长期股权投资	54,295.96	54,285.51	54,264.78	54,113.26
固定资产	16,135.25	15,626.50	16,806.15	14,311.39
在建工程	3,489.63	2,624.99		960.47
使用权资产	74.49	86.50	115.34	
无形资产	1,584.37	1,601.20	1,422.53	1,461.32
商誉	2,389.58	2,389.58	2,389.58	
长期待摊费用	677.57	669.66	804.53	1,002.49

资产	2023年5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8.46	201.50	131.52	50.7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61	80.70	28.57	152.76
资产总计	130,854.39	115,029.17	97,662.59	87,751.30
流动负债	11,723.07	10,949.61	6,313.22	11,663.82
非流动负债	2,871.63	2,890.41	2,567.14	46.80
负债合计	14,594.70	13,840.02	8,880.35	11,710.62
所有者权益	116,259.69	101,189.15	88,782.24	76,040.67

损益状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3年1-5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营业收入	14,809.16	38,384.25	33,988.33	23,864.50
减：营业成本	6,908.23	16,119.58	14,734.45	13,293.15
税金及附加	148.16	445.74	441.34	305.73
销售费用	3.35	29.51	38.09	28.56
管理费用	2,997.99	4,681.58	3,316.39	2,079.88
研发费用	464.74	1,248.43	1,295.19	1,003.89
财务费用	-6.74	-73.92	40.22	163.40
信用减值损失	67.86	2,230.08	135.02	-60.62
加：其他收益	209.90	1,936.13	1,702.53	1,305.30
投资收益	30,010.45	20,020.73	11,713.6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二、营业利润	34,445.93	35,660.11	27,403.87	8,355.81
加：营业外收入	1.12	7.46	30.73	5.35
减：营业外支出	62.70	111.18	17.51	5.14
三、利润总额	34,384.34	35,556.39	27,417.08	8,356.03
减：所得税费用	494.35	2,228.45	1,990.60	1,105.04
四、净利润	33,889.99	33,327.94	25,426.48	7,250.99

以上 2020 年财务数据已经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天健湘审[2021]第 952 号审计报告；2021-2023 年 5 月数据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3]23200 号、天职业字[2023]40226 号审计报告。

（三）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的关系

委托人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与被评估单位湖南仁和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委托人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被评估单位股权。

（四）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它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评估经济行为的相关

监管部门或机构以及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合法使用者。

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资产评估机构和委托人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资产评估报告而成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湖南仁和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特委托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湖南仁和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本次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该经济行为已经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通过。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本次经济行为涉及的财务数据业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一）评估对象

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对象为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湖南仁和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湖南仁和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

（二）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为经济行为之目的所涉及的湖南仁和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申报的所有资产和相关负债。湖南仁和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财务报表经过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3]40226 号审计报告。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5 月 31 日，湖南仁和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的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 116,259.69 万元，评估范围内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流动资产	51,790.46
非流动资产	79,063.9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54,295.96
固定资产	16,135.25
在建工程	3,489.63
使用权资产	74.49
无形资产	1,584.37
商誉	2,389.58
长期待摊费用	677.57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8.4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61
资产总计	130,854.39
流动负债	11,723.07
非流动负债	2,871.63
负债总计	14,594.70
所有者权益	116,259.69

（三）企业申报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湖南仁和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表外资产为商标权 5 项、软件著作权 2 项、专利权 50 项、特许经营权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1. 商标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分类	有效期限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仁和环境		50018415	42	2031/7/13	原始取得	无
2	仁和环境		50013499	41	2031/7/13	原始取得	无
3	仁和环境		50050287	40	2031/9/6	原始取得	无
4	仁和环境		50046991	1	2031/9/6	原始取得	无
5	仁和环境		50064251	35	2031/10/6	原始取得	无

2. 软件著作权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取得方式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1	仁和环境	废气处理信息采集系统V1.0	原始取得	2020SR1596314	2020/5/22
2	仁和环境	餐厨垃圾收运处置管理平台V1.0	原始取得	2019SR1457380	未发表

3. 主要专利权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仁和环境	一种具有除臭功能的垃圾桶	实用新型	2021207986002	2021-04	原始取得
2	仁和环境	一种沼气提质与深度净化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07986515	2021-04	原始取得
3	仁和环境	一种高粘度污水除杂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0799310X	2021-04	原始取得
4	仁和环境	一种餐厨垃圾桶清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0799342X	2021-04	原始取得
5	仁和环境	一种餐厨垃圾臭气净化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07993773	2021-04	原始取得
6	仁和环境	一种用于餐厨垃圾污水好氧处理的活性污泥培养方法	发明专利	202110475365X	2021-04	原始取得
7	仁和环境	一种自动化昆虫养殖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10420288	2022-04	原始取得
8	仁和环境	一种基于微生物和活性炭组合吸附的臭气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15849232	2022-06	原始取得
9	仁和环境	一种筛板和筛筒	实用新型	2022219190807	2022-07	原始取得
10	仁和环境	一种带消泡和曝气功能的废水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20180670	2022-08	原始取得

4. 特许经营权

2012年8月7日，长沙市人民政府与联合餐厨签订《长沙市餐厨垃圾处理特许经营合同》，特许经营权的启用日为2012年6月28日，期限为自启用日起25年。

2017年11月20日，长沙市人民政府与联合餐厨签订《长沙市餐厨垃圾残渣废水厌氧发酵项目运营合同》，合同期限与《长沙市餐厨垃圾处理特许经营合同》有效期一致。

序号	特许经营权	具体项目	项目主体	合同对方	特许经营期限
1	长沙市餐厨垃圾处理特许经营权	餐厨垃圾处理项目	仁和环境	长沙市人民政府	25年，自项目商业运营开始日起算
		餐厨垃圾残渣废水厌氧发酵项目	仁和环境	长沙市人民政府	

（四）引用其他机构报告

本资产评估报告利用了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四、价值类型

根据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同时考虑价值类型与评估假设的相关性等，确定本次资产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与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是2023年5月31日。

本次资产评估基准日的确定是考虑委托人相关经济行为的实现、会计核算期、利率和汇率变化等因素后，与委托人协商后确定。

资产评估是对评估对象在某一时点的价值做出的专业判断，选择会计期末作为评估基准日，能够更加全面反映评估对象的整体情况，同时本着有利于保证评估结论有效服务于评估目的、准确划定评估范围、高效清查核实资产、合理选取

评估作价依据的原则，选择与委托人经济行为实现日较接近的日期作为评估基准日。

六、评估依据

在本次资产评估工作中我们所遵循的国家、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的法律法规，以及在评估中参考的文件资料主要有：

（一）经济行为依据

本经济行为已经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通过。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五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通过，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第 12 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21 次会议通过）；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 13 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6 次会议通过）；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6. 其他与资产评估有关的法律法规。

（三）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2017 年 8 月 23 日，财资【2017】43 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 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中评协【2017】35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10.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11.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号）；
12.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13.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4.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5.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16. 《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号）；
17. 《著作权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0号）；
18. 《商标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1号）；
19. 《投资性房地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3号）；
20. 《资产评估准则术语 2020》（中评协【2020】31号）。

（四）权属依据

1. 特许经营权合同；
2. 国有土地使用证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3. 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
4. 机动车行驶证；
5. 专利证；
6. 商标注册证；
7. 著作权（版权）权属证明；
8. 有关资产产权转让合同；

9. 大型设备的购置合同及相关产权证明文件；
10. 其他有关产权证明。

（五）取价依据

1. 企业提供的资料

- （1）企业提供的评估基准日及以前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 （2）企业提供的资产清单和资产评估申报表；
- （3）企业填报的未来收益预测表；

2. 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资料

《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

3. 资产评估机构收集的资料

- （1）Wind 资讯、同花顺金融数据库；
- （2）评估专业人员现场勘查记录资料；
- （3）评估专业人员自行搜集的与评估相关资料；
- （4）与本次评估相关的其他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1. 评估方法选择的依据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第十六条，“确定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基本方法及其衍生方法。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上述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依法选择评估方法。”

（2）《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第十七条，“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成本法（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第十八条，“对于适合采用不同

评估方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采用两种以上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2. 评估方法适用条件

(1) 收益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结合被评估单位的历史经营情况、未来收益可预测情况、所获取评估资料的充分性，恰当考虑收益法的适用性。

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

股利折现法是将预期股利进行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通常适用于缺乏控制权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评估；现金流量折现法通常包括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和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经营模式、资本结构、发展趋势等，恰当选择现金流折现模型。

(2) 市场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所获取可比企业经营和财务数据的充分性和可靠性、可收集到的可比企业数量，考虑市场法的适用性。

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资料，计算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3) 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当存在对评估对象价值有重大影响且难以识别和评估的资产或者负债时，应当考虑资产基础法的适用性。

3. 评估方法的选择

本项目三种评估方法适用性分析：

（1）收益法适用性分析：

考虑湖南仁和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时间较长、历史年度业绩比较稳定，未来预期收益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获得未来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可以衡量，因此，本项目选用收益法对评估对象进行评估。

（2）市场法适用性分析：

考虑我国资本市场存在的与湖南仁和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可比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满足数量条件、同时同行业市场交易案例较少、且披露信息不足，因此，本项目不适用于市场法。

（3）资产基础法适用性分析

考虑委托评估的各类资产负债能够履行现场勘查程序、并满足评定估算的资料要求，因此，本项目选用资产基础法对评估对象进行评估。

综上，本次评估我们选取收益法、资产基础法对评估对象进行评估。

（二）评估方法具体操作思路

1. 收益法评估操作思路

我们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对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主营业务价值进行估算，具体方法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以被评估单位收益期企业自由现金流为基础，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被评估单位的主营业务价值。

在得出被评估单位主营业务价值的基础上，加上非经营性、溢余资产的价值，减去非经营性、溢余负债的价值，得出被评估单位企业整体价值，之后减去付息债务价值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中，需要进一步解释的事项如下：

（1）企业自由现金流（FCFF）的计算

$$FCFF = \text{税后净利润} + \text{折旧与摊销} + \text{财务费用扣税后} - \text{资本性支出} - \text{营运资金追加}$$

（2）被评估单位主营业务价值的计算

被评估单位主营业务价值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i=1}^n \frac{FCFF_i}{(1+r)^i} + G$$

其中：P：评估基准日的企业主营业务价值；

FCFF_i：详细预测期第 i 年企业自由现金流；

G：期末资产回收价值；

r：折现率（此处为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n：收益期；

i：详细预测期第 i 年。

其中，折现率（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计算公式如下：

$$WACC = K_e \times \frac{E}{D+E} + K_d \times (1-t) \times \frac{D}{D+E}$$

其中：E：权益的市场价值；

D：债务的市场价值；

K_e：权益资本成本；

K_d：债务资本成本；

t：被评估单位适用的所得税率。

权益资本成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K_e = R_f + MRP \times \beta + R_c$$

其中：R_f：无风险报酬率；

MRP：市场风险溢价；

β：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R_c：企业特有风险系数。

（3）非经营性、溢余资产的范围

非经营性、溢余资产的范围包括长期股权投资、溢余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溢余资产的价值等于长期股权投资价值、溢余资产价值和非经营性资产价值之和。

①长期股权投资是企业对外的股权投资。通常情况下，对于正常经营控股的

长期股权投资价值的确定：以估算出的长期股权投资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乘以投资企业所持有的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比例得出投资企业持有被投资单位股权的价值；对于未注资未经营的控股的长期股权投资价值的确定：以被投资单位评估基准日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乘以持股股权比例计算确定；对于参股的长期股权投资价值的确定：参股股权价值的估算以被投资单位评估基准日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乘以持股股权比例计算确定。

②溢余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

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划分为两类，一类为经营性资产，第二类为非经营性资产。经营性资产是被评估单位经营相关的资产，其进一步划分为有效资产和无效资产，有效资产是企业生产经营正在使用或者未来将使用的资产，无效资产又称为溢余资产，指为经营目的所持有，但在评估基准日未使用或者可以预测的未来不会使用的资产。

溢余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定义具体如下：

溢余资产指企业持有目的为经营性需要、但于企业特定时期，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通过对被评估单位的资产配置状况与企业收益状况进行分析，并进一步对企业经营状况进行了解，判断被评估单位是否存在溢余资产。

非经营性资产指企业持有目的为非经营性所需、与企业生产经营活动无直接关系的资产，如与企业主营业务无关的关联公司往来款项等。

长期股权投资价值、溢余资产价值和非经营性资产价值的估算以资产特点为基础，采用不同的评估方法确定其价值。

（4）非经营性、溢余负债的范围

非经营性、溢余负债的范围包括溢余负债、非经营性负债等，相应的非经营性、溢余负债的价值等于溢余负债与非经营性负债的价值之和。

（5）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计算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计算公式为：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企业主营业务价值+非经营性、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溢余负债价值

2. 资产基础法评估操作思路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湖南仁和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即首先采用适当的方法对各类资产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然后加总并扣除湖南仁和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承担的负债，得出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

具体各类资产和负债的评估方法如下：

(1) 货币资金：包括银行存款。对于币种为人民币的货币资金，以核实后账面值为评估值。

(2) 其他债权性资产：主要是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分析其业务内容、账龄、还款情况，并对主要债务人的资金使用、经营状况作重点调查了解，在核实的基础上，以可收回金额作为评估值。

(3) 存货：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产成品（库存商品）等。对于库存时间短、流动性强、市场价格变化不大的外购存货，以抽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对产成品，根据销售价格扣除与销售相关的费用、税金（含所得税），并按照销售状况扣除适当的利润，确定评估值。

(4)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共计 3 家，包括全资子公司 2 家和非控股公司 1 家。被投资单位名称和评估方法如下表所示：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评估方法	定价方法
1	湖南仁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收益法
2	湖南联合餐厨有机固废循环利用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	报表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折算	报表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折算
3	湖南联合思源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	5%	报表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折算	报表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折算

①对于正常经营全资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企业价值评估的方法对被投资单位进行整体评估，再按被评估单位持股比例计算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

②对于未注资及未经营全资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

益账面价值和持股比例折算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

③对非控股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和持股比例折算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

（5）房屋建（构）筑物

基于本次评估目的，结合各待评估建筑类资产特点，本次评估对评估范围内企业自建的建（构）筑物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对主要自建建（构）筑物的评估，是根据建筑工程资料和竣工结算资料按建（构）筑物工程量，以现行定额标准、建设规费、贷款利率计算出建（构）筑物的重置全价，并按建（构）筑物的使用年限和对建（构）筑物现场勘察的情况综合确定成新率，进而计算建（构）筑物评估净值。

建（构）筑物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其他自建建（构）筑物是在实地勘察的基础上，以类比的方法，综合考虑各项评估要素，确定重置单价并计算评估净值。

重置全价：由建安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三部分组成。

成新率：对于建筑类资产采用综合成新率方法确定其成新率，其计算公式为：

成新率=勘察成新率×60%+年限法成新率×40%

（6）机器设备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机器设备的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重置成本法是用现时条件下重新购置或建造一个全新状态的被评估资产所需的全部成本，减去被评估资产已经发生的实体性陈旧贬值、功能性陈旧贬值和经济性陈旧贬值来确定被评估资产价值的方法。重置成本法估算公式如下：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7）在建工程

本次评估在建工程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即按照正常情况下在评估基准日重新形成该在建工程已经完成的工程量所需发生的全部费用确定重置价值，当明显存在较为严重的实体性、功能性和经济性贬值时，需确定贬值额，并从重置价值

中扣除；如工程在建时间较短，则不考虑贬值因素。

（8）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为企业根据新《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要求，对被评估单位所有租赁确认的资产。评估人员核对了租赁合同，查阅了相关凭证，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9）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评估人员在认真分析所收集的资料并进行了实地调查之后，根据待估宗地的特点及土地开发状况，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成本逼近法进行评估，在综合分析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差异情况及原因、现行土地市场状况的基础上，综合确定评估值。

①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

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是利用城镇基准地价和基准地价修正系数表等评估成果，按照替代原则，就待估宗地的区域条件和个别条件等与其所处区域的平均条件相比较，并对照修正系数表选取相应的修正系数对基准地价进行修正，进而求取待估宗地在评估基准日价格的方法。

$$P_{\text{公二}} = P_0 \times (1 + \sum K_i) \times K_n \times K_t \times K_p \times K_s \times K_m - K_r$$

式中：

P_0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级别基准地价

$\sum K_i$ ：宗地区域因素修正系数表中各因素修正值之和

K_n ：年期修正系数

K_t ：期日修正系数

K_p ：宗地位置偏离度修正系数

K_s ：宗地形状与面积修正系数

K_m ：轨道交通站点修正系数

K_r ：开发程度修正数

②成本逼近法

成本逼近法是以取得和开发土地所耗费的各项客观费用之和为主要依据，加

上客观的利润、利息、应缴纳的税金和土地增值收益等确定土地价格的方法。

成本逼近法基本公式为：

$$P=E_a+E_d+T+R_1+R_2+R_3=P_E+R_3$$

式中：

P：土地价格；

E_a：土地取得费；

E_d：土地开发费；

T：税费

R₁：利息

R₂：利润

R₃：土地增值收益

P_E：土地成本价格

（10）无形资产—特许经营权

本次资产评估中，我们采用收益法计算餐厨垃圾处理特许经营权无形资产的价值，先测算产权持有人的整体收益，在整体收益中扣除其他相关资产贡献的相应收益，将剩余收益确定为特许经营权无形资产超额收益，再将超额收益采用适当的折现率折现成现值，即餐厨垃圾处理特许经营权无形资产价值。

上述其他相关贡献性资产包括但不限于：营运资金，固定资产、土地使用权及其他长期资产。

计算公式如下：

特许经营权无形资产超额收益＝（息税前现金流－营运资金贡献额－固定资产贡献额－土地使用权贡献额－其他长期资产贡献额）×特许经营权在无形资产中所占份额。

$$P=\sum_{i=1}^n \frac{NCF_i}{(1+r)^i}$$

其中：P：评估对象市场价值；

NCF_i：详细预测期第 i 年息税前现金净流量；

- r: 税前折现率;
n: 详细预测期;
i: 详细预测期第 i 年。

(11) 无形资产—商标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商标,一般作为产品的简单标识,非驰名商标,与企业收入的关联度很低,并不能为企业带来超额收益,因此本次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成本法是以商标形成过程中所需投入的各种成本费用的重置价值确认商标的评估值,有关公式如下:

评估值=商标设计成本+商标注册费及代理费+商标维护成本

(12) 无形资产—软件著作权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软件著作权具有很强的同质性和替代性。因此,软件著作权的应用与企业的收入及利润关联性很小,本次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有关计算式如下:

$$P=B \times (1-Q)$$

式中: P: 软件著作权资产评估值;

B: 软件著作权资产重置全价;

Q: 陈旧率。

重置全价=研发成本+其他税费+资金成本+合理利润

陈旧率=软件著作权已使用时间÷软件著作权法定可使用时间

(13) 无形资产—专利技术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专利具有很强的同质性和替代性。因此,专利的应用与企业的收入及利润关联性很小,本次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有关计算式如下:

$$P=B \times (1-Q)$$

式中: P: 专利资产评估值;

B: 专利资产重置全价;

Q: 陈旧率。

重置全价=研发成本+其他税费+资金成本+合理利润

陈旧率=专利已使用时间÷专利权法定可使用时间

(14) 无形资产—软件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软件均为外购的办公软件，评估人员评估时首先了解了软件的主要功能和特点，核查了外购软件的购置合同、发票、付款凭证等资料，按核实无误后的摊余价值确定评估值。

(15) 商誉：商誉是吸收合并湖南中技清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时产生的，是合并对价与合并成本的差异，仁和环境近两年盈利状况良好，未发现商誉减值迹象，本次评估值按账面值列示。

(16) 长期待摊费用

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后还享有的资产和权利价值作为评估值，对于基准日后已无对应权利、价值或已经在其他资产中考虑的项目直接评估为零。对基准日后尚存对应权利或价值的待摊费用项目，按其尚存权益确定评估值。

(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核查账簿，原始凭证的基础上，以评估基准日后的被评估单位享有的资产和权利价值作为评估值。

(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评估人员查阅了相关合同及付款凭证，核实了其他非流动资产发生金额无误后，按照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19) 负债

负债主要包括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长期借款、租赁负债、预计负债、递延收益、其他非流动负债等。资产评估师对企业的负债进行审查核实，在核实的基础上，以评估基准日企业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金额作为负债的评估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根据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评估履行了适当的评估程

序。具体实施过程如下：

（一）明确业务基本事项

与委托人就被评估单位和委托人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价值类型、评估基准日、资产评估项目所涉及需要批准经济行为的审批情况、评估报告使用范围、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及方式、评估服务费及支付方式、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与资产评估机构和评估专业人员工作配合和协助等重要事项进行商讨，予以明确。

（二）订立业务委托合同

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对资产评估机构和评估专业人员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后，与委托人签订资产评估业务委托合同，以约定资产评估机构和委托人的权利、义务、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等事项。

（三）编制资产评估计划

根据资产评估业务具体情况，编制评估工作计划，包括确定评估业务实施主要过程、时间进度、人员安排等。

（四）进行评估现场调查

1. 指导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等相关当事方清查资产、准备涉及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的详细资料；

2. 根据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形，选择适当的方式，通过询问、函证、核对、监盘、勘查、检查等方式进行调查，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对不宜进行逐项调查的，根据重要程度采用抽样等方式进行调查。

3. 对被评估单位收益状况进行调查：评估专业人员主要通过收集、分析企业历史经营情况和未来经营规划以及与管理层访谈对企业的经营业务进行调查。

（五）收集整理评估资料

评估专业人员从市场等渠道独立获取资料，从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等相关当事方获取资料，以及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和其他相关部门获取资料。

评估专业人员对资产评估活动中使用的资料采取适合的方式进行核查验证，

核查验证的方式通常包括观察、询问、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复核等。

（六）评定估算形成结论

1.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评估方法；
2. 根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合理评估结论。

（七）编制和提交评估报告

1. 评估专业人员在评定、估算后，形成初步评估结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编制初步资产评估报告；
2. 根据资产评估机构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对初步资产评估报告进行内部审核；
3. 在不影响对评估结论进行独立判断的前提下，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许可的相关当事人就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沟通，对沟通情况进行独立分析并决定是否对资产评估报告进行调整；
4. 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评估专业人员完成以上评估程序后，向委托人出具并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在评估过程中，我们所依据和使用的评估假设是资产评估工作的基本前提，同时提请评估报告使用人关注评估假设内容，以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

（一）基本假设

1. 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内资产负债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资产评估师根据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评估。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 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 资产持续使用假设。

资产持续使用假设是指资产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4. 企业持续经营的假设。

企业持续经营的假设是指被评估单位在特许经营权期限内保持持续经营，并在经营方式上与现时保持一致。

（二）一般假设

1. 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 假设未来收益期被评估单位经营符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不违法；

3. 除评估基准日政府已经颁布和已经颁布尚未实施的影响被评估单位经营的法律、法规外，假设收益期内与被评估单位经营相关的法律、法规不发生重大变化；

4.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经营所涉及的汇率、利率、税赋及通货膨胀等因素的变化不对其收益期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5.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影响被评估单位经营的不可抗拒、不可预见事件；

6. 针对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资产的实际使用状况和经营情况，假设被评估单位及其资产在未来收益期持续经营并使用；

7. 除已经颁布尚未实施的会计制度，假设未来收益期内被评估单位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评估基准日在重大方面保持一致，具有连续性和可比性；

8. 假设被评估单位经营者是负责的，且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责任，在未来收益期内被评估单位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基于评估基准日状况，不发生影响其经营变动的重大变更，管理团队稳定发展，管理制度不发生影响其经营的重大变动；

9. 假设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真实、完整、可靠，不存在应提供而未提供、评估专业人员已履行必要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其他可能影响评估结论的瑕疵事项、或有事项等；

10. 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期不发生对其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抵押、担保等事项。

（三）特定假设

1. 除评估基准日有确切证据表明期后生产能力将发生变动的固定资产投资外，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期不进行影响其经营的重大固定资产投资活动，企业产品生产能力以评估基准日状况进行估算；

2. 本次评估不考虑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发生的对外股权投资项目对其价值的影响；

3. 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期应纳税所得额的金额与利润总额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的永久性差异和时间性差异调整事项；

4. 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期保持与历史年度相近的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周转情况，不发生与历史年度出现重大差异的拖欠货款情况；

5. 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期仍可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持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6. 假设被评估单位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按照设计要求进行运营，设备不超期服役；

7. 假设企业根据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的正常经济寿命，对其进行有序更新。

8. 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期经营现金流入、现金流出为均匀发生，不会出现年度某一时点集中确认收入的情形。

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我们认定这些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评估

报告日后评估假设发生较大变化时，我们不承担由于评估假设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本着独立、公正、客观的原则，在持续经营前提下，在经过实施必要的资产评估程序，采用资产基础法形成的评估结果如下：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5 月 31 日，湖南仁和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总资产账面价值 130,854.39 万元，评估值 364,106.83 万元，增值额为 233,252.44 万元，增值率为 178.25%；负债账面价值为 14,594.70 万元，评估值 14,594.70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116,259.69 万元，在保持现有用途持续经营前提下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49,512.14 万元，增值额为 233,252.44 万元，增值率为 200.63%。具体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结果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51,790.46	51,984.05	193.58	0.37
非流动资产	79,063.93	312,122.78	233,058.86	294.77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54,295.96	234,809.25	180,513.29	332.46
固定资产	16,135.25	22,403.05	6,267.80	38.85
在建工程	3,489.63	3,489.63		
使用权资产	74.49	74.49		
无形资产	1,584.37	47,479.32	45,894.95	2,896.73
商誉	2,389.58	2,389.58		
长期待摊费用	677.57	1,060.39	382.82	56.5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8.46	388.4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61	28.61		
资产总计	130,854.39	364,106.83	233,252.44	178.25
流动负债	11,723.07	11,723.07		
非流动负债	2,871.63	2,871.63		
负债总计	14,594.70	14,594.70		
所有者权益	116,259.69	349,512.14	233,252.44	200.63

（评估结论的详细情况见评估明细表）。

（二）收益法评估结果

评估专业人员通过调查、研究、分析企业资产经营情况及其提供的各项历史

财务资料，结合企业的现状，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和企业所处的内外部环境状况，分析相关经营风险，会同企业管理人员和财务、技术人员，在持续经营和评估假设成立的前提下合理预测未来年度的预测收益、折现率等指标，计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371,341.28 万元，较账面所有者权益 116,259.69 万元增值 255,081.59 万元，增值率 219.41%。

（三）评估结果分析及最终评估结论

1. 评估结果差异分析

根据相关规定，我们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同时进行了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形成的评估值为 349,512.14 万元，采用收益法形成的评估值为 371,341.28 万元。

采用两种评估方法得出评估结果出现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1）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重置成本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这种购建成本通常将随着国民经济的变化而变化。

（2）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经营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将受到宏观经济、政府控制以及资产的有效使用等多种条件的影响。

两种评估方法估算出的评估结果对企业价值内涵对象解释不同，通常情况下，企业拥有的技术优势、客户资源及商誉等无形资产难以全部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中反映。

综上所述，由于两种评估方法价值标准、影响因素不同，从而造成两种评估方法下评估结果的差异。

2. 最终评估结论选取

湖南仁和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所处行业为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以往年度的经营业绩稳步提升，未来年度的收益可以合理预测，与企业预期收益相关的风险报酬能估算计量。

湖南仁和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专注于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及资源化利用的企业。主要通过特许经营方式从事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为政府客户提供餐厨垃圾收运及无害化处理服务，并进行资源化利用，将产生的资源化产品工业级混合油销售给下游企业，同时利用沼气发电进行自用或销售给电网公司，在该区域市场具有支配性地位，收益水平较高，目前盈利状况良好。而企业的主要价值除了实物资产、营运资金等有形资源之外，还应包含企业所具有的行业经验、团队优势、管理优势、客户资源等重要的无形资源的贡献。

综上，收益法对于企业未来预期发展因素产生的影响考虑的比较充分，收益法更能客观、全面的反映被评估单位的市场价值。因此本次评估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即：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5 月 31 日，湖南仁和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116,259.69 万元，在保持现有用途持续经营前提下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371,341.28 万元，增值额为 255,081.59 万元，增值率为 219.41 %。

（四）评估结论有效期

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5 月 31 日起至 2024 年 5 月 30 日止。除本报告已披露的特别事项，在评估基准日后、使用有效期以内，当经济行为发生时，如企业发展环境未发生影响其经营状况较大变化的情形，评估结论在使用有效期内有效。

当评估结论依据的市场条件或资产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即使评估基准日至经济行为发生日不到一年，评估报告的结论已经不能反映评估对象经济行为实现日的价值，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1）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或资产使用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评估结论进行相应调整；

（2）当评估结论依据的市场条件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论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

（3）评估基准日后，资产状况、市场条件的变化，委托人在评估对象实际

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特别事项是指在已确定评估结论的前提下，资产评估师揭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果，但非资产评估师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我们特别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关注特别事项对本评估报告评估结论的影响。

1. 本评估结论中，评估专业人员未能对各种设备在评估基准日时的技术参数和性能做技术检测，在假定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 and 运行记录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向设备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了解设备使用情况及实地勘察做出的判断。评估专业人员未对各种建、构筑物的隐蔽工程及内部结构（非肉眼所能观察的部分）做技术检测，在假定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工程资料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在未借助任何检测仪器的条件下，通过实地勘察做出的判断。

2. 被评估单位提供给资产评估机构的盈利预测资料是评估报告收益法评估的基础，资产评估师对被评估单位做出的盈利预测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分析和判断，经过与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多次讨论，被评估单位进一步修正、完善后，资产评估机构采信了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的相关数据。资产评估机构对被评估单位未来盈利预测数据的利用，并不是对被评估单位未来盈利能力的保证。

3. 权属资料不全面或存在瑕疵的情形：

（1） 仁和环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房屋建筑物有 4 项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建筑面积合计为 1,305.81 平方米，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名称	来源	结构	面积(m ²)
1	处理车间（污水处理车间）	自建	钢	264.12
2	生产辅助用房（锅炉房）	自建	框架	494.46
3	污泥浓缩车间	自建	钢砼	448.92
4	调度室	自建	混合	98.31

（2） 仁和环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房屋建筑物有 9 项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建筑面积合计为 1,028.58 平方米，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名称	来源	结构	面积(m²)
1	展厅	自建	框架	499.50
2	保安亭-西北门	自建	框架	106.86
3	地磅房	自建	框架	48.54
4	配电房	自建	框架	162.73
5	锅炉房	自建	框架	22.79
6	保安亭-西门	自建	框架	63.02
7	保安亭-南门	自建	框架	57.13
8	固液分离机房	自建	钢混	48.88
9	河水池泵房	自建	混合	19.13

本次评估中，上述房屋建筑面积按施工图纸和评估人员与企业资产管理人员现场测量结果作为评估计算的依据。企业取得房产证时，应根据证载面积对评估结论进行调整。

仁和环境、仁和环保已分别出具产权声明，承诺该部分房屋所有权归其所有，不存在产权纠纷，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产权瑕疵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4. 评估基准日存在的重大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仁和环境与湖南思源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王政合同纠纷一案：

2021年4月，联合餐厨、湖南思源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下称“湖南思源”）、王政签订了《怀化市餐厨垃圾集中收运处理项目合作协议》并约定：联合餐厨、湖南思源共同组成联合体，参加怀化市餐厨垃圾集中收运处理项目的招标或竞争性谈判，同时成立项目公司（湖南思源持有该公司95%股权，联合餐厨持有该公司5%股权）；在项目公司取得特许经营权并签订特许经营协议后，湖南思源将项目公司75%股权转让给联合餐厨，转让价格参考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载明的项目公司75%股权价格确定，但不低于3,000万元；因湖南思源资金困难，联合餐厨于签订合同当日向其提供第一笔700万元的借款，该借款由王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在双方成立项目公司且临时处置线投产运营前，联合餐厨支付给湖南思源第二笔资金1,300万元；在项目临时处置线投入运营满一个月且项目公司收到第一笔政府补贴资金后的3个工作日内，联合餐厨支付给湖南思源第三笔资金1,000万元。2021年4月，联合餐厨、湖南思源签订《怀化市

餐厨垃圾集中处理项目补充协议》并约定，项目公司 75%股权评估价值不低于三笔付款及项目公司实缴 20%股权资金的总额。

2021 年 6 月，为担保《怀化市餐厨垃圾集中收运处理项目合作协议》的履行，联合餐厨、湖南思源签订《股权质押合同》，湖南思源将其持有的项目公司 2,850 万元出资额为联合餐厨设置质押，并办理质押登记手续。

后联合餐厨、湖南思源、王政签订《怀化市餐厨垃圾集中收运处理项目合作协议补充协议》并约定，联合餐厨向湖南思源提供借款 1,300 万元，该笔借款由王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合同签订后，联合餐厨按约履行了相关义务，但湖南思源、王政以各种理由拒绝还款并拒将项目公司股权按约转让给联合餐厨。因双方就项目公司股权转让事宜经反复沟通仍未达成一致，2022 年 7 月 11 日，仁和环境向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法院（下称“开福区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① 解除《怀化市餐厨垃圾集中收运处理项目合作协议》中的第十一条以及《怀化市餐厨垃圾集中收运处理项目合作协议补充协议》、《怀化市餐厨垃圾集中处理项目补充协议》；② 湖南思源返还借款本金 2,000 万元以及借款利息 1,239,777.78 元（利率为 5.6%/年，暂计算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据实计算至借款本金全部偿还完毕之日止）；③ 仁和环境对湖南思源提供的质押物联合思源 2,850 万元出资额处置后所得价款在上述借款本息及实现债权的费用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④ 湖南思源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⑤ 王政对上述诉讼请求第二、四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22 年 7 月 11 日，开福区法院受理了上述案件，案件号为（2022）湘 0105 民初 9190 号。

2022 年 10 月 21 日，湖南思源就上述诉讼向开福区法院提起反诉，请求判令：① 仁和环境继续履行《怀化市餐厨垃圾集中收运处理项目合作协议》《怀化市餐厨垃圾集中收运处理项目合作协议补充协议》《怀化市餐厨垃圾集中处理项目补充协议》；② 仁和环境向其支付第三期股权转让款 1,000 万元的双倍金额 2,000 万元；③ 仁和环境承担本诉、反诉的全部诉讼费用。

2022 年 11 月 28 日，开福区法院作出（2022）湘 0105 民初 9190 号《民事判

判决书》，判决如下：① 仁和环境与湖南思源签订的《怀化市餐厨垃圾集中收运处理项目合作协议》第十一条及《怀化市餐厨垃圾集中收运处理项目合作协议补充协议》《怀化市餐厨垃圾集中处理项目补充协议》自 2022 年 7 月 25 日解除；② 湖南思源自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仁和环境返还 2,000 万元，并按年利率 5.6% 支付资金占用利息，利息自 2022 年 7 月 25 日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③ 王政对湖南思源履行上述第二项义务及诉讼费用承担连带清偿责任；④ 仁和环境对湖南思源持有的联合思源 2,850 万元出资额享有质权，就质押物处置后所得价款在上述第二项义务及实现债权的费用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⑤ 驳回仁和环境的其他诉讼请求；⑥ 驳回湖南思源的全部诉讼请求。

截至评估基准日，上述事项涉及仁和环境-其他应收款-湖南思源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676,666.65 元（其中借款本金 2,000 万元）；截至评估报告出具日，湖南思源已向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3 年 8 月 31 日，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湘 01 民终 144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次评估未考虑评估基准日后诉讼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5. 抵押、担保、租赁及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1）2019 年 5 月，仁和环境与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福支行签订最高额借款合同，由贷款人根据借款人的需要，向借款人提供不超过 6,296.00 万元的人民币贷款，具体金额由贷款人决定，合同期限 2019 年 05 月 27 日到 2024 年 05 月 27 日。仁和环境以其《湘（2019）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086732 号》开福区洪山管理局综合农场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截至评估基准日，仁和环境向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福支行借款本金为 2,000.00 万元，上述抵押事项尚未解除。

（2）仁和环保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湘江分行签订 4 项借款合同，共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湘江分行借款本金 9,062.50 万元，仁和环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仁和环保提供抵押，抵押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① 2018 年 9 月，仁和环保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湘江分行签订

《最高额抵押合同》（HTWBTZ430753600201800006 号），仁和环保以其 7 处房产为抵押物。

序号	抵押财产名称	权属证书编号	处所	面积(m ²)
1	房产	湘(2018)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135406 号	开福区东二环三段 198 号湖南仁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长沙市第一垃圾中转处理场)联合厂房 101	3,578.56
2	房产	湘(2018)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135085 号	开福区东二环三段 198 号湖南仁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长沙市第一垃圾中转处理场)配件库 101	514.84
3	房产	湘(2018)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136079 号	开福区东二环三段 198 号长沙市第一垃圾中转处理场泵房 101	94.92
4	房产	湘(2018)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134955 号	开福区东二环三段 198 号长沙市第一垃圾中转处理场生产管理用房 101	955.18
5	房产	湘(2018)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135064 号	开福区东二环三段 198 号长沙市第一垃圾中转处理场生产用房 101	817.52
6	房产	湘(2018)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162208 号	开福区东二环三段 198 号湖南仁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维修车间 101	1,023.9
7	房产	湘(2018)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162246 号	开福区东二环三段 198 号湖南仁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转运车间 101	5,555.73

注：2023 年 3 月，湘(2018)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162246 号更新为湘(2023)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069239 号，新证证载面积为 7050.23 平方米。

②2020 年 12 月，仁和环保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湘江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HTC430753600ZGDB202000063 号），仁和环保以其 2 处房产为抵押物。

序号	抵押财产名称	权属证书编号	处所	面积(m ²)
1	房产	长房权证开福字第 00560326 号	开福区东二环三段 198 号专用加油站 101	286.37
2	房产	长房权证开福字第 00560326 号	开福区东二环三段 198 号专用加油站 102	167.47

③2020 年 12 月，仁和环保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湘江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HTC430753600ZGDB202000062 号），仁和环保以其 4 处房

产为抵押物。

序号	抵押财产名称	权属证书编号	处所	面积(㎡)
1	房产	长房权证开福字第 00546801 号	洪山庙湖南仁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维修车间	581.54
2	房产	长房权证开福字第 00546899 号	洪山庙湖南仁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垃圾转运站食堂	442.84
3	房产	长房权证开福字第 00546900 号	洪山庙湖南仁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厂房	6,395.49
4	房产	长房权证开福字第 00547981 号	洪山庙湖南仁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办公楼及单身宿舍	2,160.71

注:2023年3月,长房权证开福字第00546900号更新为湘(2023)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071211号,新证证载面积为8160.29平方米。

④2022年12月,仁和环境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湘江分行签订《最高额担保合同》(HTC430753600ZGDB2022N014号),为仁和环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截至评估基准日,仁和环保尚未归还借款本金7,062.50万元,上述抵押担保事项尚未解除。

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抵押担保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3)截至评估基准日,湖南仁和环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以下租赁事项: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位置	租赁物	租赁期限
1	湖南鑫长顺经贸有限公司	仁和环保	开福区东二环线三段198号专用加油站	房屋建(构)筑物	2018/7/31-2023/7/30

6.截至评估基准日2023年5月31日,仁和环环境长期股权投资股东出资未到位情况:

序号	长期股权投资单位	注册资本(万元)	仁和环环境持股比例	实收资本(万元)	章程约定出资截止时间
1	湖南联合思源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	3,000.00	5%		2050年12月31日

序号	长期股权投资单位	注册资本 (万元)	仁和环境 持股比例	实收资本 (万元)	章程约定出资截止时间
2	湖南联和有机固废循环利用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0.00	100%		2039 年 10 月 30 日

截至评估基准日上述长期股权投资单位注册资本尚未全部实缴到位，本次评估按注册资本持股比例来计算股权价值。

7.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5 月 31 日，仁和环境子公司仁和环保长期股权投资股东出资未到位情况：

长期股权投资单位	注册资本 (万元)	仁和环保 持股比例	实收资本 (万元)	章程约定出资截止时间
长沙仁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100%	100.00	2029 年 6 月 30 日

截至评估基准日上述长期股权投资单位注册资本尚未全部实缴到位，本次评估按注册资本持股比例来计算股权价值。

8. 根据长沙市城市管理及综合执法局出具的《长沙市城市管理及综合执法局关于湖南联合餐厨垃圾处理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特许经营权相关事项的证明》，仁和环境餐厨垃圾处理量为年日均 1,200 吨，截至报告出具日，该产能的环评批复手续正在办理中，本次评估餐厨垃圾处理量设计产能按照年日均 1,200 吨预测。

9. 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事项：

2023 年 7 月 24 日，仁和环境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仁和环境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 2 亿元人民币，本次评估未考虑评估基准日后该分红事项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10. 报告中的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市场价值，未考虑该等资产进行产权登记或权属变更过程中应承担的相关费用和税项，也未对资产评估增值额作任何纳税调整准备。

11. 本次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和基准日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现行公允市价，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诉讼赔偿

等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12. 本评估报告是在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所提供的资料基础上得出的，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由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负责。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对在此基础上形成的评估结果承担法律责任。

13. 本次评估未考虑控股权因素产生的溢价。

14. 本次评估未考虑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15. 评估结论在评估假设前提条件下成立，并限于此次评估目的使用。当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依赖的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评估专业人员将不承担由于前提条件和评估依据出现重大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果的责任。

十二、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 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

2.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3.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4.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十三、 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日为 2024 年 2 月 23 日。

【评估报告签字盖章页 | 此页无正文】

资产评估师签名：_____



资产评估师签名：_____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 一、 相关经济行为文件
- 二、 被评估单位审计报告
- 三、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
- 四、 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
- 五、 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承诺函
- 六、 签名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 七、 资产评估机构资格证明文件
- 八、 资产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 九、 资产评估师资格证明文件
- 十、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3月3日上午9:30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2月26日通过书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共9人，其中董事GUANQIONGHE（何冠琼）和兰力波以视频方式参加。

会议由董事长戴道国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主席列席。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经全体董事表决一致同意，做出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

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湖南仁和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和环境”或“标的公司”）63%股份，同时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经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自查论证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相关规定中的各项条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

易方案的议案》

2.1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本次交易方案包括两部分：一是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二是募集配套资金。

2.1.1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湖南仁联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仁联”）、湖南仁景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仁景”）、湖南仁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湖南仁怡”）、青岛松露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青岛松露”）、青岛高信明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青岛高信”）、长沙润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沙润合”）、洪也凡、易志刚、胡世梯、杨建增、朱光宁、蔡思吉、彭勇强、祖柱、王清、刘仕平、王年庚、陈坤、孙虎共 19 名交易对方（以下简称“交易对方”）购买其持有的仁和环境 63%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本次交易前，公司不持有仁和环境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仁和环境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鉴于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预估值和拟定价尚未确定，本次交易中对交易对方的股份支付数量及支付现金的金额尚未确定。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将在交易标的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之后，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并在重组报告书之中予以披露。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1.2 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不超过 150,000.00 万元，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本的 30%。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经深交所审核、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根据询价结果最终确定。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和相关税费后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标的公司项目建设和补充流动资金等用途，其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不超过本次交易对价的 25%或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募集资金具体用途及金额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若不能满足上述全部项目资金需要，资金缺口将由上市公司自筹解决。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2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

2.2.1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2.2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16.36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最终发行价格须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深交所及中国证监会认可。

自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2.3 发行对象与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全部或部分交易对方，具体双方协商确定。

发行对象以其持有标的公司股份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2.4 发行数量

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向该交易对方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的转让对价/发行价格。

按上述公式计算的交易对方取得新增股份数量应为整数，向下精确至个位，不足一股的零头部分无需支付。自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



行价格的调整情况进行相应调整。以上发行股份数将根据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作价进行调整，并最终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深交所审核、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数量为准。除前述除息、除权事项导致的发行价格调整外，本次交易暂不设置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2.5 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中拟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上市。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2.6 锁定期安排

青岛松露、青岛高信、长沙润合在本次交易中以标的公司股权认购取得的对价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

除青岛松露、青岛高信、长沙润合外的 16 名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以标的公司股权认购取得的对价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24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

未来如果相关交易对方承担业绩承诺及补偿义务，其所持有股份还应遵守相关业绩承诺中对于锁定期的要求，具体内容相关各方将通过签署补充协议方式予以约定。

若上述锁定股份的承诺与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交易对方应当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对上述锁定承诺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交易对方所持对价股份由于甲方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交易对方对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进行减持、转让或交易时，应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监管规则。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2.7 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过渡期为自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不包括基准日当日）起至标的公司股权交割日当月月末止的期间。

过渡期内，标的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产生的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部分由上市



公司按照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享有，如标的公司产生亏损或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因约定的现金分红导致的净资产减少除外），由交易对方按照其在本次交易中出售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足。标的公司在过渡期内可向其原股东分配不超过4亿元（含）的基准日前的留存未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2.8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上市公司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2.9 盈利承诺及业绩补偿

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概况如下：

- 1、业绩承诺期为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2026年度和2027年度；
- 2、业绩补偿义务人为洪也凡、湖南仁联、湖南仁景、胡世梯、易志刚、祖柱、湖南仁怡；
- 3、业绩实现超过业绩承诺部分的25%作为业绩奖励以现金方式发放给标的公司管理团队，超额业绩奖励总额不得超过标的资产交易对价的20%。

鉴于本次交易的审计及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暂未签订明确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业绩承诺和补偿具体方案将由上市公司与相关交易对方在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另行协商确定，最终以签署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为准，并将在重组报告中予以披露。未来如果上述相关主体还将承担业绩承诺及补偿义务，其所持有股份还应遵守相关业绩承诺中对于锁定期的要求，具体内容相关各方将通过签署补充协议方式予以约定。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2.10 决议有效期

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有关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同意注册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2.3 募集配套资金

2.3.1 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价格和数量

(1) 发行价格

本次向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的 80%。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经过深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询价情况，与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 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数量=本次配套募集资金金额÷每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计算结果不足一股的尾数舍去取整。

上市公司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不超过 150,000.00 万元，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本的 30%。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经深交所审核、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根据询价结果最终确定。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3.2 锁定期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完成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自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至该等股份解禁之日止，发行对象由于上市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股份分割、合并、配股、派息等除权除息事项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安排。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3.3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与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关系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成功与否或是否足额募集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2.3.4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和相关税费后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标的公司项目建设和补充流动资金等用途，其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不超过本次交易对价的 25%或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募集资金具体用途及金额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若不能满足上述全部项目资金需要，资金缺口将由上市公司自筹解决。

2.3.5 决议有效期

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有关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同意注册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逐项审议表决。

3、审议通过《关于〈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针对本次交易特制定《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3 月 6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1) 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之日，本次交易的审计及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估值及定价尚未确定。根据标的资产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初步判断，本次交易预计将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从而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对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认定，公司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详细分析和披露。

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需经深交所审核、中国证监会注册及其他有关审批机构的审批（如有）方可实施。

（2）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重组上市的情形

本次交易前，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湖南军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戴道国，公司自上市以来控制权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会发生变化。

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不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3 月 6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预计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洪也凡及其控制的湖南仁联、湖南仁景、湖南仁怡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预计将超过公司本次重组后总股本的 5%。

因此，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预计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公司拟与交易对方湖南仁联、湖南仁景、湖南仁怡、青岛松露、青岛高信、长沙润合、洪也凡、易志刚、胡世梯、杨建增、朱光宁、蔡思吉、彭勇强、祖柱、王清、刘仕平、王年庚、陈坤和孙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待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与交易对方签署相关补充协议，对交易价格、发行股份价格及数量等条款予以最终确定，并再次提请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规定作出审慎判断，认为：

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3）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最终价格参考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交易各方同意，在评估报告出具后，由交易各方另行签署相关协议以确认具体金额。本次交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进行，所涉及的资产定价依据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5)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建立了相应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机构。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2、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1) 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2) 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3) 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4)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5) 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情形。

本次交易系公司为促进行业的整合、转型升级，在其控制权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购买资产与现有主营业务属于同一行业、同一领域，具有协同效应。

综上，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各项条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3 月 6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说明》。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作出审慎判断，认为：

本次交易满足《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具体如下：

1、本次交易拟购买的资产为仁和环境 63%股份，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公司已在《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披露了已经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或核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

2、在关于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前，资产出售方已经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仁和环境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3、本次交易有完成后，仁和环境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继续保持独立。

4、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综上，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的各项条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3 月 6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情形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情形作出审慎判断，认为：

经核查，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之日，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因此，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综上，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3月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情形的说明》。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作出审慎判断，认为：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如下情形：

（一）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二）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除外；



（三）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四）上市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六）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3 月 6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说明》。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规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交易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的规定作出审慎判断，认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规定：“创业板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拟购买资产所属行业应当符合创业板定位，或者与上市公司处于同行业或者上下游。”

仁和环境主要从事生活垃圾中转处理，餐厨垃圾收运、无害化处理及资源化利用的投资、建设和运营。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仁和环境所处行业属于“N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细分领域属于“N7729 其他污染治理”；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仁和环境所处行业为“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细分行业属于“N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与公司为同行业公司。

仁和环境所处行业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

第五条所列的不支持其在创业板申报发行上市的“农林牧渔业；采矿业；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纺织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金融业；房地产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行业类型。

综上，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3 月 6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规定的说明》。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十八条和第二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交易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十八条和第二十一条的规定作出审慎判断，认为：

（1）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十八条的规定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十八条，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或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所属行业应当符合创业板定位，或者与上市公司处于同行业或者上下游。

仁和环境主要从事生活垃圾中转处理，餐厨垃圾收运、无害化处理及资源化利用的投资、建设和运营。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仁和环境所处行业属于“N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细分领域属于“N7729 其他污染治理”；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仁和环境所处行业为“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细分行业属于“N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与公司为同行业公司。

仁和环境所处行业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五条所列的不支持其在创业板申报发行上市的“农林牧渔业；采矿业；酒、饮料和精制茶



制造业；纺织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金融业；房地产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行业类型。

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十八条的规定。

（2）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二十一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百分之八十。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六十个交易日或者一百二十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价格为 16.36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综上，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十八条和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3 月 6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十八条和第二十一条规定的说明》。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经对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认真审核，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备、合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向深交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3 月 6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湖南



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交易行为，无需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中国证监会对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期限和范围另有规定的，服从其规定。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经自查，在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公司未发生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购买、出售资产的交易行为，不存在需要纳入累计计算范围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3 月 6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5、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了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并及时与相关方签订了保密协议，严格地履行了本次交易在依法披露前的保密义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3 月 6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6、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



易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制定、修改和实施公司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具体情况调整和确定标的资产价格、股份发行的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起始日期、发行对象的选择等事项。根据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和/或证券监管部门的意见，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允许的范围内，修订、调整或终止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审核情况和市场情况，按照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的方案，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交易的具体相关事宜；
- 3、准备、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全部协议和文件（包括相关的申报文件及其他有关文件），并办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申报事项，并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交易的申请材料进行修改；
- 4、办理本次交易所需的所有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通知等相关手续；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所有信息披露事宜；
- 5、办理标的资产交割相关的各项手续；
- 6、办理本次交易所发行股票在深交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登记、注销、锁定、解限售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 7、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执行和落实本次交易项下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使用及安排；
- 8、本次交易完成后，相应修改与公司注册资本、股本等有关的公司章程条款，办理税务、工商变更/备案等相关手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 9、决定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评估机构和审计机构等中介机构，并决定相应中介机构的服务费用；
- 10、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事宜；
- 11、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他人员，办理和处理上述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但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次交易的同意、注册，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成之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7、审议通过《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召集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公司董事会将根据相关工作进度决定股东大会的具体召集时间，另行公告股东大会通知，适时召集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和其他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3 月 6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8、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实施细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明确 2020 年 8 月 13 日（公司上市前）股东大会通过的《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方案》的具体操作流程及相关规定，特制定《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实施细则》。

注：以上实施细则适用于公司上市前实施的员工股权激励。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以下无正文）

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日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董事签名：

戴道国

何英品

冷朝强

周重波

覃事顺

戴塔根

兰力波

黎 毅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董事签名：

何冠琼

GUAN QIONG HE（何冠琼）



湖南仁和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天职业字[2023]40226 号

目 录

审计报告	1
财务报表	6
财务报表附注	20



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湖南仁和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和环境”）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5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及资产负债表，2023 年 1-5 月、2022 年度、2021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及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及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仁和环境 2023 年 5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及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 1-5 月、2022 年度、2021 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合并现金流量及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仁和环境，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 2023 年 1-5 月、2022 年度、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1、营业收入的确认	
公司的收入主要包括餐厨垃圾收运及厌氧发酵收入、生活垃圾转运收入、污水处理收入、沼气发电收入、工业级混合油收入、BOT 项目建设期服务收入。 餐厨垃圾收运及厌氧发酵、生活垃圾转运及污水处理属于特许经营项目，对于此类收入，仁和根据特许经营协议约定，据经公司与市政管理部门双方确定的计量月报表上记录的收运量或处理量以及特许经营合同约定的单价确认收入；对于沼气发电收入，仁和根据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确定的上网电量以及购售电合同约定的电价确认收入；对于工业级混合油收入，仁和环境在产品控制权发生转移后根据客户签收单确认收入；对于 BOT 项目建设期服务收入，仁和环境将其识别为一项单独履约义务，确认服务收入。 仁和环境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5 月分别确认收入 89,065.68 万元、96,915.97 万元、40,703.72 万元，由于营业收入为公司关键经营指标，对财务报表影响较大，因此我们将特许经营权项目运营收入的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三（三十二）、六（三十五）。	针对这一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了解、测试并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是否有效； 区别不同的业务类型，结合具体业务的实际情况，检查相关合同的约定，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是否与同行业收入确认政策存在差异； 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进行实质性分析程序，判断报告期内收入是否出现异常波动，同时对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增减变动原因及合理性进行分析； 向重要客户实施函证程序，询证本期发生的收入金额及往来款项余额，核实业务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 检查交易过程中的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证据，包括上网电量结算单、垃圾进厂量结算单、污水处理量单、销售发票、银行回单等，核实交易是否真实及收入的准确性； 执行账面收入与原始运营数据的测算，并对实际产能与营业收入进行分析； 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发生的原始运营数据实施截止测试，评价营业收入是否记录在恰当的期间； 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2、特许经营权项目资产的核算	
仁和环境采用建设-拥有-经营（“BOO”）、建设-拥有-运营-移交（“BOOT”）及建设-经营-移交（“BOT”）方式，与政府（以下简称“合同授予方”）签订生活垃圾中转及处理、餐厨垃圾收运、无害化处理等特许经营协议。 仁和环境特许经营权形成的无形资产、固定资产等项目资产占资产总额比重较大，且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无形资产、固定资产等项目资产的会计处理涉及较多判断，主要包括：确认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分类的判断、转入无形资产摊销的初始时点等。	针对该关键审计事项，我们主要实施了以下审计程序： 了解、评估管理层对仁和环境与无形资产-特许经营权、固定资产-特许经营权、在建 BOT 项目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检查仁和环境签订的特许经营协议的条款以及后续的补充协议并结合企业会计准则，判断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分类是否准确、与同行业间是否存在差异； 获取工程设备相关合同台账、以及现场进度文件，对大型设备合同、土建安装合同、累计工程进度单等支持性文件执行检查，复核资产入账价值、入账时间是否准确； 对于报告期内转固的资产，获取工程竣工结算报告，检查转固时点、转固金额的准确性。尚未取得竣工验收报告的，了解实际投入使用的时间，并结合相关资料进行验证；



审计报告（续）	
	天职业字[2023]40226 号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鉴于上述事项的处理对财务报表的重要性，我们将特许经营权形成的项目资产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三（二十四）、及六（九）、六（十二）。	对重要供应商进行函证，核实报告期内交易真实性； 按照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方法重新计算无形资产摊销、固定资产折旧，评价资产摊销及折旧的准确性； 对报告期期末的特许经营权有关的实物资产实施了监盘程序，结合项目运营情况了解和分析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四、其他信息

仁和环境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仁和环境 2023 年 1-5 月、2022 年度、2021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仁和环境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仁和环境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仁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仁和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仁和环境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 2023 年 1-5 月、2022 年度、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



审计报告（续）

天职业字[2023]40226 号

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以下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湖南仁和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23年5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附注编号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22,532,833.09	422,555,861.25	324,175,663.62	六、（一）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423,507,676.95	325,196,990.96	162,249,489.46	六、（二）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9,268,610.21	6,161,263.52	4,141,925.87	六、（三）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2,303,162.47	15,736,812.24	36,547,332.50	六、（四）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472,727.15	2,888,621.94	3,399,575.87	六、（五）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246,348.48	2,295,165.82	32,292.72	六、（六）
流动资产合计	771,331,358.35	774,834,715.73	530,546,280.0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908,709.61	1,804,196.19	1,596,900.08	六、（七）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4,005,074.16	4,223,616.41	4,748,117.80	六、（八）
固定资产	453,647,188.59	458,336,291.53	469,525,123.43	六、（九）
在建工程	48,480,084.51	40,117,720.62	9,022,769.40	六、（十）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437,629.77	六、（十一）
无形资产	219,066,795.41	223,622,913.18	232,280,115.21	六、（十二）
开发支出				
商誉	23,895,832.59	23,895,832.59	23,895,832.59	六、（十三）
长期待摊费用	118,438,463.52	125,113,970.17	133,057,584.19	六、（十四）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606,821.15	13,391,504.94	13,143,782.99	六、（十五）
其他非流动资产	428,119.11	1,029,383.82	3,393,708.22	六、（十六）
非流动资产合计	885,477,088.65	891,535,429.45	891,101,563.68	
资产总计	1,656,808,447.00	1,666,370,145.18	1,421,647,843.7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湖南仁和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23年5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附注编号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23,925.00	20,023,925.00	20,026,583.33	六、（十七）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2,745,726.19	53,119,927.90	47,044,666.63	六、（十八）
预收款项	421,371.24	1,474,799.29	4,003,026.61	六、（十九）
合同负债	1,471,799.50	762,760.41	1,149,199.71	六、（二十）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3,773,722.77	26,725,043.43	19,528,135.41	六、（二十一）
应交税费	13,392,244.08	21,300,178.41	34,990,992.75	六、（二十二）
其他应付款	19,737,565.99	12,147,762.91	11,678,622.37	六、（二十三）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5,671,625.15	35,712,584.98	13,211,399.18	六、（二十四）
其他流动负债	191,333.93	99,158.85	149,395.96	六、（二十五）
流动负债合计	167,429,313.85	171,366,141.18	151,782,021.9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19,394,936.20	120,398,121.77	139,828,394.22	六、（二十六）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48,622,810.44	51,243,037.84	55,234,325.21	六、（二十七）
递延收益	2,557,133.27	2,754,966.62	3,229,766.66	六、（二十八）
递延所得税负债	9,034,169.98	9,073,264.01	9,192,635.94	六、（二十九）
其他非流动负债	1,5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六、（三十）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1,109,049.89	184,969,390.24	208,985,122.03	
负债合计	348,538,363.74	356,335,531.42	360,767,143.9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22,300,000.00	422,300,000.00	422,000,000.00	六、（三十一）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83,206,662.87	171,401,132.53	167,801,477.01	六、（三十二）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六、（三十三）
盈余公积	107,672,181.11	107,672,181.11	74,344,236.19	六、（三十四）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95,091,239.28	608,661,300.12	396,734,986.54	六、（三十五）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08,270,083.26	1,310,034,613.76	1,060,880,699.74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08,270,083.26	1,310,034,613.76	1,060,880,699.74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1,656,808,447.00	1,666,370,145.18	1,421,647,843.7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湖南仁和环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23年1-5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附注编号
一、营业总收入	407,037,232.85	969,159,670.24	890,656,811.41	
其中：营业收入	407,037,232.85	969,159,670.24	890,656,811.41	六、（三十五）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86,422,146.12	433,537,941.93	416,907,289.68	
其中：营业成本	127,326,169.97	305,533,150.93	302,948,015.28	六、（三十五）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4,148,073.14	11,403,751.46	13,348,650.41	六、（三十六）
销售费用	33,480.79	295,137.06	380,923.29	六、（三十七）
管理费用	43,119,615.63	80,888,666.98	65,369,504.04	六、（三十八）
研发费用	10,831,815.56	31,369,315.87	28,476,011.14	六、（三十九）
财务费用	962,991.03	4,047,919.63	6,384,185.52	六、（四十）
其中：利息费用	3,795,101.86	9,629,283.94	11,845,176.82	六、（四十）
利息收入	1,703,246.09	3,482,281.11	1,690,182.06	六、（四十）
加：其他收益	2,277,313.44	30,425,250.20	28,051,387.11	六、（四十一）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4,513.42	207,296.11	96,900.08	六、（四十二）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4,513.42	207,296.11	96,900.08	六、（四十二）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290,268.15	-23,141,002.59	-1,415,717.24	六、（四十三）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0,000.00	1,804,851.73	六、（四十四）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7,706,645.44	543,203,272.03	502,286,943.41	
加：营业外收入	428,072.09	310,796.58	549,585.32	六、（四十五）
减：营业外支出	981,413.05	5,532,485.74	1,295,117.60	六、（四十六）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7,153,304.48	537,981,582.87	501,541,411.13	
减：所得税费用	30,723,365.32	79,617,324.37	71,644,812.53	六、（四十七）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6,429,939.16	458,364,258.50	429,896,598.60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6,429,939.16	458,364,258.50	429,896,598.6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6,429,939.16	458,364,258.50	429,896,598.60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86,429,939.16	458,364,258.50	429,896,598.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86,429,939.16	458,364,258.50	429,896,598.6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4	1.09	1.02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4	1.09	1.0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湖南仁和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23年1-5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附注编号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4,542,506.06	834,813,755.23	879,852,766.6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83,616.62	29,212,767.74	25,910,228.8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46,013.15	5,437,555.82	3,417,299.68	六、（四十八）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8,072,135.83	869,464,078.79	909,180,295.1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4,316,040.28	167,480,463.92	141,753,342.4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8,292,613.81	130,356,857.33	108,913,624.95	
支付的各项税费	52,761,842.52	141,701,356.62	136,765,087.9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882,101.52	26,735,496.72	20,852,936.01	六、（四十八）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8,252,598.13	466,274,174.59	408,284,991.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819,537.70	403,189,904.20	500,895,303.86	六、（四十九）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02,626.10	509,512.39	2,539,403.0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80,000.00	2,030,000.00	1,492,000.00	六、（四十八）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82,626.10	2,539,512.39	4,031,403.0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1,018,006.49	92,395,575.54	104,543,556.21	
投资支付的现金			27,463,718.87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80,000.00	1,480,000.00	35,834,000.00	六、（四十八）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998,006.49	93,875,575.54	167,841,275.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415,380.39	-91,336,063.15	-163,809,871.9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10,000.00	54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0,000,000.00	9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581,104.00		六、（四十八）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391,104.00	90,54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4,229,333.89	114,690,404.1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3,578,734.13	221,756,451.51	183,852,827.5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8,200.00	11,902,123.71	六、（四十八）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3,578,734.13	296,463,985.40	310,445,355.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578,734.13	-206,072,881.40	-219,905,355.4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151,548.66	2,180,341.98	5,632,301.4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0,023,028.16	107,961,301.63	122,812,377.84	六、（四十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422,553,861.25	314,592,559.62	191,780,181.78	六、（四十九）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2,530,833.09	422,553,861.25	314,592,559.62	六、（四十九）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金额单位：元

2023年1-5月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422,300,000.00			171,401,132.53				107,672,181.11		608,661,300.12		1,310,034,613.76	1,310,034,613.7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422,300,000.00			171,401,132.53				107,672,181.11		608,661,300.12		1,310,034,613.76	1,310,034,613.7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805,530.34						-13,570,060.84		-1,764,530.50	-1,764,530.5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86,429,939.16		186,429,939.16	186,429,939.1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805,530.34								11,805,530.34	11,805,530.34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805,530.34								11,805,530.34	11,805,530.34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190,900.55			190,900.55	190,900.55	
2.本年使用									-190,900.55			-190,900.55	-190,900.55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422,300,000.00			183,206,662.87				107,672,181.11		595,091,239.28		1,308,270,083.26	1,308,270,083.2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金额单位:元

2022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422,000,000.00			167,801,477.01				74,344,236.19		396,734,986.54		1,060,880,699.74	1,060,880,699.7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422,000,000.00			167,801,477.01				74,344,236.19		396,734,986.54		1,060,880,699.74	1,060,880,699.7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0,000.00			3,599,655.52				33,327,944.92		211,926,313.58		249,153,914.02	249,153,914.02	
(一)综合收益总额										458,364,258.50		458,364,258.50	458,364,258.5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00,000.00			3,599,655.52								3,899,655.52	3,899,655.52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300,000.00			510,000.00								810,000.00	81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089,655.52								3,089,655.52	3,089,655.52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33,327,944.92		-246,437,944.92		-213,110,000.00	-213,11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33,327,944.92		-33,327,944.92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13,110,000.00		-213,110,000.00	-213,110,000.00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310,098.06				310,098.06	310,098.06	
2.本年使用								-310,098.06				-310,098.06	-310,098.06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422,300,000.00			171,401,132.53				107,672,181.11		608,661,300.12		1,310,034,613.76	1,310,034,613.7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21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优先股	其他权益工具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一、上年年末余额	421,800,000.00				313,114.20				87,980,518.9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421,800,000.00				313,114.20				87,980,518.9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0,000.00				167,488,362.81				-13,636,282.79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0,000.00				4,274,337.11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00,000.00				34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934,337.11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3,958,243.1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958,243.10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63,214,025.70				-17,594,525.89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163,214,025.70				-17,594,525.89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422,000,000.00				167,801,477.01				74,344,236.1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2021-12-31

2021-12-31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湖南仁和环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23年5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附注编号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2,205,596.80	194,642,092.42	137,082,185.8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86,816,804.72	79,919,239.24	42,712,918.73	十七、（一）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4,211,265.11	2,686,393.55	1,523,538.1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93,636,190.16	95,006,413.65	33,967,475.54	十七、（二）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280,000,000.00	80,000,00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034,773.77	1,627,398.03	1,709,761.4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48,761.51		
流动资产合计	517,904,630.56	374,630,298.40	216,995,879.7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42,959,646.99	542,855,133.57	542,647,837.46	十七、（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61,352,450.93	156,264,954.20	168,061,529.73	
在建工程	34,896,330.54	26,249,870.3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744,894.46	865,038.71	1,153,384.93	
无形资产	15,843,684.25	16,011,994.83	14,225,279.42	
开发支出				
商誉	23,895,832.59	23,895,832.59	23,895,832.59	
长期待摊费用	6,775,665.49	6,696,605.08	8,045,326.95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84,638.04	2,015,024.45	1,315,161.8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6,119.11	806,983.82	285,708.22	
非流动资产合计	790,639,262.40	775,661,437.58	759,630,061.16	
资产总计	1,308,543,892.96	1,150,291,735.98	976,625,940.9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湖南仁和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23年5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附注编号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0,872,486.72	49,616,053.87	37,809,213.63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471,799.50	762,760.41	1,149,199.7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6,511,979.93	12,664,843.15	8,678,251.29	
应交税费	2,870,467.92	8,441,304.96	6,287,552.69	
其他应付款	18,982,229.13	11,586,778.97	8,784,556.8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330,393.76	26,325,180.16	273,989.65	
其他流动负债	191,333.93	99,158.85	149,395.96	
流动负债合计	117,230,690.89	109,496,080.37	63,132,159.8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24,027,333.34	24,030,066.66	20,034,833.33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631,803.66	619,112.24	906,775.73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557,133.27	2,754,966.62	3,229,766.66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1,5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716,270.27	28,904,145.52	25,671,375.72	
负 债 合 计	145,946,961.16	138,400,225.89	88,803,535.5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22,300,000.00	422,300,000.00	422,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42,827,040.68	431,021,510.34	427,421,854.8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7,167,999.98	37,167,999.98	3,840,055.0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60,301,891.14	121,401,999.77	34,560,495.5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62,596,931.80	1,011,891,510.09	887,822,405.41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1,308,543,892.96	1,150,291,735.98	976,625,940.9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ccounting supervisor.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编制单位：湖南仁和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23年1-5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附注编号
一、营业总收入	148,091,626.46	383,842,515.00	339,883,333.51	
其中：营业收入	148,091,626.46	383,842,515.00	339,883,333.51	十七、（四）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05,157,267.02	224,509,243.71	198,656,753.59	
其中：营业成本	69,082,279.38	161,195,817.74	147,344,467.84	十七、（四）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481,583.16	4,457,358.51	4,413,416.06	
销售费用	33,480.79	295,137.06	380,923.29	
管理费用	29,979,940.54	46,815,812.70	33,163,855.34	
研发费用	4,647,371.01	12,484,313.43	12,951,872.31	
财务费用	-67,387.86	-739,195.73	402,218.75	
其中：利息费用	854,691.96	1,197,207.51	1,685,076.22	
利息收入	930,259.34	1,943,134.55	1,286,486.33	
加：其他收益	2,098,981.04	19,361,300.75	17,025,348.9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0,104,513.42	200,207,296.11	117,136,900.08	十七、（五）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4,513.42	207,296.11	96,900.08	十七、（五）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78,560.16	-22,300,761.74	-1,350,175.9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44,459,293.74	356,601,106.41	274,038,652.96	
加：营业外收入	11,156.16	74,576.40	307,283.91	
减：营业外支出	627,044.13	1,111,759.99	175,133.9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43,843,405.77	355,563,922.82	274,170,802.95	
减：所得税费用	4,943,514.40	22,284,473.66	19,905,983.6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8,899,891.37	333,279,449.16	254,264,819.2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8,899,891.37	333,279,449.16	254,264,819.2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七、综合收益总额	338,899,891.37	333,279,449.16	254,264,819.2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湖南仁和环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23年1-5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附注编号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0,992,681.15	371,310,181.26	378,648,684.4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03,775.78	18,020,644.88	16,310,642.8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5,078.99	5,377,572.52	1,569,176.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3,611,535.92	394,708,398.66	396,528,503.7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636,878.09	105,031,899.82	103,822,666.1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525,603.82	62,223,885.53	46,135,459.3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073,322.99	52,041,845.93	53,846,013.9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30,184.27	15,658,937.62	13,709,147.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7,465,989.17	234,956,568.90	217,513,287.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145,546.75	159,751,829.76	179,015,216.7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	120,000,000.00	117,04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3,633.00	21,346.4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30,000.00	1,470,000.00	1,312,268.0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3,773,633.00	121,491,346.49	118,352,268.0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826,155.11	39,114,859.99	17,525,256.64	
投资支付的现金			26,96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90,000.00	800,000.00	35,274,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516,155.11	39,914,859.99	79,759,256.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257,477.89	81,576,486.50	38,593,011.4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10,000.00	54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2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810,000.00	20,54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0,839,520.26	214,215,529.73	170,425,140.5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2,880.00	362,88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0,839,520.26	214,578,409.73	200,788,020.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839,520.26	-183,768,409.73	-180,248,020.5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2,436,495.62	57,559,906.53	37,360,207.6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194,642,092.42	137,082,185.89	99,721,978.2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2,205,596.80	194,642,092.42	137,082,185.8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1-5月												金额单位：元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22,300,000.00				431,021,510.34				37,167,999.98		121,401,999.77	1,011,891,510.0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422,300,000.00				431,021,510.34				37,167,999.98		121,401,999.77	1,011,891,510.0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805,530.34						138,899,891.37	150,705,421.71
（一）综合收益总额											338,899,891.37	338,899,891.3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805,530.34							11,805,530.34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805,530.34							11,805,530.34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90,900.55				190,900.55
1.本年提取								-190,900.55				-190,900.55
2.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422,300,000.00				442,827,040.68				37,167,999.98		260,301,891.14	1,162,596,931.8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湖南仁和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22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22,000,000.00				427,421,854.82				3,840,055.06		34,560,495.53	887,822,405.4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422,000,000.00				427,421,854.82				3,840,055.06		34,560,495.53	887,822,405.4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0,000.00				3,599,655.52				33,327,944.92		86,841,504.24	124,069,104.68
（一）综合收益总额											333,279,449.16	333,279,449.1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00,000.00				3,599,655.52							3,899,655.52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300,000.00				510,000.00							81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089,655.52							3,089,655.52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33,327,944.92		-246,437,944.92	-213,110,000.0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3,327,944.92		-33,327,944.92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213,110,000.00	-213,110,000.0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本年提取								310,098.06				310,098.06
2.本年使用								-310,098.06				-310,098.06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422,300,000.00				431,021,510.34				37,167,999.98		121,401,999.77	1,011,891,510.0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

Red square stamp with the name 孙玲 (Sun Ling) and ID number 43010410107602.

Red square stamp with the name 孙玲 (Sun Ling) and ID number 43010410107602.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项目	2021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21,800,000.00				257,360,207.00				17,476,337.85		98,673,419.18	795,309,964.0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421,800,000.00				257,360,207.00				17,476,337.85		98,673,419.18	795,309,964.0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0,000.00				170,061,647.82				-13,636,282.79		-64,112,923.65	92,512,441.38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0,000.00				4,274,337.11						254,264,819.26	254,264,819.26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00,000.00				340,000.00							4,474,337.11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540,000.0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934,337.11							
4.其他												3,934,337.11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3,958,243.10		-172,758,243.10	-168,800,000.0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958,243.10		-3,958,243.10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168,800,000.00	-168,800,000.0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63,214,025.70				-17,594,525.89		-145,619,499.81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163,214,025.70				-17,594,525.89		-145,619,499.81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其他					2,573,285.01							2,573,285.01
四、本年年末余额	422,000,000.00				427,421,854.82				3,840,055.06		34,560,495.53	887,822,405.4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湖南仁和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

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元为货币单位）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企业历史沿革

1、2011年11月，湖南仁和餐厨垃圾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和餐厨”）成立

2011年11月12日，湖南省仁和垃圾综合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和综合”）、易志刚、彭芳、蔡思吉和祖柱共同签署公司章程，约定共同出资设立仁和餐厨，注册资本为8,000万元，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及出资方式（万元）			持股比例
		货币出资	实物出资	合计	
1	仁和综合	320.00	5,600.00	5,920.00	74.00%
2	彭芳	720.00		720.00	9.00%
3	祖柱	560.00		560.00	7.00%
4	易志刚	400.00		400.00	5.00%
5	蔡思吉	400.00		400.00	5.00%
	合计	<u>2,400.00</u>	<u>5,600.00</u>	<u>8,000.00</u>	<u>100.00%</u>

股东仁和综合用以实物出资的资产包括两宗土地，以及地上的预处理车间和办公楼。上述资产于 2011 年 11 月评估，评估情况如下表：

序号	资产	评估报告	评估价值（万元）
1	原仁和综合二车间（塑料分拣加工中心）以及办公楼 公司当前湘（2019）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086732 号出让地，位于长沙市开福区洪山管理局综合农场用地	长恒业（2011）房评字第 A142 号	1,877.02
2	原仁和综合长国用（2010）第 064312 号划拨土地，即当前公司名下的划拨土地	湘恒业土估字(2011)第 153 号	2,859.07
3		湘恒业土估字(2011)第 154 号	1,319.78

序号	资产	评估报告	评估价值（万元）
	合计		<u>6,055.87</u>

由于划拨土地不能直接用于出资，因此该实物出资手续一直未能完成办理。

根据湖南湘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2011年11月11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湘亚验字〔2011〕第803号），截至2011年11月11日，仁和餐厨注册资本实收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货币资金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仁和综合	5,920.00	320.00	4.00%
2	彭芳	720.00	720.00	9.00%
3	祖柱	560.00	560.00	7.00%
4	易志刚	400.00	400.00	5.00%
5	蔡思吉	400.00	400.00	5.00%
	合计	<u>8,000.00</u>	<u>2,400.00</u>	<u>30.00%</u>

2、2012年8月，第一次增资

2012年7月30日，湖南联合餐厨垃圾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餐厨”）（2012年5月28日，仁和餐厨的企业名称变更为湖南联合餐厨垃圾处理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8,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500万元由股东根据其持股比例以货币形式全额认缴，增资完成后各股东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2012年8月1日，湖南湘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湘亚验字〔2012〕第305号）。经审验，截至2012年8月1日，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50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2,900万元。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仁和综合	6,290.00	690.00	74.00%
2	彭芳	765.00	765.00	9.00%
3	祖柱	595.00	595.00	7.00%
4	蔡思吉	425.00	425.00	5.00%
5	易志刚	425.00	425.00	5.00%
	合计	<u>8,500.00</u>	<u>2,900.00</u>	<u>100.00%</u>

3、2015年3月，第一次股权转让暨代持还原

2015年2月28日，联合餐厨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彭芳将其持有的联合餐厨25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王清，将其持有的联合餐厨51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朱光宁，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同日，彭芳分别与王清、朱光宁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

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仁和综合	6,290.00	690.00	74.00%
2	祖柱	595.00	595.00	7.00%
3	朱光宁	510.00	510.00	6.00%
4	蔡思吉	425.00	425.00	5.00%
5	易志刚	425.00	425.00	5.00%
6	王清	255.00	255.00	3.00%
	合计	<u>8,500.00</u>	<u>2,900.00</u>	<u>100.00%</u>

本次股权转让实质为股权代持还原，系彭芳将其为王清和朱光宁代持的联合餐厨股权还原给王清和朱光宁，因此，转让各方未就本次股权转让支付对价。

4、2017年2月，联合餐厨减资及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年12月20日，联合餐厨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1）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减少至2,900万元，减少的5,600万元注册资本为仁和综合实物出资部分；（2）同意公司股东进行股权转让，同日，仁和综合、王清、祖柱、朱光宁、易志刚、蔡思吉分别与洪也凡、彭勇强、杨建增、胡世梯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股权转让方	股权受让方	股权转让比例	转让出资额（万元）
1	仁和综合		23.79%	690.00
2	王清	洪也凡	4.38%	127.12
3	祖柱		13.52%	392.00
4	朱光宁		11.59%	336.00
5	王清	彭勇强	1.41%	40.88
6	蔡思吉		3.03%	87.88
7	蔡思吉	杨建增	5.14%	149.20
8	易志刚		3.74%	108.32
9	蔡思吉	胡世梯	1.48%	42.92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洪也凡	1,545.12	1,545.12	53.28%
2	易志刚	316.68	316.68	10.92%
3	杨建增	257.52	257.52	8.88%
4	祖柱	203.00	203.00	7.00%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5	朱光宁	174.00	174.00	6.00%
6	蔡思吉	145.00	145.00	5.00%
7	彭勇强	128.76	128.76	4.44%
8	王清	87.00	87.00	3.00%
9	胡世梯	42.92	42.92	1.48%
	合计	<u>2,900.00</u>	<u>2,900.00</u>	<u>100.00%</u>

5、2017年5月，联合餐厨第二次增资

2017年4月30日，联合餐厨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从2,900万元增加至4,4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500万元由资本公积转增。增资后各股东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2017年5月5日，湖南湘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湘亚验字〔2017〕第1003号）。经审验，截至2017年4月30日，公司已将资本公积1,500万元转增实收资本。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洪也凡	2,344.32	53.28%
2	易志刚	480.48	10.92%
3	杨建增	390.72	8.88%
4	祖柱	308.00	7.00%
5	朱光宁	264.00	6.00%
6	蔡思吉	220.00	5.00%
7	彭勇强	195.36	4.44%
8	王清	132.00	3.00%
9	胡世梯	65.12	1.48%
	合计	<u>4,400.00</u>	<u>100.00%</u>

6、2017年10月，联合餐厨吸收合并仁和综合

2017年5月18日，仁和综合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联合餐厨吸收合并仁和综合，仁和综合解散注销，仁和综合的债权债务、未缴纳的税金由联合餐厨承继。同日，联合餐厨与仁和综合签订公司合并协议并约定，联合餐厨在吸收合并后的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

2017年8月30日，湖南湘融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湖南省仁和垃圾综合处理有限公司拟吸收合并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湘融评估字〔2017〕第0826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17年6月30日，仁和综合评估的净资产账面值为6,498.28万元，按照资产基础法评估的净资产价值为7,263.95万元。

2017年9月19日，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下达《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湘）登记内注核字〔2017〕第2594号），准予仁和综合注销。

2017年10月10日，联合餐厨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联合餐厨吸收合并仁和综合，仁和综合解散注销，仁和综合的债权债务、未缴纳的税金由联合餐厨承继；合并后联合餐厨的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仁和综合原股东在合并后联合餐厨中的股权比例保持不变。

2020年11月26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出具《验资报告》（天健湘验〔2020〕59号）。经审验，截至2017年10月19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洪也凡	5,328.00	53.28%
2	易志刚	1,092.00	10.92%
3	杨建增	888.00	8.88%
4	祖柱	700.00	7.00%
5	朱光宁	600.00	6.00%
6	蔡思吉	500.00	5.00%
7	彭勇强	444.00	4.44%
8	王清	300.00	3.00%
9	胡世梯	148.00	1.48%
	合计	<u>10,000.00</u>	<u>100.00%</u>

7、2019年6月，联合餐厨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9年6月21日，联合餐厨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洪也凡将持有的公司1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王年庚，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同日，洪也凡与王年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洪也凡	5,228.00	52.28%
2	易志刚	1,092.00	10.92%
3	杨建增	888.00	8.88%
4	祖柱	700.00	7.00%
5	朱光宁	600.00	6.00%
6	蔡思吉	500.00	5.00%
7	彭勇强	444.00	4.44%
8	王清	300.00	3.00%
9	胡世梯	148.00	1.48%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0	王年庚	100.00	1.00%
	合计	<u>10,000.00</u>	<u>100.00%</u>

8、2020年12月，联合餐厨第四次股权转让暨代持还原

2020年11月30日，联合餐厨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决议同意祖柱将其持有的公司1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陈坤，将其持有的公司1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孙虎，将其持有的公司2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刘仕平，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同日，祖柱分别与陈坤、孙虎、刘仕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洪也凡	5,228.00	52.28%
2	易志刚	1,092.00	10.92%
3	杨建增	888.00	8.88%
4	朱光宁	600.00	6.00%
5	蔡思吉	500.00	5.00%
6	彭勇强	444.00	4.44%
7	祖柱	300.00	3.00%
8	王清	300.00	3.00%
9	刘仕平	200.00	2.00%
10	胡世梯	148.00	1.48%
11	王年庚	100.00	1.00%
12	陈坤	100.00	1.00%
13	孙虎	100.00	1.00%
	合计	<u>10,000.00</u>	<u>100.00%</u>

9、2020年12月，联合餐厨第四次增资

2020年12月1日，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20〕801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20年9月30日，湖南仁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和环保”）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161,724.00万元，较账面所有者（股东）权益评估增值额为109,399.72万元，增值幅度为209.08%。

2020年12月4日，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20〕802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20年9月30日，联合餐厨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评估值为51,181万元。

2020年12月9日，联合餐厨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1）同意联合餐厨与仁和环保全体股东签署的企业重组增资协议；（2）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增加至41,300万元，新

增注册资本 31,300 万元由湖南仁联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仁联”）认缴 17,631.29 万元、湖南仁景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仁景”）认缴 7,918.9 万元、洪也凡认缴 2,112.75 万元、YI KE HONG 认缴 1,349.03 万元、ALAN YI LUN HONG 认缴 1,349.03 万元、胡世梯认缴 939.0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以其所持有仁和环保股权出资。同日，联合餐厨、联合餐厨原股东与湖南仁联、湖南仁景、洪也凡、YI KE HONG、ALAN YI LUN HONG、胡世梯就上述事宜签订《企业重组增资协议》。

2020 年 12 月 21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出具《验资报告》（天健湘验〔2020〕61 号），截至 2020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已收到湖南仁联、湖南仁景、洪也凡、YI KE HONG、ALAN YI LUN HONG、胡世梯以持有的仁和环保 100% 股权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 31,300.00 万元。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湖南仁联	17,631.29	42.69%
2	湖南仁景	7,918.90	19.17%
3	洪也凡	7,340.75	17.77%
4	YI KE HONG	1,349.03	3.27%
5	ALAN YI LUN HONG	1,349.03	3.27%
6	易志刚	1,092.00	2.64%
7	胡世梯	1,087.00	2.63%
8	杨建增	888.00	2.15%
9	朱光宁	600.00	1.45%
10	蔡思吉	500.00	1.21%
11	彭勇强	444.00	1.08%
12	祖柱	300.00	0.73%
14	王清	300.00	0.73%
15	刘仕平	200.00	0.48%
13	陈坤	100.00	0.24%
16	孙虎	100.00	0.24%
17	王年庚	100.00	0.24%
	合计	<u>41,300.00</u>	<u>100.00%</u>

10、2020年12月，联合餐厨第五次增资

2020 年 12 月 21 日，联合餐厨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41,300 万元增加至 42,18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880 万元由新增股东湖南仁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湖南仁怡”）以货币形式认缴。

2020 年 12 月 23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出具《验资报告》（天

健湘验〔2020〕62号），截至2020年12月21日，公司已收到湖南仁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880万元。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湖南仁联	17,631.29	41.80%
2	湖南仁景	7,918.90	18.77%
3	洪也凡	7,340.75	17.40%
4	YI KE HONG	1,349.03	3.20%
5	ALAN YI LUN HONG	1,349.03	3.20%
6	易志刚	1,092.00	2.59%
7	胡世梯	1,087.00	2.58%
8	杨建增	888.00	2.11%
9	湖南仁怡	880.00	2.09%
10	朱光宁	600.00	1.42%
11	蔡思吉	500.00	1.19%
12	彭勇强	444.00	1.05%
13	祖柱	300.00	0.71%
14	王清	300.00	0.71%
15	刘仕平	200.00	0.47%
16	陈坤	100.00	0.24%
17	孙虎	100.00	0.24%
18	王年庚	100.00	0.24%
	合计	<u>42,180.00</u>	<u>100.00%</u>

11、2021年6月，联合餐厨第六次增资

2021年5月25日，联合餐厨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42,180万元增加至42,2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0万元由湖南仁怡以货币形式认缴。

2021年6月21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出具《验资报告》（天健湘验〔2021〕26号），截至2021年6月4日，公司已收到湖南仁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20万元。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湖南仁联	17,631.29	41.78%
2	湖南仁景	7,918.90	18.77%
3	洪也凡	7,340.75	17.40%
4	YI KE HONG	1,349.03	3.20%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5	ALAN YI LUN HONG	1,349.03	3.20%
6	易志刚	1,092.00	2.59%
7	胡世梯	1,087.00	2.58%
8	湖南仁怡	900.00	2.13%
9	杨建增	888.00	2.10%
10	朱光宁	600.00	1.42%
11	蔡思吉	500.00	1.18%
12	彭勇强	444.00	1.05%
13	祖柱	300.00	0.71%
14	王清	300.00	0.71%
15	刘仕平	200.00	0.47%
16	陈坤	100.00	0.24%
17	孙虎	100.00	0.24%
18	王年庚	100.00	0.24%
	合计	<u>42,200.00</u>	<u>100.00%</u>

12、2021年9月，联合餐厨第五次股权转让

2021年9月26日，联合餐厨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洪也凡将其持有的公司375.11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青岛松露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青岛松露”）；同意洪也凡将其持有的公司324.94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青岛高信明远投资合伙企业（以下简称“青岛高信”）；同意洪也凡将其持有的公司206.31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长沙润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沙润合”）。同日，洪也凡分别与青岛松露、青岛高信、长沙润合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湖南仁联	17,631.29	41.78%
2	湖南仁景	7,918.90	18.77%
3	洪也凡	6,434.39	15.25%
4	YI KE HONG	1,349.03	3.20%
5	ALAN YI LUN HONG	1,349.03	3.20%
6	易志刚	1,092.00	2.59%
7	胡世梯	1,087.00	2.58%
8	湖南仁怡	900.00	2.13%
9	杨建增	888.00	2.10%
10	朱光宁	600.00	1.42%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1	蔡思吉	500.00	1.18%
12	彭勇强	444.00	1.05%
13	青岛松露	375.11	0.89%
14	青岛高信	324.94	0.77%
15	祖柱	300.00	0.71%
16	王清	300.00	0.71%
17	长沙润合	206.31	0.49%
18	刘仕平	200.00	0.47%
19	王年庚	100.00	0.24%
20	陈坤	100.00	0.24%
21	孙虎	100.00	0.24%
	合计	<u>42,200.00</u>	<u>100.00%</u>

13、2021年12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21年11月10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出具《审计报告》（天健湘审（2021）2-436号），截至2021年9月30日，联合餐厨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80,970.45万元。

2021年11月11日，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湖南联合餐厨垃圾处理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该公司可用于出资的净资产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21）896号），以2021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联合餐厨可用于出资的净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评估值为119,480.18万元。

2021年11月10日，联合餐厨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为“湖南仁和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和环境”）”，公司以截至2021年9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80,970.45万元为基数，折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42,200万股。

2021年11月25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2-56号），确认截至2021年11月25日，湖南仁和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联合餐厨净资产缴纳的实收股本人民币42,200万元。

14、2022年7月，仁和环境第一次增资

2022年6月22日，仁和环境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42,200万元增加至42,23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30万元由湖南仁怡认缴，其余股东放弃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认购权。

2022年8月10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出具《验资报告》（天健湘验〔2022〕43号）。经审验，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已收到湖南仁怡企业缴纳的新

增货币出资合计人民币 81 万元，其中计入股本 3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51 万元。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湖南仁联	17,631.29	41.75%
2	湖南仁景	7,918.90	18.75%
3	洪也凡	6,434.39	15.24%
4	YI KE HONG	1,349.03	3.19%
5	ALAN YI LUN HONG	1,349.03	3.19%
6	易志刚	1,092.00	2.59%
7	胡世梯	1,087.00	2.57%
8	湖南仁怡	930.00	2.20%
9	杨建增	888.00	2.10%
10	朱光宁	600.00	1.42%
11	蔡思吉	500.00	1.18%
12	彭勇强	444.00	1.05%
13	青岛松露	375.11	0.89%
14	青岛高信	324.94	0.77%
15	祖柱	300.00	0.71%
16	王清	300.00	0.71%
17	长沙润合	206.31	0.49%
18	刘仕平	200.00	0.47%
19	王年庚	100.00	0.24%
20	陈坤	100.00	0.24%
21	孙虎	100.00	0.24%
	合计	<u>42,230.00</u>	<u>100.00%</u>

截至2023年5月31日，公司股本总额为42,230.00万元。

（二）公司注册地和组织形式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洪山街道东二环三段218号；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584949876B；法定代表人：洪也凡。

（三）公司经营范围及主要产品及服务

本公司经营范围：餐厨垃圾的运输及处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理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电力、天然气、工业用机油、燃料油销售；区域供冷、供热；热力生产和供应；养殖技术应用、推广服务；昆虫养殖；土壤

调理剂的生产（限分支机构）；生物技术推广服务；生活垃圾处置技术开发；机械技术推广服务；电力设备、工业用机油研发；环保技术推广服务；环保设备设计、开发；电力供应；工业用机油的生产；收集、贮存、处理含油废水。

本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公司主要通过特许经营方式从事生活垃圾中转处理项目、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为政府客户提供生活垃圾中转处理、餐厨垃圾收运及无害化处理服务，并进行资源化利用，将产生的资源化产品工业级混合油销售给下游企业，同时进行沼气发电进行自用或销售给电网公司。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名称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湖南仁联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洪也凡。

（五）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机构及批准报出日

本财务报告于 2023 年 7 月 16 日经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导致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已颁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此外，本财务报告编制参照了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以及《关于上市公司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有关事项的通知》（会计部函〔2018〕453 号）的列报和披露要求。

（二）会计期间和经营周期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从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正常经营周期，是指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

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正常经营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与负债流动性划分的标准。

（三）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四）计量属性在本期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及其本期采用的计量属性

本公司采用的计量属性包括历史成本、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和公允价值。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计量属性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

（五）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一次交易取得或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应按以下顺序处理：

（1）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确认商誉（或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将第一步调整后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购买日应享有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比较，前者大于后者，差额确认为商誉；前者小于后者，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1）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

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3）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未丧失控制权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丧失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七）合营安排

1、合营安排的认定和分类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具有下列特征：

（1）各参与方均受到该安排的约束；（2）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对该安排实施共同控制。任何一个参与方都不能够单独控制该安排，对该安排具有共同控制的任何一个参与方均能够阻止其他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单独控制该安排。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2、合营安排的会计处理

共同经营参与方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企业参与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十）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2）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①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②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分类，依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特征进行分类。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

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了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1）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2）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公司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负债的分类。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1）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信用风险的具体评估，详见附注“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具体来说，本公司将购买或源生时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减值有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

第一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若该工具为金融资产，下同）。

第二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但对利息收入的计算不同于处于前两阶段的金融资产。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也即账面价值）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购买或源生时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仅将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并按其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本公司对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选择不与其初始确认时的信用风险进行比较，而直接做出该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假定。

如果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也不一定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那么该金融工具可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3）应收款项及租赁应收款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作出会计政策选择，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6、金融资产转移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十一）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账款，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

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1、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1) 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账款—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账龄组合与整个存续期间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如下：

应收账款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 1 年）	5
1-2 年（含 2 年）	10
2-3 年（含 3 年）	30
3-4 年（含 4 年）	50
4-5 年（含 5 年）	80
5 年以上	100

(2)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账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十二)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一般模型【详见附注三（十）金融工具】进行处理。

1、公司账龄组合与整个存续期间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如下：

其他应收款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 1 年）	5
1-2 年（含 2 年）	10
2-3 年（含 3 年）	30
3-4 年（含 4 年）	50
4-5 年（含 5 年）	80

其他应收款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5 年以上	100

2、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其他应收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其他应收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十三）存货

1、存货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核算；发出时原材料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

3、期末存货计价原则及存货跌价准备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期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的基础上，按照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原则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十四）合同资产

1、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除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资产。

2、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2、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但是，该资产摊销不超过一年的可以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十六）投资性房地产

- 1、投资性房地产系已出租的建筑物。

2、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十七）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出售极可能发生，

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企业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已经获得按照有关规定需得到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的批准。

本公司将持有待售的预计净残值调整为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但不得超过该项持有待售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企业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企业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十八）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企业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本公司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不符合终止经营定义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其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及处置损益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

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十九）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3）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并同时根据有关资产减值政策考虑长期投资是否减值。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

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1）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时，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处置的股权，应结转与所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出售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损失）；同时，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它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应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5、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等计提折旧。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构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20	5	4.75-9.5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办公及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十一）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2、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十二）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二十三）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应用准则进行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1、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2、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3、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对上述第4项所述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

初始直接费用，是指为达成租赁所发生的增量成本。增量成本是指若企业不取得该租赁，则不会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于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二十四）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特许经营权、软件等，无形资产取得时按成本计价，年末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

2、无形资产摊销方法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特许经营权-运营	特许经营权期限（注1）
土地使用权	使用年限
软件使用权	5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本公司尚不存在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注 1:

公司采用建设-经营-移交（BOT）方式运营的项目为污水处理，根据子公司仁和环保与政府签订的《长沙市第一垃圾中转处理场特许经营合同》（以下简称《特许经营合同》）及《配套污水处理项目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该项目特许经营期为污水处理项目运行日至《特许经营合同》到期日止，即 2015 年 3 月至 2030 年 4 月，故该项目特许经营期为 181 期（合 15.08 年）。根据《补充协议》，在特许经营期满后，仁和环保需要将污水处理业务资产无偿移交至政府或政府指定的第三方，在运营期间，公司可以收取污水处理费用。

公司采用建设-拥有-运营-移交（BOOT）方式运营的项目为长沙市垃圾中转处理，根据公司与政府签订的《长沙市第一垃圾中转处理场特许经营合同》（以下简称《特许经营合同》），该项目特许经营期为长沙市垃圾中转处理项目运行日至《特许经营合同》到期日止，即 2005 年 4 月至 2030 年 4 月，故该项目特许经营期为 25 年。根据《特许经营合同》，在特许经营期满后，公司需要将长沙市垃圾中转处理业务资产以评估值移交至政府或政府指定的第三方，在运营期间，公司可以收取垃圾中转处理费用。

公司采用建设-经营-移交（BOT）方式在建的项目为长沙市望城区生活垃圾转运站项目，根据孙公司湖南仁和环境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和产业”）与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政府签订《长沙市望城区生活垃圾转运站特许经营合同》。根据该协议，特许经营期为 30 年（含建设期 1.5 年），在特许经营期满后，仁和产业公司需将望城区生活垃圾转运站业务资产无偿移交至政府或根据法律规定所确定的其他第三方，在运营期间，公司可以收取生活垃圾转运费用。

若本公司可以无条件的自合同授予方收取确定金额的货币资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或在本公司提供经营服务的收费低于某一限定金额的情况下，合同授予方按照合同规定负责将有关差价补偿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在发生相关建造成本的同时确认金融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对金融资产处理；若合同规定本公司在有关基础设施建成后，从事经营的一定期间内有权利向获取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但收费金额不确定的，该权利不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现金的权利，本公司在发生相关建造成本的同时确认无形资产-特许经营权，该无形资产在经营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

根据特许经营权合同的约定，为使有关特许经营项目相关设施保持一定的服务能力或在移交给合同授予方之前保持一定的使用状态，公司需要在特许经营权期限内按照机器设备及其他设施的可使用年限预计重置支出，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计算预计支出的现金流量现值，确认预计负债，并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与项目建造成本一起转入无形资产的特许经营权进行摊销。

3、无形资产使用寿命按下列标准进行估计

（1）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无形资产，其使用寿命为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在到期时因续约等延续、且有证据表明企业续约不需要付出大额成本的，续约期计入使用寿命。

(2) 合同或法律没有规定使用寿命的, 本公司通过与同行业的情况进行比较、参考历史经验、或聘请相关专家进行论证等方法, 综合各方面因素确定无形资产能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按照上述方法仍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 该项无形资产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公司于每个会计期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 则估计其使用寿命, 并按上述“2.无形资产摊销方法”摊销。

4、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 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 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5、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 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确认为无形资产: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 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 能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 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 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划分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的支出的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阶段。

开发阶段是指已完成研究阶段, 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 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 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

(二十五) 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存在下列迹象的, 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 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 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 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 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 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等。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预计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综合考虑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使用寿命和折现率等因素。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二十六）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七）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二十八）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以外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对于利润分享计划的，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1）本公司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2）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如果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需要全部支付利润分享计划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该利润分享计划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根据经营业绩或职工贡献等情况提取的奖金，属于奖金计划，比照短期利润分享计划进行处

理。

2、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3、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公司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了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外，职工参加由本公司设立的退休福利供款计划。职工按照一定基数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供款。本公司按固定的金额向年金计划供款，供款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设定受益计划

（1）内退福利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福利，确认为负债，计入当期损益。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补充退休福利

本公司亦向满足一定条件的职工提供国家规定的保险制度外的补充退休福利，该等补充退休福利属于设定受益计划，资产负债表上确认的设定受益负债为设定受益义务的现值减去计划资产的公允价值。设定受益义务每年由独立精算师采用与义务期限和币种相似的国债利率、以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计算。与补充退休福利相关的服务费用(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和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二十九）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应用准则进行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公司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

- 1、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2、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
- 3、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4、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 5、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本公司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三十）预计负债

1、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本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按照合同规定，本公司为使有关基础设施保持一定的服务能力或在移交给合同授予方之前保持一定的使用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支出，在符合下列条件下，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因时间推移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与特许经营权相关的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折现率参考各项目长期借款实际利率为折现率；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三十一）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

（2）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数变动等后续信息进行估计。

4、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本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本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三十二）收入

1、收入的确认

公司的收入主要包括餐厨垃圾收运及厌氧发酵收入、生活垃圾转运收入、污水处理收入、沼气发电收入、工业级混合油收入、BOT 项目建设期服务收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2、本公司依据收入准则相关规定判断相关履约义务性质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或“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分别按以下原则进行收入确认。

（1）本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资产。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资产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

（2）对于不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3、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政策：

公司的收入主要包括餐厨垃圾收运及厌氧发酵收入、生活垃圾转运收入、污水处理收入、沼气发电收入、工业级混合油收入、BOT 项目建设期服务收入。上述收入确认具体方法如下：

（1）餐厨垃圾收运及厌氧发酵收入

公司餐厨垃圾收运及厌氧发酵收入系根据经公司与市政管理部门双方确定的餐厨垃圾收运计量月报表的餐厨垃圾收运量以及特许经营权合同约定的单价确认收入。

（2）生活垃圾转运收入

公司生活垃圾转运收入系根据经公司与市政管理部门或客户双方确定的生活垃圾计量月报表的生活垃圾处理量以及特许经营权合同约定的单价确认收入。

（3）污水处理收入

公司污水处理收入系根据经公司与市政管理部门双方确定的配套废水处理站出水排放计量月报表的处理量以及特许经营权合同约定的单价确认收入。

（4）沼气发电收入

公司沼气发电收入系根据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确定的上网电量以及购售电合同约定的电价确认。

（5）工业级混合油收入

公司工业级混合油收入系以产品交付并经客户签收，公司完成了履约义务，产品控制权发生转移后确认收入。

（6）BOT 项目建设期服务收入

BOT 项目建设期服务收入，系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规定，本公司为 BOT 项目的社会资本方(建设方)，在 BOT 项目资产建造期间，虽未实际提供建造服务，但本公司作为 BOT 项目资产建造的主要责任人，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识别为一项单独履约义务，将 BOT 项目交易价格按照 BOT 项目各项履约义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项履约义务，确认 BOT 项目建设期服务收入。

4、收入的计量

本公司应当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在确定交易价格时，本公司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1）可变对价

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应当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企业在评估累计已确认收入是否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时，应当同时考虑收入转回的可能性及其比重。

（2）重大融资成分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应当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应当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3）非现金对价

客户支付非现金对价的，本公司按照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本公司参照其承诺向客户转让商品的单独售价间接确定交易价格。

（4）应付客户对价

针对应付客户对价的，应当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但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除外。

企业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应当采用与本企业其他采购相一致的方式确认所购买的商品。企业应付客户对价超过向客户取得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的，超过金额冲减交易价格。向客户取得的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企业应当将应付客户对价全额冲减交易价格。

（三十三）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5、本公司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6、本公司将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按照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两种情况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选择按照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三十四）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本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三十五）租赁

1、承租人

本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除选择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等其他准则规定应当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从其规定。

本公司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出租人

（1）融资租赁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在租赁期开始日，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

（2）经营租赁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进行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本公司应当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应当根据该资产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经营租赁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四、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3、6、9、免税（注1）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2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20%后余值的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缴纳	注2

注1：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二手车经销等若干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9号），本公司餐厨垃圾收运及厌氧发酵收入、本公司子公司仁和环保生活垃圾转运收入、污水处理收入自2020年5月1日起适用6%的增值税税率；本公司餐厨垃圾收运及厌氧发酵收入、本公司子公司仁和环保生活垃圾转运收入、污水处理收入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5月适用6%的增值税税率。

根据《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工业级混合油收入自2019年4月1日起按13%征收增值税；本

公司工业级混合油收入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5 月适用 13%的增值税税率。

根据《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子公司长沙仁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仁华”）的生活垃圾转运收入属于其他生活服务，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适用 6%的增值税税率；本公司子公司长沙仁华的生活垃圾转运收入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5 月适用 6%的增值税税率。

根据《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子公司仁和环保的不动产租赁业务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按 9%征收增值税；本公司子公司仁和环保的不动产租赁收入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5 月适用 9%的增值税税率。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40 号）的相关规定，本公司的餐厨垃圾收运及厌氧发酵收入及本公司子公司仁和环保的生活垃圾转运收入可适用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也可选择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仁和环保的上述收入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选择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

注 2：不同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情况：

纳税主体名称	2023 年 1-5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湖南仁和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15%	15%	15%
湖南仁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	15%	15%
湖南仁和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25%	25%	25%
湖南联合餐厨有机固废循环利用研究院有限公司	25%	25%	25%
长沙仁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5%	25%	25%
湖南中技清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不适用	不适用	12.5%

（二）重要税收优惠政策及其依据

1、增值税优惠政策

（1）增值税即征即退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垃圾处理劳务、污水处理劳务和利用废弃油脂生产工业级混合油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本公司餐厨垃圾收运及厌氧发酵和工业级混合油销售业务增值税即征即退比例为 70%，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湖南中技清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技清能”）沼气发电业务增值税即征即退比例为 100%。本公司子公司仁和环保垃圾转运处理和污水处理业务增值税即征即退比例为 70%。

（2）免征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

公告 2021 年第 40 号) 的相关规定, 本公司的餐厨垃圾收运及厌氧发酵收入及本公司子公司仁和环保的生活垃圾转运收入自 2022 年 3 月起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

(3) 进项税额加计抵减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第七条规定, 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子公司仁和环保属于现代服务中“专业技术服务”纳税人, 可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 抵减应纳税额。

根据《关于明确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87 号) 规定, 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子公司长沙仁华属于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 可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5% 抵减应纳税额。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1 号) 规定, 为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 《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第七条和《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明确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87 号) 规定的生产、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 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 规定,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子公司长沙仁华属于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 可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 抵减应纳税额; 本公司子公司仁和环保属于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 可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税额。

2、所得税优惠政策

(1) 高新技术企业

经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和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审核通过, 本公司于 2019 年 9 月取得编号为 GR201943000208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有效期为三年; 于 2022 年 10 月取得新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编号为 GR202243000596, 有效期三年。根据国家相关税收优惠政策规定, 有效期内本公司可享受企业所得税税率 15% 的优惠政策。本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5 月适用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经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和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审核通过, 本公司子公司仁和环保于 2020 年 9 月取得编号为 GR202043000656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有效期为三年。根据国家相关税收优惠政策规定, 有效期内本公司子公司仁和环保可享受企业所得税税率 15% 的优惠政策。本公司子公司仁和环保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5 月适用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2) 三免三减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的通知》（财税〔2009〕166号）、《财政部等四部门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年版）>以及<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年版）>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公告2021年第36号）的相关规定，企业从事规定的符合条件的沼气综合开发利用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曾经的子公司中技清能从2018年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之日起至2021年注销之日的期间内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3）资源综合利用企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企业以《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资源作为主要原材料，生产国家非限制和禁止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的产品取得的收入，减按90%计入收入总额。本公司自产自销的工业级混合油属于《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年版）》《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年版）》以及利用沼气生产和销售的电力属于《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年版）》所列项目，享受上述政策。

3、其他税费优惠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规定，依法设立的城乡污水集中处理、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场所排放相应应税污染物，不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的，自2018年1月1日起暂予免征环境保护税。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仁和环保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5月均免征环境保护税。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本公司自2021年1月1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资产负	合并资产负债表：调增使用权资产2021年1月1日金额875,259.55元，
债表增	调增租赁负债2021年1月1日金额448,284.18元，调增一年内到期的非
加“使	流动负债2021年1月1日金额426,975.37元。
用权	资产负
资产”	债表：调增使用权资产2021年1月1日金额1,441,731.16元，调
科	增租赁负债2021年1月1日金额1,180,765.38元，调增一年内到期的非
目、	流动负债2021年1月1日金额260,965.78元。
增加	
“租	
赁负	
债”	
科	
目，	
对于	
1年	
内	
到	
期	
的	
租	
赁	
负	
债	
重	
分	
类	
至	
一	
年	
内	
到	
期	
的	
非	
流	
动	
负	
债	

2、2021年1月6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财会〔2021〕1号，以下

简称“解释14号”），本公司自2021年1月1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财会〔2021〕1号）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确认 BOT 项目建设期建造服务收入 and 成本	合并利润表：营业收入 2021 年度发生额列示金额增加 25,175,388.92 元， 营业成本 2021 年度发生额列示金额增加 25,175,388.92 元； 利润表：营业收入 2021 年度发生额列示金额增加 0.00 元，营业成本 2021 年度发生额列示金额增加 0.00 元。

3、2021年12月31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解释15号”）：

（1）关于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15号规定了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及其列报，规定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该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对于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2022年1月1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应当进行追溯调整。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列报无影响。

（2）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解释第15号明确企业在判断合同是否构成亏损合同时所考虑的“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应当同时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该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企业应当对在2022年1月1日尚未履行完所有义务的合同执行该规定，累积影响数调整施行日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列报无影响。

4、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6号”）。

（1）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16号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第十一条（二）、第十三条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该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2022年度提前执行。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列报无影响。

(2) 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16号规定对于企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并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含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相关应付股利发生在2022年1月1日至施行日之间的，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发生在2022年1月1日之前且相关金融工具在2022年1月1日尚未终止确认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列报无影响。

(3) 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16号明确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无论发生在等待期内还是结束后），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修改日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2年1月1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有关交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2022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有关交易未按照该规定进行处理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将累计影响数调整2022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列报无影响。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形外，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其他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形。

(二) 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1、分类列示

项目	2023年5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现金			6,000.00
银行存款	322,530,833.09	422,553,861.25	324,167,663.62
其他货币资金	2,000.00	2,000.00	2,000.00

项目	2023 年 5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u>322,532,833.09</u>	<u>422,555,861.25</u>	<u>324,175,663.62</u>

2、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2023 年 5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使用受限的 ETC 业务保证金	2,000.00	2,000.00	2,000.00
专款专用的银行存款			9,581,104.00
合计	<u>2,000.00</u>	<u>2,000.00</u>	<u>9,583,104.00</u>

除上述使用受限情况外，公司报告期各期末无其他存在抵押、质押、冻结等对变现有限制、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二) 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3 年 5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442,709,965.85	338,271,404.47	166,462,197.64
1-2 年（含 2 年）	3,259,121.55	3,144,299.54	1,419,633.31
2-3 年（含 3 年）		1,419,633.31	31,087.62
3-4 年（含 4 年）		31,087.62	
4-5 年（含 5 年）			14,054,851.89
5 年以上	9,568,212.00	9,568,212.00	5,081,573.18
小计	<u>455,537,299.40</u>	<u>352,434,636.94</u>	<u>187,049,343.64</u>
减：减值准备	32,029,622.45	27,237,645.98	24,799,854.18
合计	<u>423,507,676.95</u>	<u>325,196,990.96</u>	<u>162,249,489.46</u>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1) 2023年5月31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u>455,537,299.40</u>	<u>100.00</u>	<u>32,029,622.45</u>	<u>7.03</u>	<u>423,507,676.95</u>
其中：账龄组合	455,537,299.40	100.00	32,029,622.45	7.03	423,507,676.95
合计	<u>455,537,299.40</u>	<u>100</u>	<u>32,029,622.45</u>		<u>423,507,676.95</u>

(2) 2022年12月31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u>352,434,636.94</u>	<u>100.00</u>	<u>27,237,645.98</u>	<u>7.73</u>	<u>325,196,990.96</u>
其中：账龄组合	352,434,636.94	100.00	27,237,645.98	7.73	325,196,990.96
合计	<u>352,434,636.94</u>	<u>100</u>	<u>27,237,645.98</u>		<u>325,196,990.96</u>

(3) 2021年12月31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u>187,049,343.64</u>	<u>100.00</u>	<u>24,799,854.18</u>	<u>13.26</u>	<u>162,249,489.46</u>
其中：账龄组合	187,049,343.64	100.00	24,799,854.18	13.26	162,249,489.46
合计	<u>187,049,343.64</u>	<u>100</u>	<u>24,799,854.18</u>		<u>162,249,489.46</u>

3、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 2023年5月31日

账龄	2023 年 5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442,709,965.85	22,135,498.29	5.00
1-2 年 (含 2 年)	3,259,121.55	325,912.16	10.00
2-3 年 (含 3 年)			30.00
3-4 年 (含 4 年)			50.00
4-5 年 (含 5 年)			80.00
5 年以上	9,568,212.00	9,568,212.00	100.00
合计	<u>455,537,299.40</u>	<u>32,029,622.45</u>	

(2) 2022年12月31日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338,271,404.47	16,913,570.23	5.00
1-2 年 (含 2 年)	3,144,299.54	314,429.95	10.00
2-3 年 (含 3 年)	1,419,633.31	425,889.99	30.00
3-4 年 (含 4 年)	31,087.62	15,543.81	50.00
4-5 年 (含 5 年)			80.00
5 年以上	9,568,212.00	9,568,212.00	100.00
合计	<u>352,434,636.94</u>	<u>27,237,645.98</u>	

(3) 2021年12月31日

账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166,462,197.64	8,323,109.87	5.00
1-2 年 (含 2 年)	1,419,633.31	141,963.33	10.00
2-3 年 (含 3 年)	31,087.62	9,326.29	30.00
3-4 年 (含 4 年)			50.00
4-5 年 (含 5 年)	14,054,851.89	11,243,881.51	80.00
5 年以上	5,081,573.18	5,081,573.18	100.00
合计	<u>187,049,343.64</u>	<u>24,799,854.18</u>	

4、坏账准备的情况

(1) 2023年1-5月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3 年 5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组合计提	27,237,645.98	4,791,976.47		32,029,622.45
合计	<u>27,237,645.98</u>	<u>4,791,976.47</u>		<u>32,029,622.45</u>

(2) 2022 年度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组合计提	24,799,854.18	2,437,791.80		27,237,645.98
合计	<u>24,799,854.18</u>	<u>2,437,791.80</u>		<u>27,237,645.98</u>

(3) 2021 年度

类别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组合计提	25,550,582.40	-750,728.22		24,799,854.18
合计	<u>25,550,582.40</u>	<u>-750,728.22</u>		<u>24,799,854.18</u>

5、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6、报告期各期末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1) 2023年5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长沙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非关联方	395,945,153.90	1 年以内	86.92	19,797,257.70
长沙市望城区市容环境卫生维护中心	非关联方	18,707,563.23	2 年以内	4.11	1,093,106.24
长沙县城市管理局	非关联方	11,129,361.11	1 年以内及 5 年以上	2.44	9,646,269.46
长沙市雨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非关联方	7,724,040.00	2 年以内	1.70	388,134.00
长沙市芙蓉区市容环境卫生维护中心	非关联方	5,813,523.33	1 年以内	1.28	290,676.17
合计		<u>439,319,641.57</u>		<u>96.45</u>	<u>31,215,443.57</u>

注：长沙市望城区市容环境卫生维护中心应收账款账龄具体情况：1年以内15,553,001.68元，1-2年3,154,561.55元；长沙县城市管理局应收账款账龄具体情况：1 年以内1,561,149.11元，5年以上9,568,212.00元；长沙市雨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应收账款账龄具体情况：1年以内7,685,400.00元，1-2年：38,640.00元。

(2)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长沙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非关联方	297,404,132.10	1 年以内	84.39	14,870,206.61
长沙市望城区市容环境卫生维护中心	非关联方	16,880,274.60	4 年以内	4.79	1,370,126.46
长沙县城市管理局	非关联方	10,088,828.37	1 年以内及 5 年以上	2.86	9,594,242.82
长沙市芙蓉区市容环境卫生维护中心	非关联方	6,083,015.67	1 年以内	1.73	304,150.78
长沙市雨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非关联方	5,457,600.00	1 年以内	1.55	272,880.00
合计		<u>335,913,850.74</u>		<u>95.32</u>	<u>26,411,606.67</u>

注1：长沙市望城区市容环境卫生维护中心应收账款账龄具体情况：1年以内12,285,254.13

元，1-2年3,144,299.54元，2-3年1,419,633.31元，3-4年31,087.62元；长沙县城市管理局应收账款账龄具体情况：1年以内520,616.37元，5年以上9,568,212.00元。

注2：《关于望城区厨余垃圾中转处理服务费结算问题的通知》（长城管政发〔2022〕56号文），进一步明确了望城区厨余垃圾的处理流程、计量与计费以及垃圾服务费的支付：2019年12月31日至2021年12月31日的服务费在2022年11月30日前由长沙市望城区市容环境卫生维护中心结清。因此，2022年11月，本公司将2019年12月31日至2021年12月31日的服务费（合计4,595,020.47元）由长沙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划转至长沙市望城区市容环境卫生维护中心。

（3）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 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长沙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非关联方	143,069,745.37	3 年以内	76.49	7,232,240.84
长沙县城市管理局	非关联方	19,657,041.44	5 年以内及 5 年以上	10.51	16,351,485.51
长沙市望城区市容环境卫生维护中心	非关联方	7,811,276.08	1 年以内	4.18	390,563.80
长沙市芙蓉区市容环境卫生维护中心	非关联方	3,561,141.00	1 年以内	1.90	178,057.05
宁乡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非关联方	2,171,685.84	1 年以内	1.16	108,584.29
合计		<u>176,270,889.73</u>		<u>94.24</u>	<u>24,260,931.49</u>

注：长沙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应收账款账龄具体情况：1年以内141,619,024.44元，1-2年1,419,633.31元，2-3年31,087.62元；长沙县城市管理局应收账款账龄具体情况：1年以内520,616.37元，4-5年14,054,851.89元，5年以上5,081,573.18元；

- 7、报告期内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 8、报告期各期末无因应收账款转移而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三）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3 年 5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9,268,610.21	100.00
1-2 年（含 2 年）		
2-3 年（含 3 年）		
合计	<u>9,268,610.21</u>	<u>100</u>

接上表：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	余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6,051,811.00	98.22	4,047,402.41	97.72
1-2 年 (含 2 年)	104,068.44	1.69	94,523.46	2.28
2-3 年 (含 3 年)	5,384.08	0.09		
合计	<u>6,161,263.52</u>	<u>100</u>	<u>4,141,925.87</u>	<u>100</u>

2、报告期各期末余额中无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3、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情况

(1) 2023 年 5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	未结算原因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长沙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2,171,238.92	1 年以内	23.43	尚未结算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长沙销售分公司	非关联方	1,875,237.89	1 年以内	20.23	尚未结算
长沙城发能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75,227.35	1 年以内	11.60	尚未结算
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	非关联方	647,000.00	1 年以内	6.98	尚未结算
湖南农业大学	非关联方	500,000.00	1 年以内	5.39	尚未结算
合计		<u>6,268,704.16</u>		<u>67.63</u>	

(2)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	未结算原因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长沙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2,077,030.32	1 年以内	33.71	尚未结算
长沙城发能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48,230.81	1 年以内	17.01	尚未结算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长沙销售分公司	非关联方	890,630.12	1 年以内	14.46	尚未结算
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	非关联方	647,000.00	1 年以内	10.50	尚未结算
长沙供水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4,939.56	1 年以内	2.84	尚未结算
合计		<u>4,837,830.81</u>		<u>78.52</u>	

(3)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	未结算原因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长沙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2,347,454.18	1 年以内	56.68	尚未结算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长沙销售分公司	非关联方	609,482.41	1 年以内	14.71	尚未结算

单位名称	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	未结算原因
长沙城发能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9,096.24	1 年以内	8.67	尚未结算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长沙供电分公司	非关联方	112,658.41	1 年以内	2.72	尚未结算
长沙供水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0,140.29	1 年以内	2.66	尚未结算
合计		<u>3,538,831.53</u>		<u>85.44</u>	

（四）其他应收款

1、总表情况

项目	2023 年 5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2,303,162.47	15,736,812.24	36,547,332.50
合计	<u>12,303,162.47</u>	<u>15,736,812.24</u>	<u>36,547,332.50</u>

2、其他应收款

（1）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3 年 5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1,664,855.68	1,573,841.52	36,285,676.31
1-2 年（含 2 年）	8,255,139.83	35,361,225.32	629,000.00
2-3 年（含 3 年）	24,079,713.24		2,050,000.00
3-4 年（含 4 年）	2,000,000.00	2,000,000.00	127,800.00
4-5 年（含 5 年）	121,400.00	127,800.00	54,700.00
5 年以上	11,400.00	5,000.00	28,000.00
小计	<u>36,132,508.75</u>	<u>39,067,866.84</u>	<u>39,175,176.31</u>
减：坏账准备	23,829,346.28	23,331,054.60	2,627,843.81
合计	<u>12,303,162.47</u>	<u>15,736,812.24</u>	<u>36,547,332.50</u>

（2）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3 年 5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拆借款	32,877,387.48	35,993,679.06	35,361,225.32
保证金、押金	2,202,800.00	2,132,800.00	3,013,500.00
其他往来款	967,564.64	941,387.78	685,450.99
备用金	84,756.63		115,000.00

款项性质	2023 年 5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小计	<u>36,132,508.75</u>	<u>39,067,866.84</u>	<u>39,175,176.31</u>
坏账准备	23,829,346.28	23,331,054.60	2,627,843.81
合计	<u>12,303,162.47</u>	<u>15,736,812.24</u>	<u>36,547,332.50</u>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①2023 年 5 月 31 日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654,387.95		20,676,666.65	<u>23,331,054.60</u>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498,291.68			<u>498,291.68</u>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3 年 5 月 31 日余额	<u>3,152,679.63</u>		<u>20,676,666.65</u>	<u>23,829,346.28</u>

②2022 年 12 月 31 日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627,843.81			<u>2,627,843.81</u>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1,033,833.33		1,033,833.33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060,377.47		19,642,833.32	<u>20,703,210.79</u>
本期转回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预期信用损失	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u>2,654,387.95</u>		<u>20,676,666.65</u>	<u>23,331,054.60</u>

③2021 年 12 月 31 日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预期信用损失	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461,398.35			<u>461,398.35</u>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166,445.46			<u>2,166,445.46</u>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u>2,627,843.81</u>			<u>2,627,843.81</u>

（4）坏账准备的情况

①2023 年 1-5 月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3 年 5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单项计提	20,676,666.65			20,676,666.65
组合计提	2,654,387.95	498,291.68		3,152,679.63
合计	<u>23,331,054.60</u>	<u>498,291.68</u>		<u>23,829,346.28</u>

②2022 年度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单项计提		20,676,666.65		20,676,666.65
组合计提	2,627,843.81	26,544.14		2,654,387.95
合计	<u>2,627,843.81</u>	<u>20,703,210.79</u>		<u>23,331,054.60</u>

③2021 年度

类别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组合计提	461,398.35	2,166,445.46		2,627,843.81
合计	<u>461,398.35</u>	<u>2,166,445.46</u>		<u>2,627,843.81</u>

注：报告期内无重要的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的情况。

（5）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6）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①2023 年 5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湖南思源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资金拆借款	20,676,666.65	1-3 年	57.22	20,676,666.65
湖南联合思源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	资金拆借款	12,200,720.83	3 年以内	33.77	1,988,043.57
长沙市望城区财政局	保证金、押金	2,121,400.00	3-4 年	5.87	1,097,120.00
长沙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其他往来款	385,944.00	1 年以内	1.07	19,297.20
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其他往来款	251,584.86	1 年以内	0.70	12,579.24
合计		<u>35,636,316.34</u>		<u>98.63</u>	<u>23,793,706.66</u>

②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湖南思源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资金拆借款	20,676,666.65	1-2 年	52.92	20,676,666.65
湖南联合思源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	资金拆借款	15,317,012.41	2 年以内	39.21	1,500,078.56
长沙市望城区财政局	保证金、押金	2,121,400.00	3-5 年	5.43	1,097,120.00
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其他往来款	495,342.74	1 年以内	1.27	24,767.14
长沙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其他往来款	378,984.00	1 年以内	0.97	18,949.20
合计		<u>38,989,405.80</u>		<u>99.80</u>	<u>23,317,581.55</u>

③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湖南思源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资金拆借款	20,676,666.65	1 年以内	52.78	1,033,833.33
湖南联合思源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	资金拆借款	14,684,558.67	1 年以内	37.48	734,227.93
长沙市望城区财政局	保证金、押金	2,121,400.00	2-4 年	5.42	660,700.00
湖南长沙榔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	750,000.00	2 年以内	1.91	68,500.00
长沙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其他往来款	427,620.00	1 年以内	1.09	21,381.00
合计		<u>38,660,245.32</u>		<u>98.68</u>	<u>2,518,642.26</u>

(7) 报告期内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报告期内无因其他应收款转移而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9) 报告期各期末无应收政府补助款。

(五) 存货

1、分类列示

项目	2023 年 5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641,809.00		1,641,809.00
库存商品	314,767.41		314,767.41
低值易耗品	516,150.74		516,150.74
合计	<u>2,472,727.15</u>		<u>2,472,727.15</u>

接上表：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456,879.94		1,456,879.94	1,955,451.85		1,955,451.85
库存商品	755,015.29		755,015.29	492,550.52		492,550.52
低值易耗品	676,726.71		676,726.71	951,573.50		951,573.50
合计	<u>2,888,621.94</u>		<u>2,888,621.94</u>	<u>3,399,575.87</u>		<u>3,399,575.87</u>

2、报告期各期末存货无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六)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3 年 5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预缴增值税及留抵进项税	1,225,450.65	2,274,267.99	32,122.18
预缴所得税	20,897.83	20,897.83	170.54
合计	<u>1,246,348.48</u>	<u>2,295,165.82</u>	<u>32,292.72</u>

(七) 长期股权投资

1、2023 年 1-5 月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湖南联合思源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	1,804,196.19		
合 计	<u>1,804,196.19</u>		

接上表：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本期增减变动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红利或利润
104,513.42			
<u>104,513.42</u>			

接上表：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增减变动		2023 年 5 月 31 日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其他			
			1,908,709.61	
			<u>1,908,709.61</u>	

2、2022 年度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湖南联合思源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	1,596,900.08		
合 计	<u>1,596,900.08</u>		

接上表：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本期增减变动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红利或利润
207,296.11			
<u>207,296.11</u>			

接上表：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增减变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其他			
			1,804,196.19	
			<u>1,804,196.19</u>	

3、2021年度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湖南联合思源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		1,500,000.00	
合 计		<u>1,500,000.00</u>	

接上表：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本期增减变动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红利或利润
96,900.08			
<u>96,900.08</u>			

接上表：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增减变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其他			
			1,596,900.08	
			<u>1,596,900.08</u>	

注：2021 年 4 月，公司与湖南思源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思源”）签订《怀化市餐厨垃圾集中收运处理项目合作协议》，约定共同投资设立项目公司（即“湖南联合思源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思源”）就怀化市餐厨垃圾集中处理项目展开合作。其中，合作协议中约定公司持有项目公司 5%股权，且公司在项目公司中具有 2 名董事席位，参与被投资公司的经营决策，故在“长期股权投资”中按权益法进行核算。

(八) 投资性房地产

1、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1) 2023 年 1-5 月

项目	房屋及构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1,042,134.47	<u>11,042,134.47</u>
2.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u>11,042,134.47</u>	<u>11,042,134.47</u>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6,818,518.06	<u>6,818,518.06</u>
2.本期增加金额	<u>218,542.25</u>	<u>218,542.25</u>
(1) 计提或摊销	218,542.25	<u>218,542.25</u>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u>7,037,060.31</u>	<u>7,037,060.31</u>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u>4,005,074.16</u>	<u>4,005,074.16</u>
2.期初账面价值	<u>4,223,616.41</u>	<u>4,223,616.41</u>

(2) 2022 年度

项目	房屋及构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项目	房屋及构筑物	合计
1.期初余额	11,042,134.47	<u>11,042,134.47</u>
2.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u>11,042,134.47</u>	<u>11,042,134.47</u>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6,294,016.67	<u>6,294,016.67</u>
2.本期增加金额	<u>524,501.39</u>	<u>524,501.39</u>
(1) 计提或摊销	524,501.39	<u>524,501.39</u>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u>6,818,518.06</u>	<u>6,818,518.06</u>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u>4,223,616.41</u>	<u>4,223,616.41</u>
2.期初账面价值	<u>4,748,117.80</u>	<u>4,748,117.80</u>

(3) 2021 年度

项目	房屋及构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1,042,134.47	<u>11,042,134.47</u>
2.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项目	房屋及构筑物	合计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u>11,042,134.47</u>	<u>11,042,134.47</u>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5,769,515.27	<u>5,769,515.27</u>
2.本期增加金额	<u>524,501.40</u>	<u>524,501.40</u>
(1) 计提或摊销	524,501.40	<u>524,501.40</u>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u>6,294,016.67</u>	<u>6,294,016.67</u>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u>4,748,117.80</u>	<u>4,748,117.80</u>
2.期初账面价值	<u>5,272,619.20</u>	<u>5,272,619.20</u>

2、报告期内无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3、报告期内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未发生改变。

4、报告期内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

(九) 固定资产

1、总表情况

项目	2023 年 5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	453,647,188.59	458,336,291.53	469,525,123.43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u>453,647,188.59</u>	<u>458,336,291.53</u>	<u>469,525,123.43</u>

2、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①2023 年 1-5 月

项目	房屋及构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及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72,963,748.56	274,984,006.11	153,422,498.77	3,064,163.19	<u>804,434,416.63</u>
2、本期增加金额		<u>7,129,417.07</u>	<u>16,268,991.26</u>	<u>323,866.83</u>	<u>23,722,275.16</u>
(1) 购置		729,328.39	16,268,991.26	323,866.83	<u>17,322,186.48</u>
(2) 在建工程转入		6,400,088.68			<u>6,400,088.68</u>
3、本期减少金额		<u>794,022.09</u>	<u>4,416,262.82</u>		<u>5,210,284.91</u>
(1) 处置或报废		794,022.09	4,416,262.82		<u>5,210,284.91</u>
4、期末余额	<u>372,963,748.56</u>	<u>281,319,401.09</u>	<u>165,275,227.21</u>	<u>3,388,030.02</u>	<u>822,946,406.88</u>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51,079,825.81	91,517,395.45	102,256,272.68	1,244,631.16	<u>346,098,125.10</u>
2、本期增加金额	<u>9,699,338.46</u>	<u>10,821,185.17</u>	<u>6,942,836.45</u>	<u>200,412.20</u>	<u>27,663,772.28</u>
(1) 计提	9,699,338.46	10,821,185.17	6,942,836.45	200,412.20	<u>27,663,772.28</u>
(2) 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u>303,347.27</u>	<u>4,159,331.82</u>		<u>4,462,679.09</u>
(1) 处置或报废		303,347.27	4,159,331.82		<u>4,462,679.09</u>
4、期末余额	<u>160,779,164.27</u>	<u>102,035,233.35</u>	<u>105,039,777.31</u>	<u>1,445,043.36</u>	<u>369,299,218.29</u>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余额	<u>212,184,584.29</u>	<u>179,284,167.74</u>	<u>60,235,449.90</u>	<u>1,942,986.66</u>	<u>453,647,188.59</u>
2、期初余额	<u>221,883,922.75</u>	<u>183,466,610.66</u>	<u>51,166,226.09</u>	<u>1,819,532.03</u>	<u>458,336,291.53</u>

②2022 年度

项目	房屋及构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及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61,436,834.17	260,091,984.48	132,117,823.35	4,306,639.07	<u>757,953,281.07</u>

项目	房屋及构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及电子设备	合计
2、本期增加金额	<u>11,526,914.39</u>	<u>17,487,034.62</u>	<u>23,936,590.39</u>	<u>1,458,458.66</u>	<u>54,408,998.06</u>
(1) 购置		3,045,519.14	23,020,769.35	1,458,458.66	<u>27,524,747.15</u>
(2) 在建工程转入	11,526,914.39	14,441,515.48	915,821.04		<u>26,884,250.91</u>
3、本期减少金额		<u>2,595,012.99</u>	<u>2,631,914.97</u>	<u>2,700,934.54</u>	<u>7,927,862.50</u>
(1) 处置或报废		2,595,012.99	2,631,914.97	2,700,934.54	<u>7,927,862.50</u>
4、期末余额	<u>372,963,748.56</u>	<u>274,984,006.11</u>	<u>153,422,498.77</u>	<u>3,064,163.19</u>	<u>804,434,416.63</u>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28,570,985.94	67,746,441.28	88,581,505.72	3,529,224.70	<u>288,428,157.64</u>
2、本期增加金额	<u>22,508,839.87</u>	<u>25,445,807.34</u>	<u>16,151,443.39</u>	<u>275,058.44</u>	<u>64,381,149.04</u>
(1) 计提	22,508,839.87	25,445,807.34	16,151,443.39	275,058.44	<u>64,381,149.04</u>
(2) 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u>1,674,853.17</u>	<u>2,476,676.43</u>	<u>2,559,651.98</u>	<u>6,711,181.58</u>
(1) 处置或报废		1,674,853.17	2,476,676.43	2,559,651.98	<u>6,711,181.58</u>
4、期末余额	<u>151,079,825.81</u>	<u>91,517,395.45</u>	<u>102,256,272.68</u>	<u>1,244,631.16</u>	<u>346,098,125.10</u>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余额	<u>221,883,922.75</u>	<u>183,466,610.66</u>	<u>51,166,226.09</u>	<u>1,819,532.03</u>	<u>458,336,291.53</u>
2、期初余额	<u>232,865,848.23</u>	<u>192,345,543.20</u>	<u>43,536,317.63</u>	<u>777,414.37</u>	<u>469,525,123.43</u>

③2021 年度

项目	房屋及构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及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50,262,350.12	187,013,075.34	124,269,240.57	4,103,884.16	<u>665,648,550.19</u>
2、本期增加金额	<u>11,384,484.05</u>	<u>74,195,097.67</u>	<u>16,095,044.25</u>	<u>350,438.99</u>	<u>102,025,064.96</u>
(1) 购置		1,804,844.94	16,095,044.25	350,438.99	<u>18,250,328.18</u>
(2) 在建工程转入	11,384,484.05	72,390,252.73			<u>83,774,736.78</u>
3、本期减少金额	<u>210,000.00</u>	<u>1,116,188.53</u>	<u>8,246,461.47</u>	<u>147,684.08</u>	<u>9,720,334.08</u>
(1) 处置或报废	210,000.00	1,116,188.53	8,246,461.47	147,684.08	<u>9,720,334.08</u>

项目	房屋及构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及电子设备	合计
4、期末余额	<u>361,436,834.17</u>	<u>260,091,984.48</u>	<u>132,117,823.35</u>	<u>4,306,639.07</u>	<u>757,953,281.07</u>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06,205,881.90	49,068,039.17	81,215,012.09	3,442,656.86	<u>239,931,590.02</u>
2、本期增加金额	<u>22,486,466.54</u>	<u>18,719,804.25</u>	<u>15,143,948.65</u>	<u>203,878.44</u>	<u>56,554,097.88</u>
(1) 计提	22,486,466.54	18,719,804.25	15,143,948.65	203,878.44	<u>56,554,097.88</u>
3、本期减少金额	<u>121,362.50</u>	<u>41,402.14</u>	<u>7,777,455.02</u>	<u>117,310.60</u>	<u>8,057,530.26</u>
(1) 处置或报废	121,362.50	41,402.14	7,777,455.02	117,310.60	<u>8,057,530.26</u>
4、期末余额	<u>128,570,985.94</u>	<u>67,746,441.28</u>	<u>88,581,505.72</u>	<u>3,529,224.70</u>	<u>288,428,157.64</u>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余额	<u>232,865,848.23</u>	<u>192,345,543.20</u>	<u>43,536,317.63</u>	<u>777,414.37</u>	<u>469,525,123.43</u>
2、期初余额	<u>244,056,468.22</u>	<u>137,945,036.17</u>	<u>43,054,228.48</u>	<u>661,227.30</u>	<u>425,716,960.17</u>

(2) 报告期各期末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3) 报告期内无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4) 报告期内无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情况。

(5) 报告期各期末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①2023年5月31日

固定资产名称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展厅及调度中心	2,842,093.21	无法办理
处理车间 2	2,233,365.11	无法办理
处理车间 1	1,448,366.33	无法办理
污泥浓缩车间	1,029,877.20	无法办理
生产辅助用房	913,764.87	无法办理
保安亭	190,231.05	无法办理
合计	<u>8,657,697.77</u>	

②2022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名称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展厅及调度中心	2,914,362.70	无法办理
处理车间 2	2,317,179.70	无法办理
处理车间 1	1,502,721.20	无法办理
污泥浓缩车间	1,053,455.60	无法办理
生产辅助用房	948,057.00	无法办理
保安亭	194,542.10	无法办理
合计	<u>8,930,318.30</u>	

③2021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名称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展厅及调度中心	3,087,809.51	无法办理
处理车间 2	2,513,507.09	无法办理
处理车间 1	1,630,042.04	无法办理
污泥浓缩车间	1,109,235.48	无法办理
生产辅助用房	1,028,382.90	无法办理
保安亭	204,888.62	无法办理
合计	<u>9,573,865.64</u>	

(十) 在建工程

1、总表情况

项目	2023 年 5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	48,480,084.51	40,117,720.62	9,022,769.40
工程物资			
合计	<u>48,480,084.51</u>	<u>40,117,720.62</u>	<u>9,022,769.40</u>

2、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23 年 5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长沙市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升级技改项目	25,229,207.42		25,229,207.42
综合楼项目	9,258,396.78		9,258,396.78
沼气冷热电三联供能源站工程	5,925,303.54		5,925,303.54

项目	2023 年 5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智慧运维与调度集控管理系统工程	2,548,000.00		2,548,000.00
高压配电间项目	1,622,953.52		1,622,953.52
待安装设备	2,615,715.97		2,615,715.97
其他零星项目	1,280,507.28		1,280,507.28
合计	<u>48,480,084.51</u>		<u>48,480,084.51</u>

接上表：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长沙市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升级技改项目	20,347,352.53		20,347,352.53			
综合楼项目	9,105,037.50		9,105,037.50	8,935,717.32		8,935,717.32
预处理线初分选物挤压处理工程	2,706,215.68		2,706,215.68			
智慧运维与调度集控管理系统工程	2,418,000.00		2,418,000.00			
厌氧除砂项目	1,885,920.11		1,885,920.11			
高压配电间项目	1,297,417.45		1,297,417.45	17,475.71		17,475.71
待安装设备	1,269,970.41		1,269,970.41			
其他零星项目	1,087,806.94		1,087,806.94	69,576.37		69,576.37
合计	<u>40,117,720.62</u>		<u>40,117,720.62</u>	<u>9,022,769.40</u>		<u>9,022,769.40</u>

（2）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①2023 年 1-5 月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额	本期其他减少额	2023 年 5 月 31 日
综合楼项目	3,700 万	9,105,037.50	153,359.28			9,258,396.78
长沙市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升级技改项目	27,070 万	20,347,352.53	4,881,854.89			25,229,207.42
沼气冷热电三联供能源站工程	844 万	144,754.72	5,780,548.82			5,925,303.54
小计		<u>29,597,144.75</u>	<u>10,815,762.99</u>			<u>40,412,907.74</u>

接上表：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的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25.02	10				自筹
9.32	7				自筹
70.21	70				自筹
小计					

②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额	本期其他减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综合楼项目	3,700 万	8,935,717.32	169,320.18			9,105,037.50
长沙市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升级技改项目	27,070 万		20,347,352.53			20,347,352.53
小计		<u>8,935,717.32</u>	<u>20,516,672.71</u>			<u>29,452,390.03</u>

接上表：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的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24.61	10				自筹
7.52	5				自筹
小计					

③2021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额	本期其他减少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除臭改造工程项目	1,600 万	4,557,678.02	10,170,170.98	14,727,849.00		
厌氧工程项目	5,100 万	29,905,654.98	15,422,213.03	45,327,868.01		
综合楼项目	3,700 万	8,573,898.34	361,818.98			8,935,717.32
油水分离项目	1,058 万	6,236,848.49	4,055,751.56	10,292,600.05		
小计		<u>49,274,079.83</u>	<u>30,009,954.55</u>	<u>70,348,317.06</u>		<u>8,935,717.32</u>

接上表：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的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92.05	100				自筹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的 比例 (%)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累 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 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88.88	100	712,499.97	712,499.97	3.33	自筹
24.15	10				自筹
97.28	100				自筹
小计		<u>712,499.97</u>	<u>712,499.97</u>		

(3) 报告期内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十一) 使用权资产

1、2023年1-5月

使用权资产对应的租赁合同于2022年12月31日已到期。

2、2022年度

项目	房屋及构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875,259.55	<u>875,259.55</u>
2.本期增加金额		
(1) 本期新增		
3.本期减少金额	<u>875,259.55</u>	<u>875,259.55</u>
(1) 本期租赁到期	875,259.55	<u>875,259.55</u>
4.期末余额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437,629.78	<u>437,629.78</u>
2.本期增加金额	<u>437,629.77</u>	<u>437,629.77</u>
(1) 计提	437,629.77	<u>437,629.77</u>
3.本期减少金额	<u>875,259.55</u>	<u>875,259.55</u>
(1) 本期租赁到期	875,259.55	<u>875,259.55</u>
4.期末余额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项目	房屋及构筑物	合计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期初账面价值	<u>437,629.77</u>	<u>437,629.77</u>

3、2021年度

项目	房屋及构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875,259.55	<u>875,259.55</u>
2.本期增加金额		
(1) 本期新增		
3.本期减少金额		
(1) 本期租赁到期		
4.期末余额	<u>875,259.55</u>	<u>875,259.55</u>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u>437,629.78</u>	<u>437,629.78</u>
(1) 计提	437,629.78	<u>437,629.78</u>
3.本期减少金额		
(1) 本期租赁到期		
4.期末余额	<u>437,629.78</u>	<u>437,629.78</u>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u>437,629.77</u>	<u>437,629.77</u>
2.期初账面价值	<u>875,259.55</u>	<u>875,259.55</u>

(十二)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情况

(1) 2023年1-5月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特许经营权-运营	特许经营权-筹建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80,086,365.59	2,334,573.43	241,580,665.87	25,264,088.93	<u>349,265,693.82</u>
2、本期增加金额		<u>198,809.98</u>		<u>44,773.59</u>	<u>243,583.57</u>
(1) 购置				44,773.59	<u>44,773.59</u>
(2) BOT 项目完工转入					
(3) BOT 项目建设支出					
(4) 在建工程转入		198,809.98			<u>198,809.98</u>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BOT 项目在建完工转出					
(3) 其他					
4、期末余额	<u>80,086,365.59</u>	<u>2,533,383.41</u>	<u>241,580,665.87</u>	<u>25,308,862.52</u>	<u>349,509,277.39</u>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5,100,898.55	125,419.27	110,416,462.82		<u>125,642,780.64</u>
2、本期增加金额	<u>688,727.31</u>	<u>205,806.48</u>	<u>3,905,167.55</u>		<u>4,799,701.34</u>
(1) 计提	688,727.31	205,806.48	3,905,167.55		<u>4,799,701.34</u>
(2) 其他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					
4、期末余额	<u>15,789,625.86</u>	<u>331,225.75</u>	<u>114,321,630.37</u>		<u>130,442,481.98</u>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余额	<u>64,296,739.73</u>	<u>2,202,157.66</u>	<u>127,259,035.50</u>	<u>25,308,862.52</u>	<u>219,066,795.41</u>
2、期初余额	<u>64,985,467.04</u>	<u>2,209,154.16</u>	<u>131,164,203.05</u>	<u>25,264,088.93</u>	<u>223,622,913.18</u>

(2) 2022年度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特许经营权-运营	特许经营权-筹建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80,086,365.59	80,487.77	241,580,665.87	25,175,388.92	<u>346,922,908.15</u>
2、本期增加金额		<u>2,254,085.66</u>		<u>88,700.01</u>	<u>2,342,785.67</u>
(1) 购置		40,912.68			<u>40,912.68</u>
(2) BOT 项目完工转入					
(3) BOT 项目建设支出				88,700.01	<u>88,700.01</u>
(4) 在建工程转入		2,213,172.98			<u>2,213,172.98</u>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BOT 项目在建完工转出					
(3) 其他					
4、期末余额	<u>80,086,365.59</u>	<u>2,334,573.43</u>	<u>241,580,665.87</u>	<u>25,264,088.93</u>	<u>349,265,693.82</u>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3,417,119.17	74,073.91	101,151,599.86		<u>114,642,792.94</u>
2、本期增加金额	<u>1,683,779.38</u>	<u>51,345.36</u>	<u>9,264,862.96</u>		<u>10,999,987.70</u>
(1) 计提	1,683,779.38	51,345.36	9,264,862.96		<u>10,999,987.70</u>
(2) 其他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					
4、期末余额	<u>15,100,898.55</u>	<u>125,419.27</u>	<u>110,416,462.82</u>		<u>125,642,780.64</u>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余额	<u>64,985,467.04</u>	<u>2,209,154.16</u>	<u>131,164,203.05</u>	<u>25,264,088.93</u>	<u>223,622,913.18</u>
2、期初余额	<u>66,669,246.42</u>	<u>6,413.86</u>	<u>140,429,066.01</u>	<u>25,175,388.92</u>	<u>232,280,115.21</u>

(3) 2021年度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特许经营权-运营	特许经营权-筹建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80,086,365.59	80,487.77	241,580,665.87		<u>321,747,519.23</u>
2、本期增加金额				<u>25,175,388.92</u>	<u>25,175,388.92</u>
(1) 购置					
(2) BOT 项目完工转入					
(3) BOT 项目建设支出				25,175,388.92	<u>25,175,388.92</u>
(4) 在建工程转入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BOT 项目在建完工转出					
(3) 其他					
4、期末余额	<u>80,086,365.59</u>	<u>80,487.77</u>	<u>241,580,665.87</u>	<u>25,175,388.92</u>	<u>346,922,908.15</u>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1,765,429.83	68,132.36	91,886,463.58		<u>103,720,025.77</u>
2、本期增加金额	<u>1,651,689.34</u>	<u>5,941.55</u>	<u>9,265,136.28</u>		<u>10,922,767.17</u>
(1) 计提	1,651,689.34	5,941.55	9,265,136.28		<u>10,922,767.17</u>
(2) 其他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					
4、期末余额	<u>13,417,119.17</u>	<u>74,073.91</u>	<u>101,151,599.86</u>		<u>114,642,792.94</u>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余额	<u>66,669,246.42</u>	<u>6,413.86</u>	<u>140,429,066.01</u>	<u>25,175,388.92</u>	<u>232,280,115.21</u>
2、期初余额	<u>68,320,935.76</u>	<u>12,355.41</u>	<u>149,694,202.29</u>		<u>218,027,493.46</u>

2、报告期内尚未完工的特许经营权在建项目变动情况

(1) 2023年1-5月

项目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完工转入特许经营权-运营项目	2023 年 5 月 31 日	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长沙市望城区生活垃圾转运站项目	25,264,088.93	44,773.59		25,308,862.52	
合计	<u>25,264,088.93</u>	<u>44,773.59</u>		<u>25,308,862.52</u>	

(2)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完工转入特许经营权-运营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长沙市望城区生活垃圾转运站项目	25,175,388.92	88,700.01		25,264,088.93	
合计	<u>25,175,388.92</u>	<u>88,700.01</u>		<u>25,264,088.93</u>	

(3)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完工转入特许经营权-运营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长沙市望城区生活垃圾转运站项目		25,175,388.92		25,175,388.92	
合计		<u>25,175,388.92</u>		<u>25,175,388.92</u>	

3、报告期内无未办妥权证的土地使用权。

(十三) 商誉

1、商誉账面原值

(1) 2023年1-5月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企业合并形成的	本期减少处置	2023 年 5 月 31 日
湖南中技清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3,895,832.59			23,895,832.59
合计	<u>23,895,832.59</u>			<u>23,895,832.59</u>

(2) 2022年度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企业合并形成的	本期减少处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湖南中技清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3,895,832.59			23,895,832.59
合计	<u>23,895,832.59</u>			<u>23,895,832.59</u>

(3) 2021年度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 形成商誉的事项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企业 合并形成的	本期减少 处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湖南中技清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3,895,832.59			23,895,832.59
合计	<u>23,895,832.59</u>			<u>23,895,832.59</u>

2、报告期内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3、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公司结合与商誉相关的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湖南中技清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发电业务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采用收益法预测现金流量现值；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方法的主要假设：预计未来发电业务均维持在核定水平，稳定年份增长率0%，费用率7%，折现率9.50%测算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经预测，发电业务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大于资产组账面价值及商誉账面价值之和，故期末商誉不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十四）长期待摊费用

1、2023年1-5月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额	2023 年 5 月 31 日
维护中心南区机械土石方	36,776,011.40		2,089,546.10		34,686,465.30
维护中心北区机械土石方	39,030,868.79		2,217,663.00		36,813,205.79
扩建工程机械土石方	31,314,795.86		1,779,249.77		29,535,546.09
绿化工程	2,272,053.44		387,753.29		1,884,300.15
10KV 专线升级改造费用	7,150,000.00		297,916.65		6,852,083.35
附属拆迁费用	3,484,894.83		101,939.60		3,382,955.23
划拨地整理工程	3,093,030.30		87,407.39		3,005,622.91
装修改造工程及服务费	1,303,115.62		103,475.43		1,199,640.19
其他小额项目	689,199.93	558,613.92	169,169.34		1,078,644.51
合计	<u>125,113,970.17</u>	<u>558,613.92</u>	<u>7,234,120.57</u>		<u>118,438,463.52</u>

2、2022年度

项目	2021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额	2022年12月 31日
维护中心南区机械土石方	41,790,922.05		5,014,910.65		36,776,011.40
维护中心北区机械土石方	44,353,259.99		5,322,391.20		39,030,868.79
扩建工程机械土石方	35,584,995.30		4,270,199.44		31,314,795.86
绿化工程	3,283,079.90		1,011,026.46		2,272,053.44
10KV 专线升级改造费用		7,150,000.00			7,150,000.00
附属拆迁费用	3,726,621.63		241,726.80		3,484,894.83
划拨地整理工程	3,307,575.76		214,545.46		3,093,030.30
装修改造工程及服务费	1,011,129.56	1,271,907.69	979,921.63		1,303,115.62
其他小额项目		824,088.86	134,888.93		689,199.93
合计	<u>133,057,584.19</u>	<u>9,245,996.55</u>	<u>17,189,610.57</u>		<u>125,113,970.17</u>

3、2021年度

项目	2021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额	2021年12月31日
维护中心南区机械土石方	46,805,832.70		5,014,910.65		41,790,922.05
维护中心北区机械土石方	49,675,651.19		5,322,391.20		44,353,259.99
扩建工程机械土石方	39,855,194.74		4,270,199.44		35,584,995.30
绿化工程	4,345,254.47		1,062,174.57		3,283,079.90
附属拆迁费用	3,968,348.43		241,726.80		3,726,621.63
划拨地整理工程	3,522,121.21		214,545.45		3,307,575.76
装修改造工程及服务费	2,534,477.26		1,523,347.70		1,011,129.56
合计	<u>150,706,880.00</u>		<u>17,649,295.81</u>		<u>133,057,584.19</u>

（十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23年5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5,181,772.64	5,389,204.00
预计负债	48,622,810.44	7,293,421.57
股份支付	19,142,637.17	2,871,395.58
递延收益	352,000.00	52,800.00
合计	<u>103,299,220.25</u>	<u>15,606,821.15</u>

接上表：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9,891,530.78	4,548,683.24	27,427,697.99	4,158,516.51
预计负债	51,243,037.84	7,686,455.68	55,234,325.21	8,285,148.78
股份支付	7,337,106.83	1,100,566.02	4,247,451.31	637,117.70
递延收益	372,000.00	55,800.00	420,000.00	63,000.00
合计	<u>88,843,675.45</u>	<u>13,391,504.94</u>	<u>87,329,474.51</u>	<u>13,143,782.99</u>

2、未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23 年 5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特许经营权摊销产生的税会差异	60,227,799.90	9,034,169.98
合计	<u>60,227,799.90</u>	<u>9,034,169.98</u>

接上表：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	递延所得税	应纳税暂时性	递延所得税
	差异	负债	差异	负债
特许经营权摊销产生的税会差异	60,488,426.75	9,073,264.01	61,284,239.58	9,192,635.94
合计	<u>60,488,426.75</u>	<u>9,073,264.01</u>	<u>61,284,239.58</u>	<u>9,192,635.94</u>

3、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2023 年 5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收益	2,205,133.27	2,382,966.62	2,809,766.66
资产减值准备	20,677,196.09	20,677,169.80	
可弥补亏损	745,514.24	343,587.80	8,768.82
合计	<u>23,627,843.60</u>	<u>23,403,724.22</u>	<u>2,818,535.48</u>

4、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2023 年 5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备注
2026 年	8,768.82	8,768.82	8,768.82	
2027 年	334,818.98	334,818.98		
2028 年	401,926.44			

年份	2023 年 5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备注
合计	<u>745,514.24</u>	<u>343,587.80</u>	<u>8,768.82</u>	

(十六)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3 年 5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设备采购预付款	428,119.11	1,029,383.82	3,393,708.22
合计	<u>428,119.11</u>	<u>1,029,383.82</u>	<u>3,393,708.22</u>

(十七) 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23 年 5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23,925.00	23,925.00	26,583.33
合计	<u>20,023,925.00</u>	<u>20,023,925.00</u>	<u>20,026,583.33</u>

2、期末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十八) 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2023 年 5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工程、设备采购款	29,545,227.32	22,352,363.74	16,093,840.15
应付劳务采购款	22,021,593.31	24,483,599.92	22,973,591.95
应付材料能源采购款	6,713,075.94	5,034,125.11	7,177,263.24
其他	4,465,829.62	1,249,839.13	799,971.29
合计	<u>62,745,726.19</u>	<u>53,119,927.90</u>	<u>47,044,666.63</u>

2、报告期无期末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情况

(十九) 预收款项

项目	2023 年 5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租金	421,371.24	1,474,799.29	4,003,026.61
合计	<u>421,371.24</u>	<u>1,474,799.29</u>	<u>4,003,026.61</u>

(二十) 合同负债

项目	2023 年 5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货款	1,471,799.50	762,760.41	1,149,199.71
合计	<u>1,471,799.50</u>	<u>762,760.41</u>	<u>1,149,199.71</u>

(二十一) 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1) 2023年1-5月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5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26,725,043.43	51,213,284.07	64,164,604.73	13,773,722.77
离职后福利中-设定提存计划负债		3,874,433.60	3,874,433.60	
辞退福利		186,408.00	186,408.00	
合计	<u>26,725,043.43</u>	<u>55,274,125.67</u>	<u>68,225,446.33</u>	<u>13,773,722.77</u>

(2) 2022年度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19,528,135.41	127,948,637.19	120,751,729.17	26,725,043.43
离职后福利中-设定提存计划负债		8,874,241.01	8,874,241.01	
辞退福利		715,201.67	715,201.67	
合计	<u>19,528,135.41</u>	<u>137,538,079.87</u>	<u>130,341,171.85</u>	<u>26,725,043.43</u>

(3) 2021年度

项目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15,166,954.21	104,622,570.75	100,261,389.55	19,528,135.41
离职后福利中-设定提存计划负债		5,176,994.52	5,176,994.52	
辞退福利		460,890.24	460,890.24	
合计	<u>15,166,954.21</u>	<u>110,260,455.51</u>	<u>105,899,274.31</u>	<u>19,528,135.41</u>

2、短期薪酬列示

(1) 2023年1-5月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5 月 31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6,220,375.14	43,032,558.26	55,621,802.63	13,631,130.77
二、职工福利费		3,319,691.05	3,319,691.05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5 月 31 日
三、社会保险费		<u>2,200,442.96</u>	<u>2,200,442.96</u>	
其中：1、医疗保险费		2,003,835.00	2,003,835.00	
2、工伤保险费		196,607.96	196,607.96	
3、生育保险费				
四、住房公积金		1,912,360.00	1,912,360.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04,668.29	748,231.80	1,110,308.09	142,592.00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u>26,725,043.43</u>	<u>51,213,284.07</u>	<u>64,164,604.73</u>	<u>13,773,722.77</u>

(2) 2022年度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9,449,000.46	106,701,414.12	99,930,039.44	26,220,375.14
二、职工福利费		8,910,196.56	8,910,196.56	
三、社会保险费		<u>5,086,266.54</u>	<u>5,086,266.54</u>	
其中：1、医疗保险费		4,656,954.78	4,656,954.78	
2、工伤保险费		429,311.76	429,311.76	
3、生育保险费				
四、住房公积金		4,428,396.00	4,428,396.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9,134.95	2,822,363.97	2,396,830.63	504,668.29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u>19,528,135.41</u>	<u>127,948,637.19</u>	<u>120,751,729.17</u>	<u>26,725,043.43</u>

(3) 2021年度

项目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018,838.50	90,699,002.26	86,268,840.30	19,449,000.46
二、职工福利费		7,223,816.52	7,223,816.52	
三、社会保险费		<u>2,839,724.69</u>	<u>2,839,724.69</u>	
其中：1、医疗保险费		2,600,508.36	2,600,508.36	
2、工伤保险费		239,216.33	239,216.33	
3、生育保险费				

项目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四、住房公积金		2,387,592.00	2,387,592.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48,115.71	1,472,435.28	1,541,416.04	79,134.95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u>15,166,954.21</u>	<u>104,622,570.75</u>	<u>100,261,389.55</u>	<u>19,528,135.41</u>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1) 2023年1-5月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5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3,711,909.00	3,711,909.00	
失业保险费		162,524.60	162,524.60	
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u>3,874,433.60</u>	<u>3,874,433.60</u>	

(2) 2022年度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8,499,393.83	8,499,393.83	
失业保险费		374,847.18	374,847.18	
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u>8,874,241.01</u>	<u>8,874,241.01</u>	

(3) 2021年度

项目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4,951,428.20	4,951,428.20	
失业保险费		225,566.32	225,566.32	
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u>5,176,994.52</u>	<u>5,176,994.52</u>	

4、辞退福利

(1) 2023年1-5月

项目	2023 年 1-5 月缴费金额	期末余额应付未付金额
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186,408.00	

项目	2023 年 1-5 月缴费金额	期末余额应付未付金额
合计	<u>186,408.00</u>	

(2) 2022年度

项目	2022 年缴费金额	期末余额应付未付金额
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715,201.67	
合计	<u>715,201.67</u>	

(3) 2021年度

项目	2021 年缴费金额	期末余额应付未付金额
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460,890.24	
合计	<u>460,890.24</u>	

(二十二)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2023 年 5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11,545,473.84	20,167,201.63	18,449,037.54
增值税	301,189.36	417,672.97	12,311,144.41
房产税	814,884.82	285,733.99	1,833,286.4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1,952.66	78,485.70	938,103.79
教育费及地方教育附加	94,251.92	56,061.21	670,074.13
其他税项	504,491.48	295,022.91	789,346.48
合计	<u>13,392,244.08</u>	<u>21,300,178.41</u>	<u>34,990,992.75</u>

(二十三) 其他应付款

1、总表情况

项目	2023 年 5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9,737,565.99	12,147,762.91	11,678,622.37
合计	<u>19,737,565.99</u>	<u>12,147,762.91</u>	<u>11,678,622.37</u>

2、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款项性质	2023 年 5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金及押金	17,005,941.00	6,221,697.00	8,173,300.00
股权转让款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其他	731,624.99	3,926,065.91	1,505,322.37
合计	<u>19,737,565.99</u>	<u>12,147,762.91</u>	<u>11,678,622.37</u>

(2) 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情况。

(二十四)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3 年 5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5,671,625.15	35,712,584.98	12,763,115.00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448,284.18
合计	<u>35,671,625.15</u>	<u>35,712,584.98</u>	<u>13,211,399.18</u>

(二十五)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3 年 5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待转销项税	191,333.93	99,158.85	149,395.96
合计	<u>191,333.93</u>	<u>99,158.85</u>	<u>149,395.96</u>

(二十六) 长期借款

借款条件类别	2023 年 5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利率区间
信用借款	56,822,457.81	57,927,944.52	37,405,081.49	0.65%-4.10%
抵押借款	62,375,000.00	62,375,000.00	102,225,000.00	4.10%-5.40%
长期借款-应付利息	197,478.39	95,177.25	198,312.73	
合计	<u>119,394,936.20</u>	<u>120,398,121.77</u>	<u>139,828,394.22</u>	

(二十七) 预计负债

项目	2023 年 5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特许经营项目未来资本性支出	48,622,810.44	51,243,037.84	55,234,325.21	特许经营项目预计未来资本性支出
合计	<u>48,622,810.44</u>	<u>51,243,037.84</u>	<u>55,234,325.21</u>	

(二十八) 递延收益

1、分类列示

(1) 2023年1-5月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5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754,966.62		197,833.35	2,557,133.27	财政扶持
合计	<u>2,754,966.62</u>		<u>197,833.35</u>	<u>2,557,133.27</u>	

(2) 2022年度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3,229,766.66		474,800.04	2,754,966.62	财政扶持
合计	<u>3,229,766.66</u>		<u>474,800.04</u>	<u>2,754,966.62</u>	

(3) 2021年度

项目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3,669,000.00		439,233.34	3,229,766.66	财政扶持
合计	<u>3,669,000.00</u>		<u>439,233.34</u>	<u>3,229,766.66</u>	

2、政府补助情况

(1) 2023年1-5月

负债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 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 收益金额	其他 变动	2023 年 5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锅炉改造补助	372,000.00			20,000.00		352,000.00	与资产相关
长沙市能源局 2018 上半年度 分布式能源专项资金	2,382,966.62			177,833.35		2,205,133.27	与资产相关
合计	<u>2,754,966.62</u>			<u>197,833.35</u>		<u>2,557,133.27</u>	

(2) 2022年度

负债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 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 收益金额	其他 变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锅炉改造补助	420,000.00			48,000.00		372,000.00	与资产相关
长沙市能源局 2018 上半年度 分布式能源专项资金	2,809,766.66			426,800.04		2,382,966.62	与资产相关
合计	<u>3,229,766.66</u>			<u>474,800.04</u>		<u>2,754,966.62</u>	

(3) 2021年度

负债项目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 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 收益金额	其他 变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锅炉改造补助	468,000.00			48,000.00		420,000.00	与资产相关

负债项目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 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 收益金额	其他 变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长沙市能源局 2018 上半年 度分布式能源专项资金	3,201,000.00			391,233.34		2,809,766.66	与资产相关
合计	<u>3,669,000.00</u>			<u>439,233.34</u>		<u>3,229,766.66</u>	

（二十九）其他非流动负债

款项性质	2023 年 5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认缴的联营企业投资款	1,5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合计	<u>1,500,000.00</u>	<u>1,500,000.00</u>	<u>1,500,000.00</u>

（三十）股本

1、2023 年 5 月 31 日

投资者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5 月 31 日	
	投资金额	所占 比例 (%)			投资金额	所占 比例 (%)
湖南仁联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176,312,900.00	41.75			176,312,900.00	41.75
湖南仁景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79,189,000.00	18.75			79,189,000.00	18.75
洪也凡	64,343,878.00	15.24			64,343,878.00	15.24
YI KE HONG	13,490,300.00	3.19			13,490,300.00	3.19
ALAN YI LUN HONG	13,490,300.00	3.19			13,490,300.00	3.19
易志刚	10,920,000.00	2.59			10,920,000.00	2.59
胡世梯	10,870,000.00	2.57			10,870,000.00	2.57
湖南仁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300,000.00	2.20			9,300,000.00	2.20
杨建增	8,880,000.00	2.10			8,880,000.00	2.10
朱光宁	6,000,000.00	1.42			6,000,000.00	1.42
蔡思吉	5,000,000.00	1.18			5,000,000.00	1.18
彭勇强	4,440,000.00	1.05			4,440,000.00	1.05
青岛松露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751,111.00	0.89			3,751,111.00	0.89
青岛高信明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49,400.00	0.77			3,249,400.00	0.77
祖柱	3,000,000.00	0.71			3,000,000.00	0.71
王清	3,000,000.00	0.71			3,000,000.00	0.71
长沙润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63,111.00	0.49			2,063,111.00	0.49
刘士平	2,000,000.00	0.47			2,000,000.00	0.47

投资者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5 月 31 日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王年庚	1,000,000.00	0.24			1,000,000.00	0.24
陈坤	1,000,000.00	0.24			1,000,000.00	0.24
孙虎	1,000,000.00	0.24			1,000,000.00	0.24
合计	<u>422,300,000.00</u>	<u>100</u>			<u>422,300,000.00</u>	<u>100</u>

2、2022年12月31日

投资者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湖南仁联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176,312,900.00	41.78			176,312,900.00	41.75
湖南仁景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79,189,000.00	18.77			79,189,000.00	18.75
洪也凡	64,343,878.00	15.25			64,343,878.00	15.24
YI KE HONG	13,490,300.00	3.20			13,490,300.00	3.19
ALAN YI LUN HONG	13,490,300.00	3.20			13,490,300.00	3.19
易志刚	10,920,000.00	2.59			10,920,000.00	2.59
胡世梯	10,870,000.00	2.58			10,870,000.00	2.57
湖南仁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000.00	2.13	300,000.00		9,300,000.00	2.20
杨建增	8,880,000.00	2.10			8,880,000.00	2.10
朱光宁	6,000,000.00	1.42			6,000,000.00	1.42
蔡思吉	5,000,000.00	1.18			5,000,000.00	1.18
彭勇强	4,440,000.00	1.05			4,440,000.00	1.05
青岛松露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751,111.00	0.89			3,751,111.00	0.89
青岛高信明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49,400.00	0.77			3,249,400.00	0.77
祖柱	3,000,000.00	0.71			3,000,000.00	0.71
王清	3,000,000.00	0.71			3,000,000.00	0.71
长沙润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63,111.00	0.49			2,063,111.00	0.49
刘士平	2,000,000.00	0.47			2,000,000.00	0.47
王年庚	1,000,000.00	0.24			1,000,000.00	0.24
陈坤	1,000,000.00	0.24			1,000,000.00	0.24
孙虎	1,000,000.00	0.24			1,000,000.00	0.24

投资者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投资金额	所占			投资金额	所占
		比例 (%)				比例 (%)
合计	<u>422,000,000.00</u>	<u>100</u>	<u>300,000.00</u>		<u>422,300,000.00</u>	<u>100</u>

3、2021年12月31日

投资者名称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投资金额	所占			投资金额	所占
		比例 (%)				比例 (%)
湖南仁联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176,312,900.00	41.80			176,312,900.00	41.78
湖南仁景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79,189,000.00	18.77			79,189,000.00	18.77
洪也凡	73,407,500.00	17.40		9,063,622.00	64,343,878.00	15.25
YI KE HONG	13,490,300.00	3.20			13,490,300.00	3.20
ALAN YI LUN HONG	13,490,300.00	3.20			13,490,300.00	3.20
易志刚	10,920,000.00	2.59			10,920,000.00	2.59
胡世梯	10,870,000.00	2.58			10,870,000.00	2.58
湖南仁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800,000.00	2.09	200,000.00		9,000,000.00	2.13
杨建增	8,880,000.00	2.11			8,880,000.00	2.10
朱光宁	6,000,000.00	1.42			6,000,000.00	1.42
蔡思吉	5,000,000.00	1.19			5,000,000.00	1.18
彭勇强	4,440,000.00	1.05			4,440,000.00	1.05
青岛松露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751,111.00		3,751,111.00	0.89
青岛高信明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49,400.00		3,249,400.00	0.77
祖柱	3,000,000.00	0.71			3,000,000.00	0.71
王清	3,000,000.00	0.71			3,000,000.00	0.71
长沙润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0	2,063,111.00		2,063,111.00	0.49
刘士平	2,000,000.00	0.47			2,000,000.00	0.47
王年庚	1,000,000.00	0.24			1,000,000.00	0.24
陈坤	1,000,000.00	0.24			1,000,000.00	0.24
孙虎	1,000,000.00	0.24			1,000,000.00	0.24
合计	<u>421,800,000.00</u>	<u>100</u>	<u>9,263,622.00</u>	<u>9,063,622.00</u>	<u>422,000,000.00</u>	<u>100</u>

注：报告期各期股本变动情况详见本附注“一、公司的基本情况之（一）企业历史沿革”。

（三十一）资本公积

1、2023 年 5 月 31 日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5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164,064,025.70			164,064,025.70
其他资本公积	7,337,106.83	11,805,530.34		19,142,637.17
合计	<u>171,401,132.53</u>	<u>11,805,530.34</u>		<u>183,206,662.87</u>

注：其他资本公积

其他资本公积增加 11,805,530.34 元，系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形成的其他资本公积。

2、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163,554,025.70	510,000.00		164,064,025.70
其他资本公积	4,247,451.31	3,089,655.52		7,337,106.83
合计	<u>167,801,477.01</u>	<u>3,599,655.52</u>		<u>171,401,132.53</u>

注 1：股本溢价

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规定，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300,000.00 元，由湖南仁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资金 810,000.00 元认缴，其中 300,000.00 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金，溢价 51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工商登记已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办理完毕。本次增资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湘验（2022）43 号）。

注 2：其他资本公积

其他资本公积增加 3,089,655.52 元，系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形成的其他资本公积。

3、2021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388,044,459.73	224,490,434.03	163,554,025.70
其他资本公积	313,114.20	3,934,337.11		4,247,451.31
合计	<u>313,114.20</u>	<u>391,978,796.84</u>	<u>224,490,434.03</u>	<u>167,801,477.01</u>

注 1：股本溢价

2021 年 11 月，根据股东会相关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公司以 2021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净资产 809,704,459.73 元（其中：实收资本 422,000,000.00 元，资本公积 224,490,434.03 元，盈余公积 17,594,525.89 元，未分配利润 145,619,499.81 元），折合股本 422,000,000.00 元，净

资产与折成股本之间的差额 387,704,459.73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387,704,459.73 元，因此，资本公积本期增加 387,704,459.73 元，本期减少 224,490,434.03 元。

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规定，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200,000.00 元，由湖南仁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资金 540,000.00 元认缴，其中 200,000.00 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金，溢价 34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工商登记已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办理完毕。

注 2：其他资本公积

其他资本公积增加 3,934,337.11 元，系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形成的其他资本公积。

（三十二）专项储备

1、2023 年 5 月 31 日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5 月 31 日
安全生产费		190,900.55	190,900.55	
合计		<u>190,900.55</u>	<u>190,900.55</u>	

2、2022年12月31日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安全生产费		310,098.06	310,098.06	
合计		<u>310,098.06</u>	<u>310,098.06</u>	

3、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无需计提安全生产费。

（三十三）盈余公积

1、2023 年 5 月 31 日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5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07,672,181.11			107,672,181.11
合计	<u>107,672,181.11</u>			<u>107,672,181.11</u>

2、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74,344,236.19	33,327,944.92		107,672,181.11
合计	<u>74,344,236.19</u>	<u>33,327,944.92</u>		<u>107,672,181.11</u>

注1：盈余公积的本期增加系按母公司2022年度实现的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2021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87,980,518.98	3,958,243.10	17,594,525.89	74,344,236.19
合计	<u>87,980,518.98</u>	<u>3,958,243.10</u>	<u>17,594,525.89</u>	<u>74,344,236.19</u>

注1：盈余公积的本期增加系按母公司2021年10月1日至12月31日实现的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注2：本期法定盈余公积的减少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之（三十一）资本公积”。

（三十四）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23 年 1-5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调整前上期期末未分配利润	608,661,300.12	396,734,986.54	285,216,130.8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调整合计数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u>608,661,300.12</u>	<u>396,734,986.54</u>	<u>285,216,130.85</u>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6,429,939.16	458,364,258.50	429,896,598.6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3,327,944.92	3,958,243.10
应付普通股股利	200,000,000.00	213,110,000.00	168,800,000.00
未分配利润转资本公积			145,619,499.81
期末未分配利润	<u>595,091,239.28</u>	<u>608,661,300.12</u>	<u>396,734,986.54</u>

注1：未分配利润转资本公积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之（三十一）资本公积”。

（三十五）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2023 年 1-5 月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05,728,693.31	127,073,463.08
其他业务	1,308,539.54	252,706.89
合计	<u>407,037,232.85</u>	<u>127,326,169.97</u>

接上表：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965,736,264.33	304,967,780.86	887,542,162.39	302,381,747.43
其他业务	3,423,405.91	565,370.07	3,114,649.02	566,267.85
合计	<u>969,159,670.24</u>	<u>305,533,150.93</u>	<u>890,656,811.41</u>	<u>302,948,015.28</u>

2、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合同分类	2023年1-5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生活垃圾转运收入	255,018,612.11	570,808,126.03	507,384,666.22
餐厨垃圾收运及厌氧发酵收入	77,579,684.45	189,515,022.92	177,026,424.84
工业级混合油收入	66,410,003.69	185,938,402.56	160,745,728.98
污水处理收入	5,718,947.12	13,092,508.15	11,100,474.46
沼气发电收入	956,672.35	6,293,504.66	6,109,478.97
BOT 项目建设期服务收入	44,773.59	88,700.01	25,175,388.92
其他	1,308,539.54	3,423,405.91	3,114,649.02
合计	<u>407,037,232.85</u>	<u>969,159,670.24</u>	<u>890,656,811.41</u>

3、履约义务的说明

（1）餐厨垃圾收运及厌氧发酵业务、生活垃圾转运业务、污水处理业务

在提供服务的时间内履行履约义务，合同价款通常按照处理量结算。

（2）沼气发电

向客户交付商品时履行履约义务，合同价款通常按照上网电量结算。

（3）工业级混合油销售

公司工业级混合油收入系以产品交付并经客户签收，公司完成了履约义务，产品在控制权发生转移后确认收入。

（4）BOT 项目建设期服务业务

BOT 项目建设期服务收入，系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规定，本公司为 BOT 项目的社会资本方(建设方)，在 BOT 项目资产建造期间，虽未实际提供建造服务，但本公司作为 BOT 项目资产建造的主要责任人，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识别为一项单独履约义务，将 BOT 项目交易价格按照 BOT 项目各项履约义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项履约义务，确认 BOT 项目建设期服务收入。

4、其他

报告期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2,435,323.01 元，其中，2,435,323.01 元预计将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后确认收入。

（三十六）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3 年 1-5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计缴标准
城市维护建设税	604,374.09	2,318,547.42	3,482,970.98	7%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431,695.81	1,656,105.29	2,487,836.40	5%
土地使用税	733,865.00	1,761,276.00	1,533,787.38	从税法规定
房产税	1,990,909.60	4,672,288.54	4,884,018.15	从税法规定
印花税	31,690.83	127,832.28	173,238.58	从税法规定
其他税费	355,537.81	867,701.93	786,798.92	从税法规定
合计	<u>4,148,073.14</u>	<u>11,403,751.46</u>	<u>13,348,650.41</u>	

（三十七）销售费用

费用性质	2023 年 1-5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职工薪酬	33,480.79	92,240.84	109,694.82
折旧及摊销		202,896.22	270,528.47
其他			700.00
合计	<u>33,480.79</u>	<u>295,137.06</u>	<u>380,923.29</u>

（三十八）管理费用

费用性质	2023 年 1-5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职工薪酬	20,016,559.16	50,172,767.33	36,188,546.52
业务招待费	3,481,543.54	6,970,765.60	5,927,177.71
中介机构费	1,957,682.76	5,903,242.52	4,315,168.95
折旧及摊销	2,246,451.59	4,826,398.63	4,592,659.30
股份支付费用	11,805,530.34	3,089,655.52	3,934,337.11
办公费	967,119.31	2,786,142.81	3,272,945.77
维修费	487,354.20	2,243,843.80	986,745.66
其他	2,157,374.73	4,895,850.77	6,151,923.02
合计	<u>43,119,615.63</u>	<u>80,888,666.98</u>	<u>65,369,504.04</u>

（三十九）研发费用

费用性质	2023 年 1-5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职工薪酬	6,771,290.11	17,414,533.99	14,548,272.66

费用性质	2023 年 1-5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材料、燃动费	2,530,032.07	9,261,130.03	8,921,902.86
折旧及摊销	1,397,470.14	4,387,191.57	4,039,908.01
委托研发费			485,436.90
其他费用	133,023.24	306,460.28	480,490.71
合计	<u>10,831,815.56</u>	<u>31,369,315.87</u>	<u>28,476,011.14</u>

（四十）财务费用

费用性质	2023 年 1-5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利息费用	3,795,101.86	9,629,283.94	11,845,176.82
减：利息收入	1,703,246.09	3,482,281.11	1,690,182.06
汇兑损益	-1,151,548.66	-2,180,341.98	-5,632,301.44
手续费及其他	22,683.92	81,258.78	1,861,492.20
合计	<u>962,991.03</u>	<u>4,047,919.63</u>	<u>6,384,185.52</u>

（四十一）其他收益

项目	2023 年 1-5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递延收益摊销	197,833.35	474,800.04	439,233.34
增值税即征即退补贴	1,683,616.62	26,387,060.17	25,500,411.60
个税手续费返还补贴	322,699.32	762,041.47	502,645.67
长沙市失业保险服务中心稳岗返还补贴	22,500.00	275,804.80	208,800.15
长沙市失业保险服务中心留工培训补助		362,500.00	
税费减免及进项加计抵减	50,664.15	1,226,175.80	493,096.35
开福区经济发展奖励（高企奖励）		837,300.00	100,000.00
2019 年度创新平台建设专项补助资金			400,000.00
2020 年长沙市第一批认定高企研发经费补贴			200,000.00
其他		99,567.92	207,200.00
合计	<u>2,277,313.44</u>	<u>30,425,250.20</u>	<u>28,051,387.11</u>

（四十二）投资收益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2023 年 1-5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4,513.42	207,296.11	96,900.08
合计	<u>104,513.42</u>	<u>207,296.11</u>	<u>96,900.08</u>

（四十三）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3 年 1-5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791,976.47	-2,437,791.80	750,728.2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498,291.68	-20,703,210.79	-2,166,445.46
合计	<u>-5,290,268.15</u>	<u>-23,141,002.59</u>	<u>-1,415,717.24</u>

（四十四）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23 年 1-5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90,000.00	1,804,851.73
合计		<u>90,000.00</u>	<u>1,804,851.73</u>

（四十五）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3 年 1-5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非流动资产报废收入	406,795.93	60,282.32	12,252.00
违约金及罚款收入	19,432.96	92,117.60	200,915.17
其他	1,843.20	158,396.66	336,418.15
合计	<u>428,072.09</u>	<u>310,796.58</u>	<u>549,585.32</u>

（四十六）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3 年 1-5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非流动资产报废支出	918,087.50	968,362.59	146,663.61
对外捐赠		1,080,220.00	730,000.00
罚金滞纳金	57,996.78	3,111,967.70	314,786.99
其他	5,328.77	371,935.45	103,667.00
合计	<u>981,413.05</u>	<u>5,532,485.74</u>	<u>1,295,117.60</u>

（四十七）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2023 年 1-5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32,977,775.56	79,984,418.25	72,875,766.90
递延所得税费用	-2,254,410.24	-367,093.88	-1,230,954.37
合计	<u>30,723,365.32</u>	<u>79,617,324.37</u>	<u>71,644,812.53</u>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23 年 1-5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利润总额	217,153,304.48	537,981,582.87	501,541,411.13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2,572,995.67	80,697,237.43	75,231,211.67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526,506.34	1,391,399.82	1,875,250.99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36,968.23	1,139,764.00	242,172.60
研发支出加计扣除的影响	-1,656,956.84	-3,820,769.75	-3,279,781.58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00,488.18	3,121,310.52	2,192.20
综合利用资源生产产品取得收入减计影响	-1,056,636.26	-2,911,617.65	-2,426,233.35
所得税费用合计	<u>30,723,365.32</u>	<u>79,617,324.37</u>	<u>71,644,812.53</u>

（四十八）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3 年 1-5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政府补助	345,199.32	2,337,214.19	1,618,645.82
利息收入	1,479,537.67	2,849,827.37	668,956.74
其他	21,276.16	250,514.26	1,129,697.12
合计	<u>1,846,013.15</u>	<u>5,437,555.82</u>	<u>3,417,299.68</u>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3 年 1-5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付现费用	9,169,985.02	22,009,255.33	19,579,211.14
其他	3,712,116.50	4,726,241.39	1,273,724.87
合计	<u>12,882,101.52</u>	<u>26,735,496.72</u>	<u>20,852,936.01</u>

3、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3 年 1-5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到的招投标保证金	840,000.00	2,030,000.00	1,492,000.00
收回的资金拆借款	3,340,000.00		
合计	<u>4,180,000.00</u>	<u>2,030,000.00</u>	<u>1,492,000.00</u>

4、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3 年 1-5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支付的资金拆借款			34,340,000.00

项目	2023 年 1-5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支付的招投标保证金	980,000.00	1,480,000.00	1,494,000.00
合计	<u>980,000.00</u>	<u>1,480,000.00</u>	<u>35,834,000.00</u>

5、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3 年 1-5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到的受限款项（专 款专用银行存款）		9,581,104.00	
合计		<u>9,581,104.00</u>	

6、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3 年 1-5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偿还租赁负债本金和 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78,200.00	478,200.00
支付的受限款项（专 款专用银行存款）			9,581,104.00
支付的金融手续费			1,842,819.71
合计		<u>478,200.00</u>	<u>11,902,123.71</u>

（四十九）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3 年 1-5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86,429,939.16	458,364,258.50	429,896,598.60
加：信用减值损失	5,290,268.15	23,141,002.59	1,415,717.24
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 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27,882,314.53	64,905,650.43	57,078,599.28
使用权资产折旧		437,629.77	437,629.78
无形资产摊销	4,799,701.34	10,999,987.70	10,922,767.1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234,120.57	17,189,610.57	17,649,295.8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 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0,000.00	-1,804,851.7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11,291.57	908,080.27	134,411.6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补充资料	2023 年 1-5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643,553.20	7,448,941.96	8,055,695.0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4,513.42	-207,296.11	-96,900.0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15,316.21	-247,721.95	-1,111,582.4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9,094.03	-119,371.93	-119,371.93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15,894.79	510,953.93	240,570.5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5,728,219.81	-169,664,627.59	-31,221,758.2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105,932.48	-13,476,849.46	5,484,146.06
其他	11,805,530.34	3,089,655.52	3,934,337.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29,819,537.70</u>	<u>403,189,904.20</u>	<u>500,895,303.86</u>

二、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22,530,833.09	422,553,861.25	314,592,559.6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22,553,861.25	314,592,559.62	191,780,181.7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u>-100,023,028.16</u>	<u>107,961,301.63</u>	<u>122,812,377.84</u>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23 年 1-5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现金	<u>322,530,833.09</u>	<u>422,553,861.25</u>	<u>314,592,559.62</u>
其中：库存现金			6,000.0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22,530,833.09	422,553,861.25	314,586,559.62
二、现金等价物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322,530,833.09</u>	<u>422,553,861.25</u>	<u>314,592,559.62</u>

（五十）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1、2023年5月31日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000.00	ETC 业务保证金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无形资产	119,114,485.26	抵押的实物资产
固定资产	66,215,228.94	抵押
投资性房地产	4,005,074.16	抵押
合计	<u>189,336,788.36</u>	

2、2022年12月31日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000.00	ETC 业务保证金
无形资产	121,694,749.55	抵押的实物资产
固定资产	68,301,417.49	抵押
投资性房地产	4,223,616.41	抵押
合计	<u>194,221,783.45</u>	

3、2021年12月31日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000.00	ETC 业务保证金
货币资金	9,581,104.00	专款专用的银行存款
无形资产	127,453,395.57	抵押的实物资产
固定资产	63,655,930.52	抵押
投资性房地产	4,748,117.80	抵押
合计	<u>205,440,547.89</u>	

（五十一）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1）2023 年 1-5 月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本期发生额 损益的金额
增值税即征即退补贴	1,683,616.62	其他收益	1,683,616.62
个税手续费返还补贴	322,699.32	其他收益	322,699.32
长沙市失业保险服务中心稳岗返还补贴	22,500.00	其他收益	22,500.00
税费减免及进项加计抵减	50,664.15	其他收益	50,664.15
合计	<u>2,079,480.09</u>		<u>2,079,480.09</u>

（2）2022 年度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本期发生额 损益的金额
增值税即征即退补贴	26,387,060.17	其他收益	26,387,060.17
个税手续费返还补贴	762,041.47	其他收益	762,041.47
长沙市失业保险服务中心稳岗返还补贴	275,804.80	其他收益	275,804.80
长沙市失业保险服务中心留工培训补助	362,500.00	其他收益	362,500.00
税费减免及进项加计抵减	1,226,175.80	其他收益	1,226,175.80
开福区经济发展奖励（高企奖励）	837,300.00	其他收益	837,300.00
其他	99,567.92	其他收益	99,567.92
合计	<u>29,950,450.16</u>		<u>29,950,450.16</u>

（3）2021 年度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本期发生额 损益的金额
增值税即征即退	25,500,411.60	其他收益	25,500,411.60
个税手续费返还补贴	502,645.67	其他收益	502,645.67
长沙市失业保险服务中心稳岗返还补贴	208,800.15	其他收益	208,800.15
税费减免及进项加计抵减	493,096.35	其他收益	493,096.35
2019 年度创新平台建设专项补助资金	400,000.00	其他收益	400,000.00
2020 年开福区经济发展奖励（高企奖励）	1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
2020 年长沙市第一批认定高企研发经费补贴	200,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0
其他	207,200.00	其他收益	207,200.00
合计	<u>27,612,153.77</u>		<u>27,612,153.77</u>

2、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无。

（五十二）外币货币性项目

1、2023年5月31日

项目	期末余额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u>26,999,968.60</u>		<u>1,367,602.41</u>
其中：日元	26,999,968.60	0.050652	1,367,602.41
长期借款	<u>647,999,246.10</u>		<u>32,822,457.81</u>
其中：日元	647,999,246.10	0.050652	32,822,457.81

2、2022年12月31日

项目	期末余额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u>27,540,000.00</u>		<u>1,441,939.32</u>
其中：日元	27,540,000.00	0.052358	1,441,939.32
长期借款	<u>647,459,364.44</u>		<u>33,899,677.40</u>
其中：日元	647,459,364.44	0.052358	33,899,677.40

3、2021年12月31日

项目	期末余额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u>27,540,000.00</u>		<u>1,526,129.10</u>
其中：日元	27,540,000.00	0.055415	1,526,129.10
长期借款	<u>674,459,229.43</u>		<u>37,375,158.20</u>
其中：日元	674,459,229.43	0.055415	37,375,158.20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二）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三）反向购买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反向购买。

（四）处置子公司

2021年12月，为优化管理，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湖南中技清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技清能”），中技清能注销。

中技清能注册资本1,200万元，实收资本1,200万元，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均为长沙市开福区洪山街道东二环三段218号办公楼全部，主营业务为沼气发电。

（五）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无。

（六）其他

无。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本公司的构成

（1）本公司子公司的构成

子公司全称	主要经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	取得方式
	营地			直接	间接	比例(%)	
湖南仁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长沙市	长沙市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	100.00		100.00	受让股权
湖南联合餐厨有机固废循环利用研究院有限公司	长沙市	长沙市	专业技术服务业	100.00		100.00	新设
长沙仁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长沙市	长沙市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		100.00	100.00	受让股权
湖南仁和环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长沙市	长沙市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		100.00	100.00	受让股权

（2）重要非全资子公司

无。

（二）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权益

无。

（三）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重要联营企业

联营企业的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联营企业投资的 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一、联营企业						
湖南联合思源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	怀化市	怀化市	生态保护和环境 治理	5.00		权益法核算

2、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2023 年 5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5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流动资产	4,485,802.77	9,432,109.83	7,022,705.33
非流动资产	19,332,030.04	16,266,564.05	17,601,906.28
资产合计	<u>23,817,832.81</u>	<u>25,698,673.88</u>	<u>24,624,611.61</u>
流动负债	15,585,335.97	19,563,601.77	22,629,476.65

项目	2023 年 5 月 31 日/ 2023 年 1-5 月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非流动负债	58,304.50	51,148.20	57,133.31
负债合计	<u>15,643,640.47</u>	<u>19,614,749.97</u>	<u>22,686,609.96</u>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u>8,174,192.34</u>	<u>6,083,923.91</u>	<u>1,938,001.65</u>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408,709.61	304,196.19	96,900.08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908,709.61	1,804,196.19	1,596,900.08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6,166,718.25	16,424,242.01	10,918,477.34
净利润	<u>2,090,268.43</u>	<u>4,145,922.26</u>	<u>1,938,001.65</u>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2,090,268.43	4,145,922.26	1,938,001.65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无	无	无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报告期的金融工具，金融资产主要为因经营而直接产生的贷款与应收款项，如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金融负债主要为因经营而直接产生的其他金融负债，如应付账款、长短期借款等。这些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在于为本公司的运营融资。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及市场风险。

（一）金融工具分类

1、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下：

金融资产项目	2023 年 5 月 31 日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摊余成本计量的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322,532,833.09		<u>322,532,833.09</u>
应收账款		423,507,676.95		<u>423,507,676.95</u>
其他应收款		12,303,162.47		<u>12,303,162.47</u>

2023 年 5 月 31 日

金融资产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摊余成本计量的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合计
合计		<u>758,343,672.51</u>		<u>758,343,672.51</u>

接上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资产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摊余成本计量的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合计
货币资金		422,555,861.25		<u>422,555,861.25</u>
应收账款		325,196,990.96		<u>325,196,990.96</u>
其他应收款		15,736,812.24		<u>15,736,812.24</u>
合计		<u>763,489,664.45</u>		<u>763,489,664.45</u>

接上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资产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摊余成本计量的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合计
货币资金		324,175,663.62		<u>324,175,663.62</u>
应收账款		162,249,489.46		<u>162,249,489.46</u>
其他应收款		36,547,332.50		<u>36,547,332.50</u>
合计		<u>522,972,485.58</u>		<u>522,972,485.58</u>

2、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如下：

2023 年 5 月 31 日

金融负债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合计
短期借款		20,023,925.00	<u>20,023,925.00</u>
应付账款		62,745,726.19	<u>62,745,726.19</u>
其他应付款		19,737,565.99	<u>19,737,565.99</u>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5,671,625.15	<u>35,671,625.15</u>
长期借款		119,394,936.20	<u>119,394,936.20</u>
其他非流动负债		1,500,000.00	<u>1,500,000.00</u>
合计		<u>259,073,778.53</u>	<u>259,073,778.53</u>

接上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负债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合计
短期借款		20,023,925.00	<u>20,023,925.00</u>
应付账款		53,119,927.90	<u>53,119,927.90</u>
其他应付款		12,147,762.91	<u>12,147,762.91</u>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5,712,584.98	<u>35,712,584.98</u>
长期借款		120,398,121.77	<u>120,398,121.77</u>
其他非流动负债		1,500,000.00	<u>1,500,000.00</u>
合计		<u>242,902,322.56</u>	<u>242,902,322.56</u>

接上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负债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合计
短期借款		20,026,583.33	<u>20,026,583.33</u>
应付账款		47,044,666.63	<u>47,044,666.63</u>
其他应付款		11,678,622.37	<u>11,678,622.37</u>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211,399.18	<u>13,211,399.18</u>
长期借款		139,828,394.22	<u>139,828,394.22</u>
其他非流动负债		1,500,000.00	<u>1,500,000.00</u>
合计		<u>233,289,665.73</u>	<u>233,289,665.73</u>

（二）信用风险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主要来源于客户等未能如期偿付的应收款项，最大的风险敞口等于这些金融工具的账面金额。

1、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

加：

- (1) 定量标准主要为报告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100%；
- (2) 定性标准主要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预警客户清单等。

2、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12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回款期限以及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的违约损失率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1)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本公司的违约概率以应收款项历史迁移率模型为基础且考虑业绩增长因素进行调整，加入前瞻性信息，以反映当前宏观经济环境下债务人违约概率；

(2)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以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

(3)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

前瞻性信息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本公司因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产生的信用风险敞口的量化数据，参见附注六、（二）应收账款和六、（四）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的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本公司管理层认为上述金融资产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本公司的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当地市政管理部门的垃圾处理服务费。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跟踪收款制度，以确保应收账款不面临重大坏账风险，本公司尚未发生大额应收账款逾期的情况。

（三）流动风险

本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资金管理制度，对月度资金使用计划的编制、审批、执行、分析等进行了规定，通过上述现金流出预测，结合预期现金流入的情况，以考虑是否使用银行给予的授信额度，以确保公司维护充裕的现金储备，以规避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以满足长短期的流动资金需求。

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所作的到期期限分析：

项目	2023 年 5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20,332,775.00		<u>20,332,775.00</u>
应付账款	55,999,051.32	6,746,674.87	<u>62,745,726.19</u>
其他应付款	12,113,016.11	7,624,549.88	<u>19,737,565.99</u>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6,384,468.38		<u>36,384,468.38</u>
长期借款	4,076,808.74	133,133,541.76	<u>137,210,350.50</u>
其他非流动负债		1,500,000.00	<u>1,500,000.00</u>
合计	<u>128,906,119.55</u>	<u>149,004,766.51</u>	<u>277,910,886.06</u>

接上表：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20,659,025.00		<u>20,659,025.00</u>
应付账款	46,792,499.62	6,327,428.28	<u>53,119,927.90</u>
其他应付款	6,316,620.94	5,831,141.97	<u>12,147,762.91</u>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7,411,805.05		<u>37,411,805.05</u>
长期借款	4,304,049.91	146,000,063.16	<u>150,304,113.07</u>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合计
其他非流动负债		1,500,000.00	<u>1,500,000.00</u>
合计	<u>115,484,000.52</u>	<u>159,658,633.41</u>	<u>275,142,633.93</u>

接上表：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20,717,750.00		<u>20,717,750.00</u>
应付账款	44,989,080.40	2,055,586.23	<u>47,044,666.63</u>
其他应付款	5,401,216.40	6,277,405.97	<u>11,678,622.37</u>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782,790.32		<u>13,782,790.32</u>
长期借款	4,395,133.26	157,687,072.85	<u>162,082,206.11</u>
其他非流动负债		1,500,000.00	<u>1,500,000.00</u>
合计	<u>89,285,970.38</u>	<u>167,520,065.05</u>	<u>256,806,035.43</u>

（四）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等。

1、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借款的借款合同对借款利率均进行了明确约定，故本公司金融负债不存在市场利率变动的重大风险。

2、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报告期内本公司外汇收支及外汇余额较小，报告期无外汇重大风险。

（五）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的主要目标是确保本公司持续经营的能力，并保持健康的资本比率，以支持业务发展并使股东价值最大化。

本公司不受外部强制性资本要求约束。报告期资本管理目标、政策或程序未发生变化。公司采用杠杆比率来管理资本，杠杆比率是指净负债和调整后资本加净负债的比率。净负债包括金融负债减去货币资金。资本包括所有者权益减去其他综合收益，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杠杆比率如下：

项目	2023年5月31日 余额或比率	2022年12月31日 余额或比率	2021年12月31日 余额或比率
金融负债	259,073,778.53	242,902,322.56	233,289,665.73
减：货币资金	322,532,833.09	422,555,861.25	324,175,663.62
净负债小计	<u>-63,459,054.56</u>	<u>-179,653,538.69</u>	<u>-90,885,997.89</u>
资本	1,308,270,083.26	1,310,034,613.76	1,060,880,699.74
净负债和资本合计	<u>1,244,811,028.70</u>	<u>1,130,381,075.07</u>	<u>969,994,701.85</u>
杠杆比率	-0.05	-0.16	-0.09

十、公允价值的披露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转移一项债务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中的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均不以公允价值计量，以下方法和假设用于估计公允价值：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短期借款等，因剩余期限不长，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等。

十一、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二）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有关信息

控股股东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湖南仁联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长沙	洪也凡	组织管理服务	22,000.00

接上表：

控股股东对本公司的 持股比例（%）	控股股东对本公司的 表决权比例（%）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1.78%	41.78%	洪也凡	91430100MA4M42MYXF

（三）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八、（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四）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本附注“八、（三）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

益”。

（五）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湖南仁联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湖南仁伦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
洪也凡	实际控制人
祖柱	其他关联方
熊杰	其他关联方
湖南豪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湖南联合思源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湖南中智机械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王清（注1）	其他关联方
长沙合宁劳务有限公司（注1）	其他关联方
长沙华浩劳务有限公司（注1）	其他关联方
长沙云中凡劳务有限公司（注1）	其他关联方
长沙净威环保服务有限公司（注1）	其他关联方
湖南伟亚环境管理有限公司（注1）	其他关联方
湖南友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注1）	其他关联方

注1：在报告期期初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报告期期末未来十二个月内，属于公司关联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自然人等，仍将其认定为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方。

（六）关联方交易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3 年 1-5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湖南友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劳务采购	2,042,150.28	4,561,104.99	5,303,738.24
湖南伟亚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劳务采购	1,899,618.11	4,108,995.06	5,153,543.75
长沙华浩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采购	1,642,625.06	3,425,807.80	4,289,645.76
长沙云中凡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采购	1,073,474.05	3,292,666.81	3,192,502.53
长沙合宁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采购	833,079.26	2,394,701.46	2,461,658.03
长沙净威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劳务采购	1,105,600.25	1,771,072.19	2,332,292.65
湖南中智机械有限公司	车辆维修			26,066.37
合计		<u>8,596,547.01</u>	<u>19,554,348.31</u>	<u>22,759,447.33</u>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无。

2、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无。

3、关联租赁情况

无。

4、关联担保情况

无。

5、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出				
湖南联合思源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	1,434 万元	2021 年 4 月-7 月	2021 年 7 月-10 月	

公司与湖南思源开展项目合作，投资怀化市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理和资源化利用项目，并于 2021 年 4 月合资成立湖南联合思源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公司持股 5%，湖南思源持股 95%。

2021 年 4 月 12 日，公司与湖南思源签署《怀化市餐厨垃圾集中收运处理项目合作协议》。根据合作协议约定，由公司向联合思源提供营运资金支持，累计拆出 1,434 万元。

6、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3 年 1-5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湖南豪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出售车辆			1,998,440.00
合计				<u>1,998,440.00</u>

7、其他关联交易

无。

(七)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 年 5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湖南联合思源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	12,200,720.83	1,988,043.57
合计		<u>12,200,720.83</u>	<u>1,988,043.57</u>

接上表：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湖南联合思源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	15,317,012.41	1,500,078.56	14,684,558.67	734,227.93
合计		<u>15,317,012.41</u>	<u>1,500,078.56</u>	<u>14,684,558.67</u>	<u>734,227.93</u>

2、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 年 5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长沙云中凡劳务有限公司	2,565,360.45	3,396,678.30	2,366,521.61
应付账款	长沙净威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1,669,191.58	1,642,292.68	2,355,615.57
应付账款	湖南伟亚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930,221.21	1,397,495.15	1,632,885.28
应付账款	长沙华浩劳务有限公司	596,996.78	1,316,283.47	792,559.65
应付账款	湖南友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99,023.74	1,084,715.99	1,392,545.59
应付账款	长沙合宁劳务有限公司	357,795.80	962,269.23	923,532.57
其他应付款	长沙合宁劳务有限公司	58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其他应付款	长沙云中凡劳务有限公司	5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其他应付款	湖南友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6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其他应付款	湖南伟亚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1,110,000.00		
其他应付款	长沙华浩劳务有限公司	940,000.00		
其他应付款	长沙净威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450,0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湖南联合思源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	1,5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其他应付款	熊杰		173.00	
其他应付款	祖柱		150.00	
合计		<u>12,958,589.56</u>	<u>11,600,057.82</u>	<u>11,263,660.27</u>

（八）关联方承诺事项

无。

十二、股份支付

（一）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项目	2023 年 1-5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无	300,000.00	200,000.00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二)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项目	2023 年 1-5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无	以 PE 入股价格为 基础	以 PE 入股价格为 基础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无	根据在职人员对应 的权益工具估计	根据在职人员对应 的权益工具估计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 计金额	19,142,637.17	7,337,106.83	4,247,451.31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 额	11,805,530.34	3,089,655.52	3,934,337.11

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说明:

1、报告期内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参考最近一期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 即 2021 年 9 月 26 日引进的外部机构投资者 10.66 元/股的入股价格作为公允价格。

2、股份支付的确认

(1) 2023 年 1-5 月

项目	每股公 允价值	转让每 股作价	股份数	本次产生的股 份支付的金额	摊销总 月份	本期发生额 摊销期限	本期发生额确认 的股份激励费用
湖南仁怡第一次增资	5.16	2.70	8,800,000.00	21,604,880.00	39	5	9,950,965.64
湖南仁怡第二次增资	10.66	2.70	200,000.00	1,592,700.00	33	5	754,843.27
湖南仁怡第三次增资	10.66	2.70	300,000.00	2,389,050.00	21	5	1,099,721.43
合计							<u>11,805,530.34</u>

(2) 2022 年度

项目	每股公 允价值	转让每 股作价	股份数	本次产生的股 份支付的金额	摊销总 月份	本期发生额 摊销期限	本期发生额确认 的股份激励费用
湖南仁怡第一次增资	5.16	2.70	8,800,000.00	21,604,880.00	81	12	2,597,688.20
湖南仁怡第二次增资	10.66	2.70	200,000.00	1,592,700.00	75	12	226,517.32
湖南仁怡第三次增资	10.66	2.70	300,000.00	2,389,050.00	63	7	265,450.00
合计							<u>3,089,655.52</u>

(3) 2021 年度

项目	每股公 允价值	转让每 股作价	股份数	本次产生的股 份支付的金额	摊销总 月份	本期发生额 摊销期限	本期发生额确认 的股份激励费用
湖南仁怡第一次增资	5.16	2.70	8,800,000.00	21,604,880.00	69	12	3,757,370.44
湖南仁怡第二次增资	10.66	2.70	200,000.00	1,592,700.00	63	7	176,966.67
合计							<u>3,934,337.11</u>

3、股份支付的修改情况

因重组交易，湖南仁怡合伙人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湖南仁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补充协议（二）》，该协议约定，股权激励对象获得的持股平台出资份额自获得之日起至重组交易公司股权交割日当日止锁定，若股权激励对象在前述锁定期内离职，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按照非公允价值回购该激励对象持有的持股平台份额。

公司对股份支付协议的修改，是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缩短服务期），因此，公司重估服务期至本次重组股权交割日进行会计处理。

十三、质押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需披露的质押事项。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需披露的承诺事项及或有事项。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未决诉讼事项

2021年4月，联合餐厨、湖南思源、王政签订了《怀化市餐厨垃圾集中收运处理项目合作协议》《怀化市餐厨垃圾集中处理项目补充协议》，约定联合餐厨、湖南思源共同组成联合体，参加怀化市餐厨垃圾集中收运处理项目的招标或竞争性谈判，同时成立项目公司（湖南思源持有该公司95%股权，联合餐厨持有该公司5%股权）；在项目公司取得特许经营权并签订特许经营协议后，湖南思源将项目公司75%股权转让给联合餐厨，转让价格参考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结果载明的项目公司75%股权价格确定，但不低于3,000万元以及项目公司实缴20%股权资金的总额；因湖南思源资金困难，联合餐厨于签订合同当日向其提供第一笔700万元的借款，该借款由王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在双方成立项目公司且临时处置线投产运营前，联合餐厨支付给湖南思源第二笔资金1,300万元；在项目临时处置线投入运营满一个月且项目公司收到第一笔政府补贴资金后的3个工作日内，联合餐厨支付给湖南思源第三笔资金1,000万元。

2021年6月，为担保《怀化市餐厨垃圾集中收运处理项目合作协议》的履行，联合餐厨、

湖南思源签订《股权质押合同》，湖南思源将其持有的项目公司 2,850 万元出资额质押给联合餐厨，并办理质押登记手续。后联合餐厨、湖南思源、王政签订《怀化市餐厨垃圾集中收运处理项目合作协议补充协议》并约定，联合餐厨向湖南思源提供借款 1,300 万元，该笔借款由王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合同签订后，联合餐厨按约履行了相关义务，但在联合餐厨、湖南思源组成的联合体中标怀化市厨余（含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理和资源化利用项目后，湖南思源、王政拒不依照《怀化市餐厨垃圾集中收运处理项目合作协议》将项目公司股权按约转让给联合餐厨。

因双方就项目公司股权转让事宜经反复沟通仍未达成一致，2022 年 7 月 11 日，仁和环境向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上述案件受理后，湖南思源提出反诉。

2022 年 11 月 28 日，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湘 0105 民初 9190 号民事判决，支持仁和环境主要诉讼请求。

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湖南思源已向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该诉讼案件尚未审结。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一）债务重组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债务重组事项。

（二）资产置换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置换事项。

（三）终止经营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终止经营。

（四）分部信息

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生活垃圾中转处理、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与资源化利用，各业务间资产、人员及财务各方面紧密相连，公司未对上述业务设立专门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制度及财务核算制度，报告期内公司无不同的业务分部和地区分部，无分部报告。

（五）借款费用

1、资本化金额及资本化率

项目	资本化金额	资本化率
2021 年度	712,499.97	3.33%
2022 年度	无	无
2023 年 1-5 月	无	无

（六）外币折算

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汇兑差额
2021 年度	-5,632,301.44
2022 年度	-2,180,341.98
2023 年 1-5 月	-1,151,548.66

（七）租赁

1、承租人信息披露

项目	2023 年 1-5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65,317.46	99,650.13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低价值资产的短期租赁费用除外）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72,480.89	23,850.00
转租使用权资产取得的收入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925,389.64	911,091.42
售后租回交易产生的相关损益			

2、经营租赁出租人信息披露

项目	2023 年 1-5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收入情况			
租赁收入	1,053,428.05	2,861,144.76	2,861,144.76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二、资产负债表日后将收到的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第 1 年	2,528,227.32	1,669,001.11	2,861,144.76

(八) 特许经营权

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特许经营权基本情况

序号	特许经营权	具体项目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特许经营期限	项目状态	移交方式
1	长沙市第一垃圾中转处理场特许经营权	其他垃圾处理项目和厨余垃圾处理项目	长沙市人民政府	《长沙市第一垃圾中转处理场特许经营合同》	2005 年 5 月 1 日至 2030 年 4 月 30 日（自启用日 25 年）	运营	按评估价值移交
		配套污水处理项目	长沙市人民政府	《<长沙市第一垃圾中转处理场特许经营合同>之配套污水处理项目补充协议》	2015 年 3 月 20 日至 2030 年 4 月 30 日	运营	无偿移交
2	长沙市餐厨垃圾处理项目特许经营权	长沙市餐厨垃圾处理项目	长沙市人民政府	《长沙市餐厨垃圾处理特许经营合同书》	2012 年 6 月 28 日至 2037 年 6 月 27 日	运营	无需移交
3	长沙市望城区生活垃圾转运站特许经营权	长沙市望城区生活垃圾转运站项目	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政府	《长沙市望城区生活垃圾转运站特许经营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30 年（含建设期），自正式签署合同、甲方划拨项目土地至项目公司名下、“三通一平”完成、施工单位正式开工之日起	筹建	无偿移交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3 年 5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90,992,558.89	84,013,946.17	44,960,967.08
1-2 年（含 2 年）	104,560.00		
小计	<u>91,097,118.89</u>	<u>84,013,946.17</u>	<u>44,960,967.08</u>
减：坏账准备	4,280,314.17	4,094,706.93	2,248,048.35
合计	<u>86,816,804.72</u>	<u>79,919,239.24</u>	<u>42,712,918.73</u>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1) 2023年5月31日

类别	2023 年 5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023 年 5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u>91,097,118.89</u>	<u>100.00</u>	<u>4,280,314.17</u>	<u>4.70</u>	<u>86,816,804.72</u>
其中：账龄组合	85,501,723.39	93.86	4,280,314.17	5.01	81,221,409.22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5,595,395.50	6.14			5,595,395.50
合计	<u>91,097,118.89</u>	<u>100</u>	<u>4,280,314.17</u>		<u>86,816,804.72</u>

(2) 2022年12月31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u>84,013,946.17</u>	<u>100.00</u>	<u>4,094,706.93</u>	<u>4.87</u>	<u>79,919,239.24</u>
其中：账龄组合	81,894,138.64	97.48	4,094,706.93	5.00	77,799,431.71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2,119,807.53	2.52			2,119,807.53
合计	<u>84,013,946.17</u>	<u>100</u>	<u>4,094,706.93</u>		<u>79,919,239.24</u>

(3) 2021年12月31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u>44,960,967.08</u>	<u>100.00</u>	<u>2,248,048.35</u>	<u>5.00</u>	<u>42,712,918.73</u>
其中：账龄组合	44,960,967.08	100.00	2,248,048.35	5.00	42,712,918.73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计	<u>44,960,967.08</u>	<u>100</u>	<u>2,248,048.35</u>		<u>42,712,918.73</u>

3、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 2023年5月31日

2023 年 5 月 31 日

账龄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85,397,163.39	4,269,858.17	5.00
1-2 年 (含 2 年)	104,560.00	10,456.00	10.00

账龄	2023 年 5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合计	<u>85,501,723.39</u>	<u>4,280,314.17</u>	

(2) 2022年12月31日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81,894,138.64	4,094,706.93	5.00
合计	<u>81,894,138.64</u>	<u>4,094,706.93</u>	

(3) 2021年12月31日

账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44,960,967.08	2,248,048.35	5.00
合计	<u>44,960,967.08</u>	<u>2,248,048.35</u>	

4、坏账准备的情况

(1) 2023年5月31日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3 年 5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组合计提	4,094,706.93	185,607.24		4,280,314.17
合计	<u>4,094,706.93</u>	<u>185,607.24</u>		<u>4,280,314.17</u>

(2) 2022 年度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组合计提	2,248,048.35	1,846,658.58		4,094,706.93
合计	<u>2,248,048.35</u>	<u>1,846,658.58</u>		<u>4,094,706.93</u>

(3) 2021 年度

类别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吸收合并增加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组合计提	2,598,914.33	-456,858.11	105,992.13		2,248,048.35
合计	<u>2,598,914.33</u>	<u>-456,858.11</u>	<u>105,992.13</u>		<u>2,248,048.35</u>

5、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6、报告期各期末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1) 2023年5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 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长沙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非关联方	54,641,340.12	1 年以内	59.98	2,732,067.01
雨花区城市管理和行政管理局	非关联方	7,724,040.00	2 年以内	8.48	388,134.00
长沙市芙蓉区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局	非关联方	5,813,523.33	1 年以内	6.38	290,676.17
湖南仁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 关联方	5,595,395.50	1 年以内	6.14	
长沙市天心区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局	非关联方	2,996,600.00	1 年以内	3.29	149,830.00
合计		<u>76,770,898.95</u>		<u>84.27</u>	<u>3,560,707.18</u>

注1：雨花区城市管理和行政管理局应收账款账龄具体情况：1年以内7,685,400.00元，1-2年38,640.00元。

(2)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 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长沙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非关联方	53,972,363.00	1 年以内	64.24	2,698,618.15
长沙市芙蓉区市容环境卫生维护中心	非关联方	6,083,015.67	1 年以内	7.24	304,150.78
长沙市雨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非关联方	5,457,600.00	1 年以内	6.50	272,880.00
宁乡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非关联方	3,992,978.65	1 年以内	4.75	199,648.93
长沙市望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非关联方	2,820,938.24	1 年以内	3.36	141,046.91
合计		<u>72,326,895.56</u>		<u>86.09</u>	<u>3,616,344.77</u>

(3)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 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长沙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非关联方	28,686,242.00	1 年以内	63.80	1,434,312.10
长沙市芙蓉区市容环境卫生维护中心	非关联方	3,561,141.00	1 年以内	7.92	178,057.05
宁乡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非关联方	2,171,685.84	1 年以内	4.83	108,584.29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长沙供电分公司	非关联方	1,897,074.00	1 年以内	4.22	94,853.70
长沙市天心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非关联方	1,675,000.00	1 年以内	3.73	83,750.00
合计		<u>37,991,142.84</u>		<u>84.50</u>	<u>1,899,557.14</u>

7、报告期内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8、报告期各期末无因应收账款转移而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二）其他应收款

1、总表情况

项目	2023 年 5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280,000,000.00	80,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13,636,190.16	15,006,413.65	33,967,475.54
合计	<u>293,636,190.16</u>	<u>95,006,413.65</u>	<u>33,967,475.54</u>

2、应收股利

被投资单位	2023 年 5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湖南仁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80,000,000.00	80,000,000.00	
合计	<u>280,000,000.00</u>	<u>80,000,000.00</u>	

3、其他应收款

（1）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3 年 5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3,967,839.25	1,818,737.57	35,686,921.62
1-2 年（含 2 年）	8,255,139.83	35,361,225.32	
2-3 年（含 3 年）	24,079,713.24		
3-4 年（含 4 年）			127,800.00
4-5 年（含 5 年）	121,400.00	127,800.00	5,000.00
5 年以上	11,400.00	5,000.00	
小计	<u>36,435,492.32</u>	<u>37,312,762.89</u>	<u>35,819,721.62</u>
减：坏账准备	22,799,302.16	22,306,349.24	1,852,246.08
合计	<u>13,636,190.16</u>	<u>15,006,413.65</u>	<u>33,967,475.54</u>

（2）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3 年 5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拆借款	32,877,387.48	35,993,679.06	35,361,225.32
合并范围内往来款	2,903,866.05	739,003.16	

款项性质	2023 年 5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往来款	451,438.79	447,280.67	325,696.30
保证金、押金	202,800.00	132,800.00	132,800.00
小计	<u>36,435,492.32</u>	<u>37,312,762.89</u>	<u>35,819,721.62</u>
坏账准备	22,799,302.16	22,306,349.24	1,852,246.08
合计	<u>13,636,190.16</u>	<u>15,006,413.65</u>	<u>33,967,475.54</u>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①2023 年 5 月 31 日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预期信用损失	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629,682.59		20,676,666.65	<u>22,306,349.24</u>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492,952.92			<u>492,952.92</u>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3 年 5 月 31 日余额	<u>2,122,635.51</u>		<u>20,676,666.65</u>	<u>22,799,302.16</u>

②2022 年 12 月 31 日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预期信用损失	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852,246.08			<u>1,852,246.08</u>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1,033,833.33		1,033,833.33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预期信用损失	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本期计提	811,269.84		19,642,833.32	<u>20,454,103.16</u>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u>1,629,682.59</u>		<u>20,676,666.65</u>	<u>22,306,349.24</u>

③2021 年 12 月 31 日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预期信用损失	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45,212.00			<u>45,212.00</u>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807,034.08			<u>1,807,034.08</u>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u>1,852,246.08</u>			<u>1,852,246.08</u>

（4）坏账准备的情况

①2023 年 1-5 月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3 年 5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单项计提	20,676,666.65			20,676,666.65
组合计提	1,629,682.59	492,952.92		2,122,635.51
合计	<u>22,306,349.24</u>	<u>492,952.92</u>		<u>22,799,302.16</u>

②2022 年度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单项计提		20,676,666.65		20,676,666.65
组合计提	1,852,246.08	-222,563.49		1,629,682.59
合计	<u>1,852,246.08</u>	<u>20,454,103.16</u>		<u>22,306,349.24</u>

③2021 年度

类别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组合计提	45,212.00	1,807,034.08		1,852,246.08
合计	<u>45,212.00</u>	<u>1,807,034.08</u>		<u>1,852,246.08</u>

注：报告期内无重要的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的情况。

（5）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6）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①2023 年 5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湖南思源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资金拆借款	20,676,666.65	1-3 年	56.75	20,676,666.65
湖南联合思源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	资金拆借款	12,200,720.83	3 年以内	33.49	1,988,043.57
湖南仁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往来款	2,903,866.05	1 年以内	7.97	
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其他往来款	251,584.86	1 年以内	0.69	12,579.24
长沙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其他往来款	196,312.00	1 年以内	0.54	9,815.60
合计		<u>36,229,150.39</u>		<u>99.44</u>	<u>22,687,105.06</u>

②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湖南思源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资金拆借款	20,676,666.65	1-2 年	55.41	20,676,666.65
湖南联合思源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	资金拆借款	15,317,012.41	2 年以内	41.05	1,500,078.56
湖南仁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往来款	739,003.16	1 年以内	1.98	
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其他往来款	238,731.67	1 年以内	0.64	11,936.58
长沙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其他往来款	194,232.00	1 年以内	0.52	9,711.6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合计		<u>37,165,645.89</u>		<u>99.60</u>	<u>22,198,393.39</u>

③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湖南思源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资金拆借款	20,676,666.65	1 年以内	57.72	1,033,833.33
湖南联合思源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	资金拆借款	14,684,558.67	1 年以内	41.00	734,227.93
长沙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其他往来款	250,540.00	1 年以内	0.70	12,527.00
长沙市望城区财政局	保证金、押金	121,400.00	3-4 年	0.34	60,700.00
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其他往来款	74,958.30	1 年以内	0.21	3,747.91
合计		<u>35,808,123.62</u>		<u>99.97</u>	<u>1,845,036.17</u>

（7）报告期内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报告期内无因其他应收款转移而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9）报告期各期末无应收政府补助款。

（三）长期股权投资

1、按项目列示

项目	2023 年 5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541,050,937.38		541,050,937.38
对联营企业投资	1,908,709.61		1,908,709.61
合计	<u>542,959,646.99</u>		<u>542,959,646.99</u>

接上表：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541,050,937.38		541,050,937.38	541,050,937.38		541,050,937.38
对联营企业投资	1,804,196.19		1,804,196.19	1,596,900.08		1,596,900.08
合计	<u>542,855,133.57</u>		<u>542,855,133.57</u>	<u>542,647,837.46</u>		<u>542,647,837.46</u>

2、对子公司投资

（1）2023年1-5月

被投资单位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追加 投资	其他	本期 减少	2023 年 5 月 31 日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湖南仁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41,050,937.38				541,050,937.38		
合计	<u>541,050,937.38</u>				<u>541,050,937.38</u>		

(2) 2022年度

被投资单位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追加 投资	其他	本期 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湖南仁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41,050,937.38				541,050,937.38		
合计	<u>541,050,937.38</u>				<u>541,050,937.38</u>		

(3) 2021年度

被投资单位	2021 年 1 月 1 日	追加 投资	其他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湖南仁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41,050,937.38				541,050,937.38		
湖南中技清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35,800,000.00			35,800,000.00			
合计	<u>576,850,937.38</u>			<u>35,800,000.00</u>	<u>541,050,937.38</u>		

3、对联营企业投资

(1) 2023 年 1-5 月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湖南联合思源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	1,804,196.19		
合 计	<u>1,804,196.19</u>		

接上表：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本期增减变动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红利或利润
104,513.42			
<u>104,513.42</u>			

接上表：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1,908,709.61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u>1,908,709.61</u>	

(2) 2022 年度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湖南联合思源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	1,596,900.08		
合 计	<u>1,596,900.08</u>		

接上表：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本期增减变动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红利或利润
207,296.11			
<u>207,296.11</u>			

接上表：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1,804,196.19	
		<u>1,804,196.19</u>	

(3) 2021年度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湖南联合思源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		1,500,000.00	
合 计		<u>1,500,000.00</u>	

接上表：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本期增减变动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红利或利润
96,900.08			
<u>96,900.08</u>			

接上表：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1,596,900.08	
		<u>1,596,900.08</u>	

（四）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2023 年 1-5 月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48,022,102.06	69,082,018.32
其他业务	69,524.40	261.06
合计	<u>148,091,626.46</u>	<u>69,082,279.38</u>

接上表：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83,622,866.00	161,191,024.99	339,741,824.08	147,334,739.36
其他业务	219,649.00	4,792.75	141,509.43	9,728.48
合计	<u>383,842,515.00</u>	<u>161,195,817.74</u>	<u>339,883,333.51</u>	<u>147,344,467.84</u>

2、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合同分类	2023 年 1-5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餐厨垃圾收运及厌氧发酵收入	77,579,684.45	189,515,022.92	177,026,424.84
工业级混合油收入	66,410,003.69	185,938,402.56	160,745,728.98
沼气发电收入	4,032,413.92	8,169,440.52	1,969,670.26
其他	69,524.40	219,649.00	141,509.43
合计	<u>148,091,626.46</u>	<u>383,842,515.00</u>	<u>339,883,333.51</u>

3、履约义务的说明

（1）餐厨垃圾收运及厌氧发酵业务在提供服务的时间内履行履约义务，合同价款通常按照处理量结算。

（2）沼气发电

向客户交付商品时履行履约义务，合同价款通常按照上网电量结算。

（3）工业级混合油销售

公司工业级混合油收入系以产品交付并经客户签收，公司完成了履约义务，产品在控制权发生转移后确认收入。

4、其他

报告期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2,435,323.01 元，其中，2,435,323.01 元预计将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后确认收入。

（五）投资收益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2023 年 1-5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全资子公司分红	300,000,000.00	200,000,000.00	117,040,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4,513.42	207,296.11	96,900.08
合计	<u>300,104,513.42</u>	<u>200,207,296.11</u>	<u>117,136,900.08</u>

十八、补充资料

（一）按照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要求，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2023 年 1-5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说明
（1）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90,000.00	1,804,851.73	
（2）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20,333.35	2,049,972.76	1,555,233.49	
（4）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223,708.42	632,453.74	1,021,225.32	
（5）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6）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7）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9）债务重组损益				
（10）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11）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1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3）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2023 年 1-5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说明
(1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16)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7)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8)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19)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53,340.96	-5,221,689.16	-745,532.28	
(2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u>-109,299.19</u>	<u>-2,449,262.66</u>	<u>3,635,778.26</u>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7,498.66	230,375.77	676,589.97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u>-101,800.53</u>	<u>-2,679,638.43</u>	<u>2,959,188.29</u>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101,800.53	-2,679,638.43	2,959,188.2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2023年1-5月：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	每股收益	
	资产收益率 (%)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03%	0.44	0.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03%	0.44	0.44

2022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	每股收益	
	资产收益率 (%)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9.86%	1.09	1.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0.09%	1.09	1.09

2021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 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6.32%	1.02	1.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6.00%	1.01	1.01

湖南仁和环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六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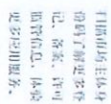




911101085923425568

品業執照

(副本) (15-1)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类型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邱靖之

咖啡園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变更、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软件开发、技术服务、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软件开发、技术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产品、设计；基础软件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4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企业管理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1484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5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登记机关

2023年07月13日

证书序号 000017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特殊普通合伙

11010150

执业证书编号：

批准执业文号：

批准执业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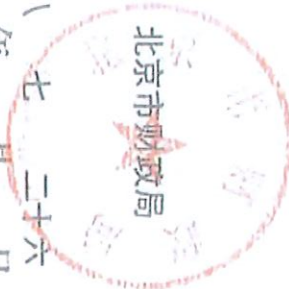
京财会许可[2011]0105号
2011年11月14日

仅供 厚信环保
重大资产重组使用
西单印务 2013年7月16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2400151
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二〇〇八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曾春卫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5-01-1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湖南分所
身份证号码 430521750114003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CPAs
2012.6.25 日 已核准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CPAs
2012.7.07 日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CPAs
2012.6.25 日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CPAs
2012.7.07 日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m /d



姓名 肖金文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9-08-3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湖南分所
身份证号码 43011119790831150
Identity card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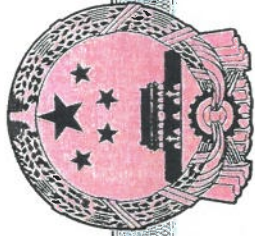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2.3.16 合格专用章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240032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0 年 08 月 05 日
Date of Issuance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58277032XXM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编号: 2 - 1
(副 本)



名称 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戴道国

注册资本 肆亿壹仟零壹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9月22日

经营范围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收集、贮存、处理、处置生活污泥；城市固体废物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处理；垃圾无害化、资源化处理；城市固体废物处理场的建设、管理、运营；污泥处置和污水处理项目的技术培训与指导及运行调试与受托运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桥驿镇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

登记机关

2022 年 6 月 29 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584949876B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编号: 2 - 1

(副 本)

名称 湖南仁和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未上市)

法定代表人 洪也凡

注册资本 42230.0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1年11月23日

营业期限 2011年11月23日至 2061年11月22日

经营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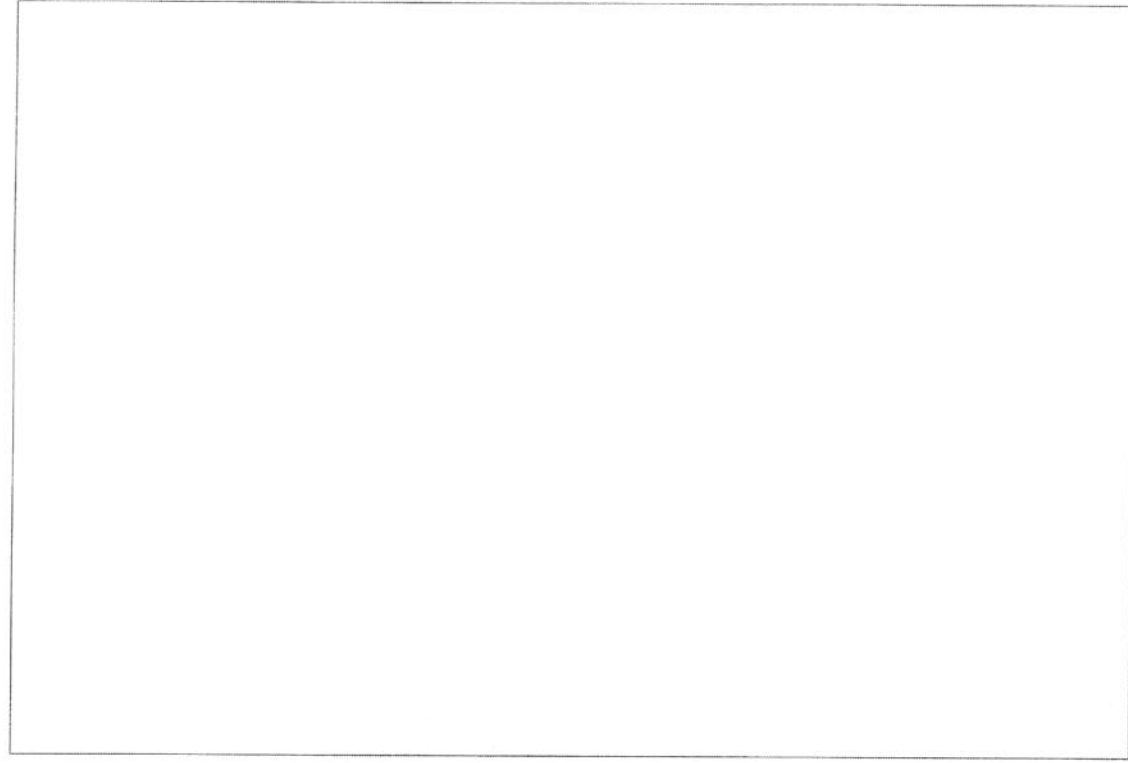
餐厨垃圾的运输及处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理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电力、天然气、工业用机油、燃料油销售;区域供冷、供热;热力生产和供应;养殖技术应用、推广服务;昆虫养殖;土壤调理剂的生产(限分支机构);生物技术推广服务;生活垃圾处置技术开发;机械技术推广服务;电力设备、工业用机油研发;环保技术推广服务;环保设备设计、开发、电力供应;工业用机油的生产、收集、贮存、处理含油废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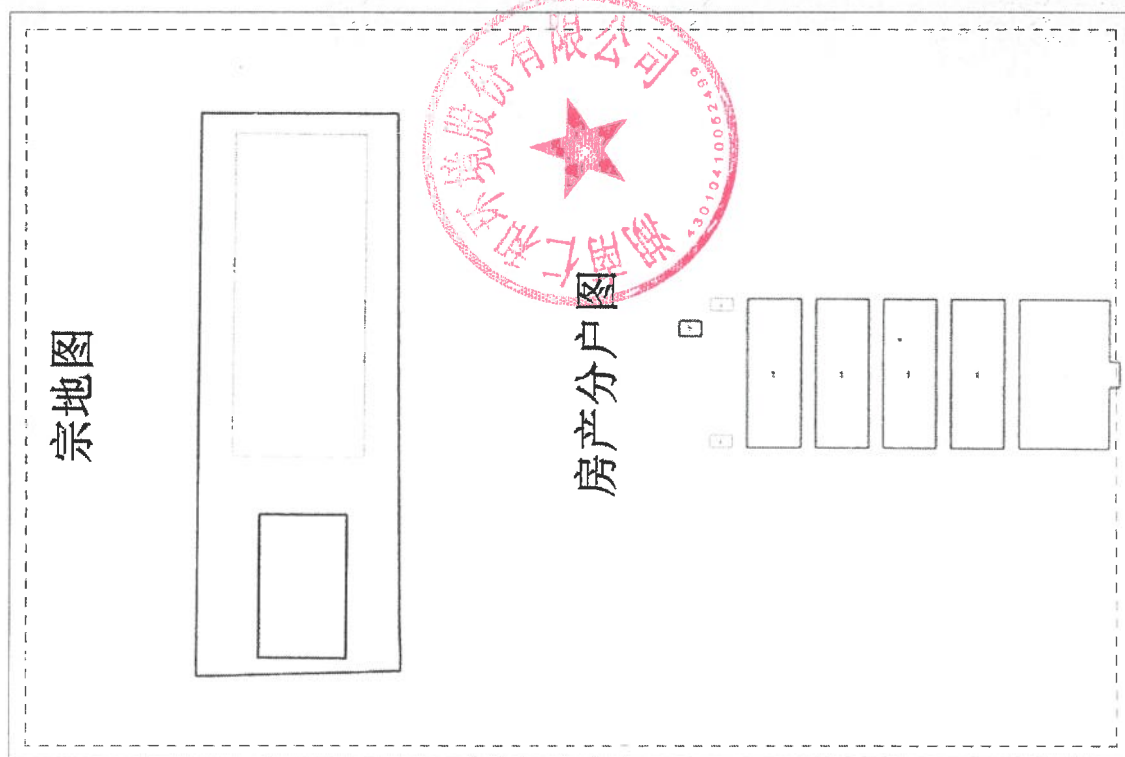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2 年 7 月 2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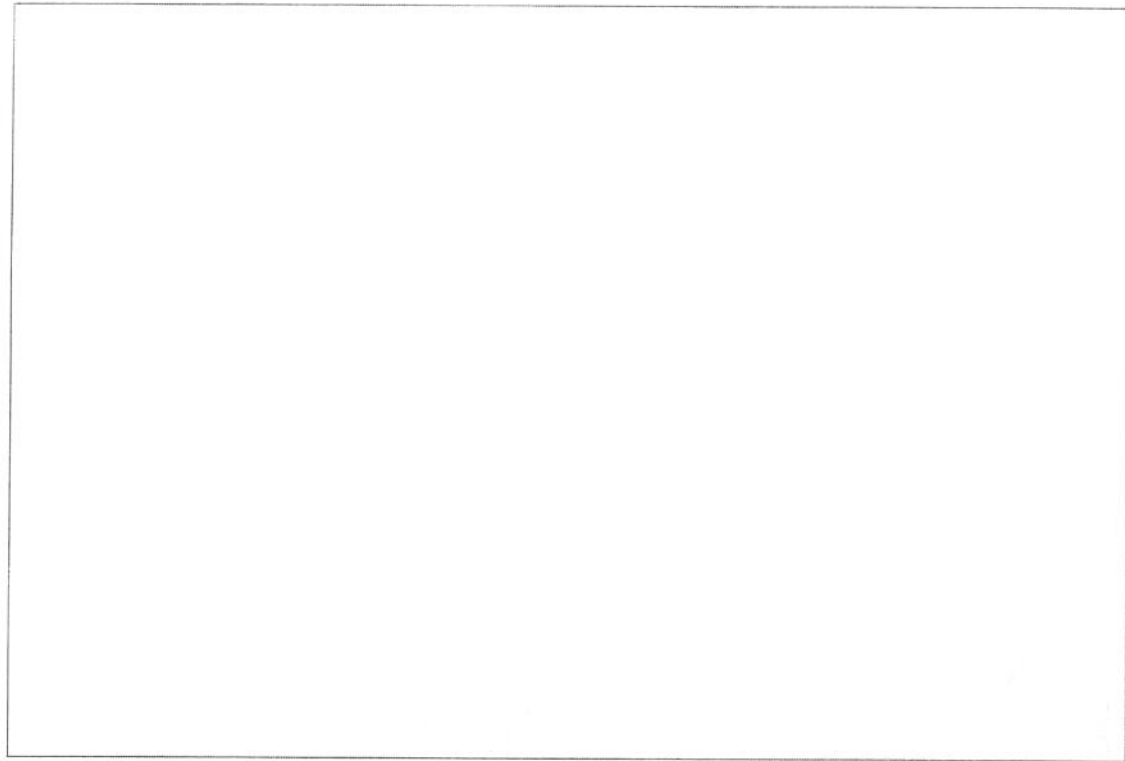
权利人	湖南联合餐厨垃圾处理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开福区东二环二段218号办公楼全部	
不动产单元号	430105006001GB21044F000201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划拨/股份制企业房产	
用途	公用设施用地/办公	
面积	共有宗地面积13644.19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5366.63平方米	
使用期限	/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结构：钢筋混凝土； 专有建筑面积：5208.75平方米； 分摊建筑面积：157.88平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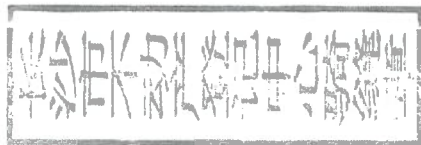
宗地图



权利人	湖南联合餐厨垃圾处理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开福区东二环三段218号分选车间二舍部
不动产单元号	430105006001GB21044F000101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划拨/股份制企业房产
用途	公用设施用地/其他
面积	共有宗地面积13644.19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5168.22平方米
使用期限	/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结构：钢结构； 专有建筑面积：5130平方米； 分摊建筑面积：38.22平方米。



权利人	湖南联合餐厨垃圾处理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开福区洪山管理局综合农场					
不动产单元号	430105006001CB21053W0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公用设施用地					
面积	24270.58平方米					
使用期限	2058年8月5日					
权利其他状况	规划路幅面积2031.89平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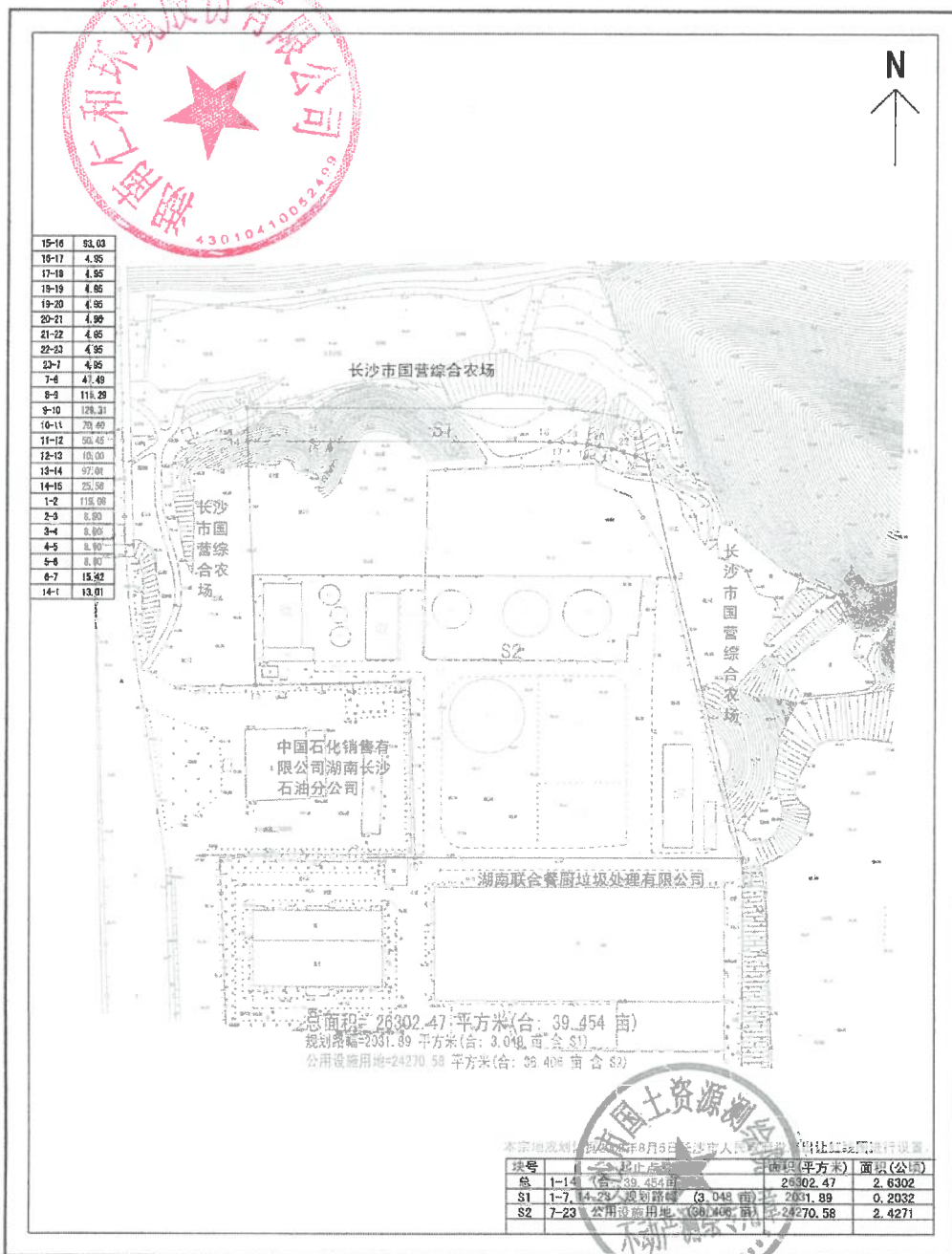


宗 地 图

宗地编号:

权利人:湖南联合餐厨垃圾处理有限公司

受理编号: 2018100909



长沙市国土资源测绘院

绘图日期: 2018-10-11

测量员:

审核员:

权利人	湖南仁和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开福区锦泰大道	
不动产单元号	430105006001GB210834006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划拨	
用途	/	
面积	28775.49平方米	
使用期限		
权利其他状况	土地用途：环境设施用地 其中环境设施用地为26521.45平方米、防护绿地为2252.04平方米，另有规划绿道3017.99平方米	

总面积=31793.48平方米 (合47.690亩)
其中: 环境设施用地=26523.46平方米 (合39.788亩, 含S1)
防护绿地=2332.04平方米 (合3.373亩, 含S2)
规划路幅=3017.99平方米 (合4.527亩, 含S3)



本宗地规划由长沙市规划信息中心2022年2月24日提供（20220201X2）。

块号	起止点号	面积(亩)	亩产(公斤)
总	1-36(含)	47.399	3779.46
S1	1-1, 30-36	7.4	3.1793
S2	1-5, 30-37	7.2	2.6723
S3	1-39, 37-42	5.62	0.2253

[illegible]

湖南仁和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车辆登记情况统计表

(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

序号	车辆牌号	车辆名称	行驶证登记所有人	注册日期
1	湘 A57218	中联牌餐厨垃圾车	湖南仁和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6 月
2	湘 A57210	中联牌餐厨垃圾车	湖南仁和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6 月
3	湘 A57211	中联牌餐厨垃圾车	湖南仁和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6 月
4	湘 A57205	中联牌餐厨垃圾车	湖南仁和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6 月
5	湘 A57153	中联牌餐厨垃圾车	湖南仁和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6 月
6	湘 A57219	中联牌餐厨垃圾车	湖南仁和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6 月
7	湘 A57206	中联牌餐厨垃圾车	湖南仁和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6 月
8	湘 A57227	中联牌餐厨垃圾车	湖南仁和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6 月
9	湘 A57225	中联牌餐厨垃圾车	湖南仁和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6 月
10	湘 A57212	中联牌餐厨垃圾车	湖南仁和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6 月
11	湘 A57363	中联牌餐厨垃圾车	湖南仁和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7 月
12	湘 A57357	中联牌餐厨垃圾车	湖南仁和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7 月
13	湘 A57358	中联牌餐厨垃圾车	湖南仁和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7 月
14	湘 A57305	中联牌餐厨垃圾车	湖南仁和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7 月
15	湘 A57355	中联牌餐厨垃圾车	湖南仁和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7 月
16	湘 A57362	中联牌餐厨垃圾车	湖南仁和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7 月
17	湘 A57356	中联牌餐厨垃圾车	湖南仁和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7 月
18	湘 A57338	中联牌餐厨垃圾车	湖南仁和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7 月
19	湘 A57323	中联牌餐厨垃圾车	湖南仁和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7 月
20	湘 A57366	中联牌餐厨垃圾车	湖南仁和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7 月
21	湘 A57346	中联牌餐厨垃圾车	湖南仁和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7 月
22	湘 A57349	中联牌餐厨垃圾车	湖南仁和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7 月
23	湘 A57353	中联牌餐厨垃圾车	湖南仁和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7 月
24	湘 A57381	中联牌餐厨垃圾车	湖南仁和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7 月
25	湘 A57213	中联牌餐厨垃圾车	湖南仁和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7 月
26	湘 A58745	中联牌餐厨垃圾车	湖南仁和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10 月
27	湘 A58816	中联牌餐厨垃圾车	湖南仁和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10 月
28	湘 A58805	中联牌餐厨垃圾车	湖南仁和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10 月
29	湘 A58795	中联牌餐厨垃圾车	湖南仁和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10 月
30	湘 A58823	中联牌餐厨垃圾车	湖南仁和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10 月
31	湘 A58809	中联牌餐厨垃圾车	湖南仁和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10 月
32	湘 A58812	中联牌餐厨垃圾车	湖南仁和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10 月
33	湘 A58801	中联牌餐厨垃圾车	湖南仁和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10 月
34	湘 A58792	中联牌餐厨垃圾车	湖南仁和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10 月
35	湘 A58815	中联牌餐厨垃圾车	湖南仁和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10 月
36	湘 AWQ235	大众捷达轿车	湖南仁和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4 月
37	湘 AE657G	五菱之光面包车	湖南仁和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3 月
38	湘 AE646G	五菱之光面包车	湖南仁和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3 月
39	湘 AF136Z	北京现代 ix35 汽车	湖南仁和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8 月
40	湘 A1H49H	五菱荣光面包车	湖南仁和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9 月

序号	车辆牌号	车辆名称	行驶证登记所有人	注册日期
41	湘 A0G62S	长安密闭式桶装垃圾车	湖南仁和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0 月
42	湘 AA7963	中联牌餐厨垃圾车	湖南仁和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
43	湘 AA7956	中联牌餐厨垃圾车	湖南仁和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
44	湘 AA7250	中联牌餐厨垃圾车	湖南仁和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
45	湘 AA7987	中联牌餐厨垃圾车	湖南仁和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
46	湘 AA7990	中联牌餐厨垃圾车	湖南仁和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
47	湘 AF0078	中联牌餐厨垃圾车	湖南仁和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48	湘 AA7971	中联牌餐厨垃圾车	湖南仁和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
49	湘 AA7747	中联牌餐厨垃圾车	湖南仁和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
50	湘 AA7951	中联牌餐厨垃圾车	湖南仁和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
51	湘 AA7970	中联牌餐厨垃圾车	湖南仁和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
52	湘 A6P27F	长安新豹 MINI 轻型厢式货车	湖南仁和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
53	湘 A6P27Z	长安新豹 MINI 轻型厢式货车	湖南仁和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
54	湘 A6P27V	长安新豹 MINI 轻型厢式货车	湖南仁和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
55	湘 A6P27M	长安新豹 MINI 轻型厢式货车	湖南仁和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
56	湘 A6P27X	长安新豹 MINI 轻型厢式货车	湖南仁和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
57	湘 A6P27K	长安新豹 MINI 轻型厢式货车	湖南仁和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
58	湘 A3P27P	长安新豹 MINI 轻型厢式货车	湖南仁和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
59	湘 A3P27T	长安新豹 MINI 轻型厢式货车	湖南仁和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
60	湘 A4M26S	长安密闭式桶装垃圾车	湖南仁和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2 月
61	湘 A4E26A	长安密闭式桶装垃圾车	湖南仁和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2 月
62	湘 A4J26A	长安密闭式桶装垃圾车	湖南仁和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2 月
63	湘 A4Q26A	长安密闭式桶装垃圾车	湖南仁和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2 月
64	湘 A4R26C	长安密闭式桶装垃圾车	湖南仁和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2 月
65	湘 A4Q26C	长安密闭式桶装垃圾车	湖南仁和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2 月
66	湘 A4F26A	长安密闭式桶装垃圾车	湖南仁和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2 月
67	湘 A4R26A	长安密闭式桶装垃圾车	湖南仁和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2 月
68	湘 A4H26D	长安密闭式桶装垃圾车	湖南仁和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2 月
69	湘 A4B26A	长安密闭式桶装垃圾车	湖南仁和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2 月
70	湘 A1U17C	五菱荣光 V 轻型封闭式货车	湖南仁和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71	湘 A1U17P	五菱荣光 V 轻型封闭式货车	湖南仁和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72	湘 A1U17J	五菱荣光 V 轻型封闭式货车	湖南仁和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73	湘 A1U17H	五菱荣光 V 轻型封闭式货车	湖南仁和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74	湘 A1S17N	五菱荣光 V 轻型封闭式货车	湖南仁和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75	湘 A1S17T	五菱荣光 V 轻型封闭式货车	湖南仁和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76	湘 A1S17Z	五菱荣光 V 轻型封闭式货车	湖南仁和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77	湘 A1S17F	五菱荣光 V 轻型封闭式货车	湖南仁和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78	湘 A1U17G	五菱荣光 V 轻型封闭式货车	湖南仁和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79	湘 A37H7Z	五菱之光面包车	湖南仁和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7 月
80	湘 A8D44H	长安之星轻型封闭式货车	湖南仁和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7 月
81	湘 A8T44H	长安之星轻型封闭式货车	湖南仁和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7 月
82	湘 A8B44R	长安之星轻型封闭式货车	湖南仁和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7 月
83	湘 A8R44H	长安之星轻型封闭式货车	湖南仁和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7 月

序号	车辆牌号	车辆名称	行驶证登记所有人	注册日期
84	湘 A6T15A	长安密闭式桶装垃圾车	湖南仁和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
85	湘 A6U35A	长安密闭式桶装垃圾车	湖南仁和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
86	湘 A6U05A	长安密闭式桶装垃圾车	湖南仁和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
87	湘 A6S05A	长安密闭式桶装垃圾车	湖南仁和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
88	湘 A6T25A	长安密闭式桶装垃圾车	湖南仁和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
89	湘 A6T95A	长安密闭式桶装垃圾车	湖南仁和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
90	湘 A6T35A	长安密闭式桶装垃圾车	湖南仁和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
91	湘 A6T75A	长安密闭式桶装垃圾车	湖南仁和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
92	湘 A8U30H	长安密闭式桶装垃圾车	湖南仁和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7月
93	湘 A8U30Q	长安密闭式桶装垃圾车	湖南仁和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7月
94	湘 A6T05A	长安密闭式桶装垃圾车	湖南仁和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
95	湘 A6U25A	长安密闭式桶装垃圾车	湖南仁和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
96	湘 A8T30C	长安密闭式桶装垃圾车	湖南仁和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7月
97	湘 A8T25W	长安密闭式桶装垃圾车	湖南仁和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
98	湘 A8T25R	长安密闭式桶装垃圾车	湖南仁和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
99	湘 A8T25N	长安密闭式桶装垃圾车	湖南仁和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
100	湘 A8T25A	长安密闭式桶装垃圾车	湖南仁和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
101	湘 A8T25L	长安密闭式桶装垃圾车	湖南仁和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
102	湘 A8T25G	长安密闭式桶装垃圾车	湖南仁和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
103	湘 A8T25D	长安密闭式桶装垃圾车	湖南仁和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
104	湘 A8T25K	长安密闭式桶装垃圾车	湖南仁和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
105	湘 A8T25U	长安密闭式桶装垃圾车	湖南仁和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
106	湘 A1V73A	长安密闭式桶装垃圾车	湖南仁和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9月
107	湘 A1V73R	长安密闭式桶装垃圾车	湖南仁和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9月
108	湘 AC9191	江特牌绿化喷洒车	湖南仁和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9月
109	湘 AF2508	炎帝牌压缩式对接垃圾车	湖南仁和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
110	湘 A2W97J	长安密闭式桶装垃圾车	湖南仁和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
111	湘 A2W19Y	长安密闭式桶装垃圾车	湖南仁和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
112	湘 A2X09N	长安密闭式桶装垃圾车	湖南仁和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
113	湘 A2W36L	长安密闭式桶装垃圾车	湖南仁和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
114	湘 A2X79C	长安密闭式桶装垃圾车	湖南仁和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
115	湘 A2W85D	长安密闭式桶装垃圾车	湖南仁和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
116	湘 AF3858	程力威牌绿化喷洒车	湖南仁和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
117	湘 AA8683	中联牌餐厨垃圾车	湖南仁和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5月
118	湘 AA8707	中联牌餐厨垃圾车	湖南仁和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5月
119	湘 AA8701	中联牌餐厨垃圾车	湖南仁和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5月
120	湘 AA8726	中联牌餐厨垃圾车	湖南仁和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5月
121	湘 AA8728	中联牌餐厨垃圾车	湖南仁和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5月
122	湘 AA7960	中联牌餐厨垃圾车	湖南仁和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月
123	湘 AA8716	中联牌餐厨垃圾车	湖南仁和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5月
124	湘 AF7108	中联牌餐厨垃圾车	湖南仁和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月
125	湘 AF8597	中联牌餐厨垃圾车	湖南仁和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月
126	湘 A2X01C	长安密闭式桶装垃圾车	湖南仁和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

序号	车辆牌号	车辆名称	行驶证登记所有人	注册日期
127	湘 A2W57E	长安密闭式桶装垃圾车	湖南仁和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128	湘 A2W38N	长安密闭式桶装垃圾车	湖南仁和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129	湘 AQ8J72	长安新豹 MINI 轻型厢式货车	湖南仁和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130	湘 AG7T75	长安新豹 MINI 轻型厢式货车	湖南仁和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131	湘 AX9E08	长安新豹 MINI 轻型厢式货车	湖南仁和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132	湘 AK7P81	长安密闭式桶装垃圾车	湖南仁和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133	湘 AD8S56	长安密闭式桶装垃圾车	湖南仁和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134	湘 AD7G50	长安密闭式桶装垃圾车	湖南仁和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135	湘 A095J1	长安密闭式桶装垃圾车	湖南仁和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136	湘 A085J1	长安密闭式桶装垃圾车	湖南仁和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137	湘 AE21F6	长安新豹 MINI 轻型厢式货车	湖南仁和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138	湘 AE18G7	长安新豹 MINI 轻型厢式货车	湖南仁和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139	湘 AF7G33	江淮轻型厢式货车	湖南仁和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7 月
140	湘 AW8L33	江淮轻型厢式货车	湖南仁和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7 月
141	湘 AK8Z27	长安之星轻型封闭式货车	湖南仁和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7 月
142	湘 AF16J7	长安之星轻型封闭式货车	湖南仁和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7 月
143	湘 AF26M7	长安之星轻型封闭式货车	湖南仁和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7 月
144	湘 AC8M67	长安之星轻型封闭式货车	湖南仁和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7 月
145	湘 AS8L67	长安之星轻型封闭式货车	湖南仁和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7 月
146	湘 AH87V3	长安新豹 MINI 轻型厢式货车	湖南仁和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9 月
147	湘 AL30B1	五菱荣光 V 轻型封闭式货车	湖南仁和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
148	湘 AF30L2	五菱荣光 V 轻型封闭式货车	湖南仁和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
149	湘 AL36K7	五菱荣光 V 轻型封闭式货车	湖南仁和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
150	湘 AM30L8	五菱荣光 V 轻型封闭式货车	湖南仁和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
151	湘 AL36G5	五菱荣光 V 轻型封闭式货车	湖南仁和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
152	湘 AP38G7	长安密闭式桶装垃圾车	湖南仁和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153	湘 AP38Z7	长安密闭式桶装垃圾车	湖南仁和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154	湘 AN34C8	长安密闭式桶装垃圾车	湖南仁和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155	湘 AR58P7	长安密闭式桶装垃圾车	湖南仁和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156	湘 AR00U1	长安密闭式桶装垃圾车	湖南仁和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157	湘 AN29K0	长安密闭式桶装垃圾车	湖南仁和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158	湘 AS50T6	长安密闭式桶装垃圾车	湖南仁和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159	湘 AG7111	炎帝牌压缩式对接垃圾车	湖南仁和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160	湘 AG7785	中联牌餐厨垃圾车	湖南仁和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161	湘 AK81D3	长安密闭式桶装垃圾车	湖南仁和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162	湘 AM81N5	长安密闭式桶装垃圾车	湖南仁和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163	湘 AM83N6	长安密闭式桶装垃圾车	湖南仁和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164	湘 AM85X3	长安密闭式桶装垃圾车	湖南仁和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165	湘 AM85N8	长安密闭式桶装垃圾车	湖南仁和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166	湘 AM86N0	长安密闭式桶装垃圾车	湖南仁和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167	湘 AM86N6	长安密闭式桶装垃圾车	湖南仁和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168	湘 AG3327	炎帝牌压缩式对接垃圾车	湖南仁和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169	湘 AF5283	中联牌餐厨垃圾车	湖南仁和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序号	车辆牌号	车辆名称	行驶证登记所有人	注册日期
170	湘 AF7863	中联牌餐厨垃圾车	湖南仁和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
171	湘 AU86K3	长安新豹 MINI 轻型厢式货车	湖南仁和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
172	湘 A893T0	长安密闭式桶装垃圾车	湖南仁和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
173	湘 A785W6	中联路面养护车	湖南仁和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
174	湘 AH0218	中联牌餐厨垃圾车	湖南仁和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
175	湘 AH3077	中洁餐厨垃圾车	湖南仁和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
176	湘 AH2900	炎帝牌压缩式对接垃圾车	湖南仁和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
177	湘 AH7633	中联牌餐厨垃圾车	湖南仁和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
178	湘 AH3307	中联牌餐厨垃圾车	湖南仁和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
179	湘 AH7010	中洁餐厨垃圾车	湖南仁和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
180	湘 AH7097	中洁餐厨垃圾车	湖南仁和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
181	湘 AH7001	中洁餐厨垃圾车	湖南仁和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
182	湘 AH7709	中洁餐厨垃圾车	湖南仁和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
183	湘 AH7283	中洁餐厨垃圾车	湖南仁和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
184	湘 AH6076	中洁餐厨垃圾车	湖南仁和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
185	湘 A37CP8	五菱荣光轻型封闭式货车	湖南仁和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
186	湘 A70N61	五菱荣光轻型封闭式货车	湖南仁和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
187	湘 A607GC	长安密闭式桶装垃圾车	湖南仁和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
188	湘 AH8030	程力威牌绿化喷洒车	湖南仁和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
189	湘 AH8203	海德牌餐厨垃圾车	湖南仁和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
190	湘 AH8070	海德牌餐厨垃圾车	湖南仁和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
191	湘 AH8683	海德牌餐厨垃圾车	湖南仁和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
192	湘 A88BM2	长安密闭式桶装垃圾车	湖南仁和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
193	湘 AFD821	五菱荣光轻型封闭式货车	湖南仁和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
194	湘 AZJ367	合加牌密闭式桶装垃圾车	湖南仁和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
195	湘 AQH395	合加牌密闭式桶装垃圾车	湖南仁和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
196	湘 AJY381	长安密闭式桶装垃圾车	湖南仁和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
197	湘 AFU398	海德牌自装卸式垃圾车	湖南仁和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
198	湘 AMP778	江西五十铃牌多用途货车	湖南仁和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
199	湘 AK2813	楚韵牌压缩式对接垃圾车	湖南仁和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
200	湘 AJG011	长安密闭式桶装垃圾车	湖南仁和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
201	湘 ALQ517	长安密闭式桶装垃圾车	湖南仁和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
202	湘 AH0312	长安密闭式桶装垃圾车	湖南仁和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
203	湘 AH2761	长安密闭式桶装垃圾车	湖南仁和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
204	湘 AH5912	长安密闭式桶装垃圾车	湖南仁和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
205	湘 A38MD9	福田牌桶装垃圾运输车	湖南仁和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
206	湘 A39LU6	福田牌桶装垃圾运输车	湖南仁和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
207	湘 AH0351	长安密闭式桶装垃圾车	湖南仁和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
208	湘 AH0597	长安密闭式桶装垃圾车	湖南仁和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
209	湘 AG7815	长安密闭式桶装垃圾车	湖南仁和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
210	湘 AY5569	长安密闭式桶装垃圾车	湖南仁和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
211	湘 A57TP6	长安密闭式桶装垃圾车	湖南仁和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
212	湘 AQY316	长安密闭式桶装垃圾车	湖南仁和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

序号	车辆牌号	车辆名称	行驶证登记所有人	注册日期
213	湘 AHL416	长安密闭式桶装垃圾车	湖南仁和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214	湘 AP48J1	长安密闭式桶装垃圾车	湖南仁和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215	湘 A48CZ8	长安密闭式桶装垃圾车	湖南仁和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216	湘 AP671A	长安密闭式桶装垃圾车	湖南仁和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217	湘 AJB973	长安密闭式桶装垃圾车	湖南仁和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218	湘 AZJ462	长安密闭式桶装垃圾车	湖南仁和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219	湘 A05TW8	长安密闭式桶装垃圾车	湖南仁和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220	湘 AUT495	长安密闭式桶装垃圾车	湖南仁和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221	湘 A31TD8	长安密闭式桶装垃圾车	湖南仁和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222	湘 A56SK1	长安密闭式桶装垃圾车	湖南仁和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223	湘 A35TH8	长安密闭式桶装垃圾车	湖南仁和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224	湘 A78TM8	长安密闭式桶装垃圾车	湖南仁和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225	湘 A86TN6	长安密闭式桶装垃圾车	湖南仁和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226	湘 A00TB0	长安密闭式桶装垃圾车	湖南仁和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227	湘 AK7753	中联牌餐厨垃圾车	湖南仁和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228	湘 AK7113	中联牌餐厨垃圾车	湖南仁和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229	湘 AK3875	中联牌餐厨垃圾车	湖南仁和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230	湘 AL3538	中联牌餐厨垃圾车	湖南仁和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231	湘 AMP708	长安之星轻型封闭式货车	湖南仁和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232	湘 AL0538	楚韵牌压缩式对接垃圾车	湖南仁和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233	湘 A76G9E	五菱荣光轻型封闭式货车	湖南仁和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234	湘 AP007N	五菱荣光轻型封闭式货车	湖南仁和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235	湘 A83G3Q	五菱荣光轻型封闭式货车	湖南仁和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236	湘 A11E1C	五菱荣光轻型封闭式货车	湖南仁和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237	湘 A63UQ3	五菱荣光轻型封闭式货车	湖南仁和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238	湘 A73E8A	五菱荣光轻型封闭式货车	湖南仁和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239	湘 AMS660	大众捷达轿车	湖南仁和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240	湘 AMS661	大众捷达轿车	湖南仁和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241	湘 AMS662	大众捷达轿车	湖南仁和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242	湘 AMP158	五菱凯捷多用途乘用车	湖南仁和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243	湘 AMP179	中汽力威牌密闭式桶装垃圾车	湖南仁和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244	湘 AN2956	虹宇牌餐厨垃圾车	湖南仁和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245	湘 AN1167	虹宇牌餐厨垃圾车	湖南仁和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246	湘 AN7926	华通牌垃圾转运车	湖南仁和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247	湘 AE8177	奥迪 A6L 轿车	湖南仁和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2 月
248	湘 AN8376	中联牌餐厨垃圾车	湖南仁和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249	湘 AG9995	中联牌餐厨垃圾车	湖南仁和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2 月
250	湘 AN0771	中联牌餐厨垃圾车	湖南仁和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251	湘 AP8929	中联牌餐厨垃圾车	湖南仁和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252	湘 AP7803	中联牌餐厨垃圾车	湖南仁和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253	湘 AP9628	中联牌餐厨垃圾车	湖南仁和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254	湘 AP9677	中联牌餐厨垃圾车	湖南仁和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2 月
255	湘 AP1276	中联牌餐厨垃圾车	湖南仁和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2 月

序号	车辆牌号	车辆名称	行驶证登记所有人	注册日期
256	湘 A91N6Y	五菱荣光轻型封闭式货车	湖南仁和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257	湘 A79Q6C	五菱荣光轻型封闭式货车	湖南仁和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258	湘 AT75V5	五菱荣光轻型封闭式货车	湖南仁和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259	湘 A73Q3W	五菱荣光轻型封闭式货车	湖南仁和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260	湘 A33Q7G	五菱荣光轻型封闭式货车	湖南仁和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261	湘 A23K8R	五菱荣光轻型封闭式货车	湖南仁和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262	湘 A17K8J	五菱荣光轻型封闭式货车	湖南仁和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263	湘 AG5566	楚胜牌吸污车	湖南仁和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264	湘 A1Y00T	长安厢式运输车	湖南仁和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
265	湘 A2X86D	长安厢式运输车	湖南仁和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
266	湘 AP2000	楚胜牌车厢可卸式垃圾车	湖南仁和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267	湘 AN9308	楚胜牌车厢可卸式垃圾车	湖南仁和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268	湘 A39V6J	五菱牌厢式运输车	湖南仁和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269	湘 A63U8M	庆铃达咖 H 皮卡	湖南仁和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270	湘 A20U8X	庆铃达咖 H 皮卡	湖南仁和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271	湘 AP7368	虹宇牌车厢可卸式垃圾车	湖南仁和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272	湘 AP5113	虹宇牌车厢可卸式垃圾车	湖南仁和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273	湘 A00Z2R	1T 徐工牌密闭式桶装垃圾车	湖南仁和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274	湘 A00Z1H	1T 徐工牌密闭式桶装垃圾车	湖南仁和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275	湘 A75Z9K	1T 徐工牌密闭式桶装垃圾车	湖南仁和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276	湘 A25Z8F	1T 徐工牌密闭式桶装垃圾车	湖南仁和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277	湘 A35Z9N	1T 徐工牌密闭式桶装垃圾车	湖南仁和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278	湘 A61CE1	1T 徐工牌密闭式桶装垃圾车	湖南仁和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279	湘 A30V6T	1T 徐工牌密闭式桶装垃圾车	湖南仁和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280	湘 A81Y1T	1T 徐工牌密闭式桶装垃圾车	湖南仁和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281	湘 A51Y9Z	1T 徐工牌密闭式桶装垃圾车	湖南仁和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282	湘 A69Z7W	1T 徐工牌密闭式桶装垃圾车	湖南仁和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283	湘 A76Z5U	1T 徐工牌密闭式桶装垃圾车	湖南仁和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284	湘 A52Z8M	1T 徐工牌密闭式桶装垃圾车	湖南仁和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285	湘 A28Y6T	1T 徐工牌密闭式桶装垃圾车	湖南仁和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286	湘 A39Z8L	1T 徐工牌密闭式桶装垃圾车	湖南仁和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287	湘 A629M3	五菱牌厢式运输车	湖南仁和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88	湘 A71L13	五菱牌厢式运输车	湖南仁和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89	湘 A79T51	五菱牌厢式运输车	湖南仁和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90	\	消防巡逻车	\	
291	湘 A83P22	五菱牌厢式运输车	湖南仁和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92	湘 A83Y37	五菱牌厢式运输车	湖南仁和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93	湘 A85R23	五菱牌厢式运输车	湖南仁和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94	湘 AM3739	10T 中联牌餐厨垃圾车	湖南仁和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295	湘 AP2576	虹宇牌可卸式垃圾车	湖南仁和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296	湘 AM7168	虹宇牌可卸式垃圾车	湖南仁和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297	湘 AM0829	3T 中联牌餐厨垃圾车	湖南仁和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298	湘 AP5126	3T 中联牌餐厨垃圾车	湖南仁和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序号	车辆牌号	车辆名称	行驶证登记所有人	注册日期
299	湘 AN5136	3T 中联牌餐厨垃圾车	湖南仁和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300	湘 AP6627	3T 中联牌餐厨垃圾车	湖南仁和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301	湘 AN3369	3T 中联牌餐厨垃圾车	湖南仁和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302	湘 AM6335	3T 中联牌餐厨垃圾车	湖南仁和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303	湘 AN6558	3T 中联牌餐厨垃圾车	湖南仁和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304	湘 AP6588	3T 中联牌餐厨垃圾车	湖南仁和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305	湘 AL8231	3T 中联牌餐厨垃圾车	湖南仁和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306	湘 AN3596	3T 中联牌餐厨垃圾车	湖南仁和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307	湘 AG3167	3T 中联牌餐厨垃圾车	湖南仁和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308	湘 AP5136	3T 中联牌餐厨垃圾车	湖南仁和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309	湘 AF2736	3T 中联牌餐厨垃圾车	湖南仁和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310	湘 AM7871	3T 中联牌餐厨垃圾车	湖南仁和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311	湘 AM0878	3T 中联牌餐厨垃圾车	湖南仁和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312	湘 AM7533	3T 中联牌餐厨垃圾车	湖南仁和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313	湘 AP7731	3T 中联牌餐厨垃圾车	湖南仁和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314	湘 AN5785	3T 中联牌餐厨垃圾车	湖南仁和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315	湘 AG4007	3T 中联牌餐厨垃圾车	湖南仁和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316	湘 AN2611	5T 中联牌餐厨垃圾车	湖南仁和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317	湘 AP3516	5T 中联牌餐厨垃圾车	湖南仁和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318	湘 AP3617	5T 中联牌餐厨垃圾车	湖南仁和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319	湘 AN3058	5T 中联牌餐厨垃圾车	湖南仁和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320	湘 AM5898	5T 中联牌餐厨垃圾车	湖南仁和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321	湘 AJ6808	5T 中联牌餐厨垃圾车	湖南仁和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322	湘 AP7538	5T 中联牌餐厨垃圾车	湖南仁和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323	湘 AG7881	5T 中联牌餐厨垃圾车	湖南仁和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324	湘 AP9856	5T 中联牌餐厨垃圾车	湖南仁和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325	湘 AF2538	10T 中联牌餐厨垃圾车	湖南仁和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326	湘 AJ2669	10T 中联牌餐厨垃圾车	湖南仁和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湘A78TN8 车辆类型 轻型专用用途货车

所有人 湖南仁和环湖股份有限公司

住址 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洪山街道东二环三辰218号

使用性质 非营运 品牌型号 长安牌SC5031XTYDCB06

湖南省长沙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SCB8N2E3LG669101

发动机号码 LAHLC004382

注册日期 2020-12-28 发证日期 2022-02-15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湘A86TN6 车辆类型 轻型专用用途货车

所有人 湖南仁和环湖股份有限公司

住址 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洪山街道东二环三辰218号

使用性质 非营运 品牌型号 长安牌SC5031XTYDCB06

湖南省长沙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SCB8N2EXLG668480

发动机号码 LAHLC004313

注册日期 2020-12-28 发证日期 2022-02-15

号牌号码 湘A78TN8 档案编号

核定载人数 2人 总质量 3235kg

整备质量 1570kg 核定载质量 1535kg

外廓尺寸 5595×1775×2100mm 准牵引总质量

备注 强制报废期止：2035-12-28

检验有效期至2022年12月湘A

汽油

4320026394171

号牌号码 湘A86TN6 档案编号

核定载人数 2人 总质量 3235kg

整备质量 1570kg 核定载质量 1535kg

外廓尺寸 5595×1775×2100mm 准牵引总质量

备注 强制报废期止：2035-12-28

检验有效期至2022年12月湘A

汽油

4300026394186

湘A78TN8 检验有效期至2023年12月湘A

湘A86TN6 检验有效期至2023年12月湘A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Plate No. 湘A00T80 车辆类型 Vehicle Type 轻型专用用途货车

所有人 Owner 湖南仁和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住址 Address 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洪山街道东二环三段218号

使用性质 Use Character 非营运 品牌型号 Model 长安牌SC5031XTYDCB06

湖南省长沙 VIN LSCBBN2E3LG668482

市公安局交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LAHL0084329

通警察支队 注册日期 2020-12-28 发证日期 2022-02-15



号牌号码 Plate No. 湘A00T80 档案编号

核定载人数 2人 总质量 3235kg

整备质量 1570kg 核定载质量 1535kg

外廓尺寸 5505×1725×2100mm 准牵引总质量 --

备注 强制报废期止: 2035-12-28

检验有效期至2022年12月湘A

检验记录 汽油

4390026394190

湘A00T80 检验有效期至2023年12月湘A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Plate No. 湘AK7753 车辆类型 Vehicle Type 中型特殊结构货车

所有人 Owner 湖南仁和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住址 Address 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洪山街道东二环三段218号

使用性质 Use Character 非营运 品牌型号 Model 中联牌ZBH5110TCAQLE6

湖南省长沙 VIN LWLDAANG6LL004651

市公安局交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082045

通警察支队 注册日期 2020-12-29 发证日期 2022-02-14

号牌号码 Plate No. 湘AK7753 档案编号

核定载人数 3人 总质量 10550kg

整备质量 5640kg 核定载质量 4715kg

外廓尺寸 6724×2260×2820mm 准牵引总质量 --

备注 强制报废期止: 2035-12-29

检验有效期至2022年12月湘A

检验记录 柴油

4360026394362

号牌种类	大型汽车	号牌号码	湘AK7753
车辆品牌	中联牌	发动机号	082045
发证机关	湖南	状态	正常
有效期至	2023-12-31	抵押登记状态	未抵押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号牌号码 湘AK7113 车型 中型特殊结构货车

所有人 湖南仁和环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住址 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洪山街道东二环三段218号

使用性质 非营运 品牌型号 中联牌ZBH5118TCAQLE6

湖南省长沙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WLDAANG2LL004629

发动机号码 002039

注册日期 2020-12-29 发证日期 2022-02-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湘AK3875 车辆类型 重型特殊结构货车

所有人 湖南仁和环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住址 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洪山街道东二环三段218号

使用性质 非营运 品牌型号 中联牌ZBH5118TCAQFE6

湖南省长沙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GAX3C132L8050952

发动机号码 82088438

注册日期 2020-12-28 发证日期 2022-02-14

号牌号码 湘AK7113 档案编号

核定载人数 3人 总质量 1855kg

整备质量 5640kg 核定载质量 4715kg

外廓尺寸 6724×2260×2826mm 轴间距

备注 强制报废期止：2035-12-29

检验有效期至2022年12月湘A

检验记录 柴油

4380026391546

号牌号码 湘AK3875 档案编号

核定载人数 3人 总质量 18000kg

整备质量 8570kg 核定载质量 9235kg

外廓尺寸 7790×2505×3060mm 轴间距

备注 强制报废期止：2035-12-28

检验有效期至2022年12月湘A

检验记录 柴油

4390026391528

号牌种类	大型汽车	号牌号码	湘AK7113
车辆品牌	中联牌	发动机号	D02039
发证机关	湘A	状态	正常
有效截止	2023-12-31	强制报废日期	2035-12-29

号牌种类	大型汽车	号牌号码	湘AK3875
车辆品牌	中联牌	发动机号	82088438
发证机关	湘A	状态	正常
有效截止	2023-12-31	强制报废日期	2035-12-28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湘AL3538 车辆类型 重型特殊结构货车
所有人 湖南仁和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住址 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洪山街道东二环三段218号
使用性质 非营运 品牌型号 中联牌ZBH5180TCADFE6
湖南省长沙 车辆识别代号 LGAX3C132L8050949
市公安局交 发动机号码 82088431
通警察支队 注册日期 2020-12-28 发证日期 2022-02-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湘ANP708 车辆类型 轻型封闭式货车
所有人 湖南仁和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住址 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东二环三段198号
使用性质 非营运 品牌型号 长安牌SC5022XXYAAAG
湖南省长沙 车辆识别代号 LS4ASL2E3LG183044
市公安局交 发动机号码 LAHL003504
通警察支队 注册日期 2021-02-08 发证日期 2022-02-14

号牌号码 湘AL3538 档案编号

核定人数 3人 总质量 18000kg
整备质量 8570kg 核定载质量 9235kg
外廓尺寸 7790×2505×3060mm 准牵引总质量 --
备注 强制报废期止：2035-12-28
检验有效期至2022年12月湘A
检验记录 柴油
4350026391579

号牌号码 湘ANP708 档案编号

核定人数 2人 总质量 1875kg
整备质量 1210kg 核定载质量 535kg
外廓尺寸 4430×1655×1935mm 准牵引总质量 --
备注 强制报废期止：2036-02-08
检验有效期至2022年02月湘A
检验记录 汽油
4300026391626

湘AL3538 检验有效期至2023年12月湘A

湘ANP708 检验有效期至2023年02月湘A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湘AP9856 车辆类型 中型特殊结构货车

所有人 湖南仁和环璜股份有限公司

住址 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洪山街五十二号三楼218号

使用性质 非营运 品牌型号 中联牌ZBH5180TCADHE6

湖南省长沙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WLDAANG2PL001199

发动机号码 007534

注册日期 2023-05-11 发证日期 2023-05-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湘AF2538 车辆类型 重型特殊结构货车

所有人 湖南仁和环璜股份有限公司

住址 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洪山街五十二号三楼218号

使用性质 非营运 品牌型号 中联牌ZBH5180TCADHE6

湖南省长沙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GAX3C132P8901136

发动机号码 93087072

注册日期 2023-05-15 发证日期 2023-05-15

号牌号码 湘AP9856 档案编号

核定载人数 3人 总质量 10550kg

整备质量 5640kg 核定载质量 4715kg

外廓尺寸 6300×2260×2820mm 准牵引总质量

备注 强制报废期止：2038-05-11

检验有效期至2024年05月湘A

检验记录 柴油

4340028661091

号牌号码 湘AF2538 档案编号

核定载人数 3人 总质量 18000kg

整备质量 8030kg 核定载质量 9775kg

外廓尺寸 7655×2505×3045mm 准牵引总质量

备注 强制报废期止：2038-05-15

检验有效期至2024年05月湘A

检验记录 柴油

4340028661850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湘AJ2669 车辆类型 重型特殊结构货车

所有人 湖南仁和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住址 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洪山街道东二环三段218号

使用性质 非营运 品牌型号 中联牌ZBH5180TCADHE6

湖南省长沙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车辆识别代号 LGAX3C131P8901290

发动机号码 93082640

注册日期 2023-05-15 发证日期 2023-05-15

号牌号码 湘AJ2669 档案编号

核定载人数 3人 总质量 18000kg

整备质量 8030kg 核定载质量 9775kg

外廓尺寸 7655×2505×3045mm 准牵引总质量

备注 强制报废期止: 2038-05-15

检验有效期至2024年05月湘A

检验记录 柴油

4350028661855

委托人承诺函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湖南仁和环
境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贵公司接受委托，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湖南仁和环
境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本次经济行为提
供价值参考依据。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独立、客观、公正、科学地进行资产评估，
我们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 一、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
- 二、不干预资产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 三、对提供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
性负责。

委托人（盖章）： 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戴国' (Dai Guo), written over the printed name '戴国'.

2024 年 2 月 23 日

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湖南仁和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贵公司接受委托，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湖南仁和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独立、客观、公正、科学地进行资产评估，本公司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 一、 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
- 二、 我方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合规，有关重大事项如实地充分揭示；
- 三、 我方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完整、合理；
- 四、 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 五、 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六、 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日期间发生影响评估行为及结果的事项，对其披露及时、完整；
- 七、 不干预资产评估机构和评估专业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 八、 我方所提供的资产评估情况公示资料真实、完整。

被评估单位（签章）：湖南仁和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4年 2月 23日

签名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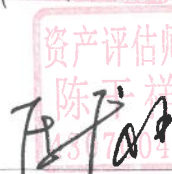
受贵公司的委托，我们对贵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湖南仁和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经济行为涉及的湖南仁和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3 年 5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 一、具备相应的职业资格。
-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资产评估业务委托合同的约定一致。
- 三、对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 四、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资产评估准则选用了评估方法。
- 五、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对象价值的因素。
- 六、评估结论合理。
- 七、评估工作未受到非法干预并独立进行。

资产评估师签名：



资产评估师签名：



2024 年 2 月 23 日

北京市财政局

京财资评备〔2022〕0032号

变更备案公告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变更事项备案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备案。变更备案的相关信息如下：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股东由徐伟建（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21000606）、黄立新（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43000392）、李文军（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60048）、吕铜钟（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32070042）、王玉林（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51040046）、王海鹏（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41030145）、杨冬梅（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21030072）、邓士丹（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43060064），变更为徐伟建（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21000606）、黄立新（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43000392）、吕铜钟（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32070042）、王玉林（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51040046）、王海鹏（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41030145）、杨冬梅（资产评

估师证书编号：21030072)、邓士丹(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43060064)。

其他相关信息可通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沃克森
(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



批准文号：财企[2008]360号 证书编号：0100004002

发证时间：二〇〇八年十二月

序列号：000019



营业执照

(副本) (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92102303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徐伟建

经营范围

从事各类单项资产评估、企业整体资产评估、市场所需的其他资产评估或者项目评估。（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6年08月31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庄西路19号37幢三层305-306

登记机关



2024年02月0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成本云

性别：男

登记编号：43000103

单位名称：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
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1998-07-10

年检信息：通过 (2023-05-05)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

本人印鉴：



打印日期：2023-05-18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陈干祥

性别：男

登记编号：43070041

单位名称：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
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07-08-30



年检信息：通过 (2023-05-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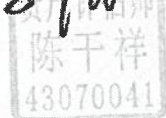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

陈干祥

本人印鉴：



打印日期：2023-05-18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资产评估业务委托合同

沃克森国际评合同字【2023】第 2420 号

甲方： 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业务委托合同

沃克森国际评合同字【2023】第 2420 号

一、委托人和资产评估机构

甲方：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桥驿镇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

联系人：覃事顺

联系方式：13687343622

乙方：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37 幢三层 305-306

联系人：成本云

联系方式：13508482145

二、评估目的

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湖南仁和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湖南仁和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本次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湖南仁和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

评估范围为：湖南仁和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纳入评估范围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具体以评估基准日甲方和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资产评估明细表范围内的资产和负债为准。

四、评估基准日

根据甲方相关经济行为的安排，本着有利于保证评估结果有效地服务于评估

目的，减少和避免评估基准日后的调整事项，甲方确定本次资产评估服务的评估基准日为：2023年5月31日。

五、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一）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乙方依法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甲方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除甲方外，被评估单位为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乙方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仅供资产评估合同约定的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二）资产评估报告用途

甲方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甲方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

乙方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2023年5月31日起至2024年5月30日止。

除资产评估报告已披露的特别事项，在评估基准日后、使用有效期以内，当经济行为发生时，如企业发展环境未发生影响其经营状况较大变化的情形，评估结论在使用有效期内有效。

（四）资产评估报告的摘抄、引用或披露

1、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未征得乙方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一) 根据资产评估工作的时间安排, 甲方应协调被评估单位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完成资产清查工作, 并向乙方提供资产评估所需的资产评估申报表、经济行为批文、权属证明文件以及其他资产评估资料。

(二) 乙方收到甲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全部评估资料后 20 日内提交《资产评估报告》(征求意见稿), 甲方收到《资产评估报告》(征求意见稿)即签收, 甲方完成内部审核程序与乙方就评估结论沟通无异议后, 且乙方获得正式纸质版审计报告后, 乙方向甲方出具正式的《资产评估报告》。

本次资产评估, 乙方需向甲方提交资产评估报告 五 份、资产评估明细表 五 份。

七、评估服务费和付款方式

(一) 本次资产评估服务费由双方协商确定, 本次资产评估服务合同含税总金额为: 人民币(大写)叁拾陆万元整(RMB:360,000.00)。

本次资产评估服务费不含交通、住宿、伙食费用。

(二) 付款进度。

1、乙方向甲方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支付乙方 60% 的评估服务费;

2、剩余款项由甲方在本次重组所涉及标的资产自交割完成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 6%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增值税普通发票。

(三) 如果非乙方原因, 致使乙方从事本委托合同所涉及的资产评估事项及业务范围有明显的增加或减少时, 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 相应调整本约定书第七条第(一)项下所述的评估服务费。

(四) 乙方在开展资产评估工作过程中, 如非乙方原因, 甲方责令乙方终止资产评估工作, 则双方根据以下条款确定最终的评估服务费。

1、若乙方已经开始现场工作, 但未向甲方提交《资产评估报告》(征求意见稿)而甲方终止评估项目, 则评估服务费为委托合同约定评估服务费总额的 50%;

2、若乙方已经结束现场工作，并且乙方已经向甲方提交《资产评估报告》（征求意见稿）而甲方终止评估项目，则评估服务费为委托合同约定评估服务费总额的 80%；

3、若乙方已经向甲方提交《资产评估报告》（征求意见稿），并且甲乙双方已经就评估征求意见稿交换意见而甲方终止评估项目，则评估服务费为委托合同约定评估服务费总额的 90%；

4、若乙方已经向甲方提交《资产评估报告》（征求意见稿），并且甲乙双方已经就评估征求意见稿交换意见而甲方自评估基准日起超过 1 年未要求乙方出具评估报告的，则评估服务费为委托合同约定评估服务费总额的 100%。

本条款第 1-3 项所指评估服务费结算时间是：在甲方最终决定终止乙方对被评估单位评估工作后七个工作日内，扣除已支付费用，甲方向乙方支付完毕剩余的评估费用。本条款第 4 项所指评估服务费结算时间是：自评估基准日起超过 1 年后的七个工作日内，扣除已支付费用，甲方向乙方支付完毕剩余的评估费用。

（五）本次资产评估有关交通费、食宿费等由甲方承担。

（六）乙方收款账户：

名称：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北京四道口支行

收入户账号：0200 0493 2920 1121 682

纳税识别号：911101087921023031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37 幢三层 305-306

八、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依法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是甲方和被评估单位的责任。按照资产评估规范要求，且作为评估程序的一部分，甲方以及资产评估中所涉及的被评估单位应提供承诺函，以明确甲方及被评估单位的责任。

（二）按照本委托合同约定的条件及时足额支付评估服务费，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并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甲方提前终止资产评估业务、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甲方应当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三）甲方应当为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

工作条件和协助。

（四）乙方在资产评估工作中需甲方或被评估单位配合的，特别是在进行现场调查或资产清查核实工作时，甲方或被评估单位应指定相应专业的技术人员及其它有关人员积极配合，使评估工作顺利进行。

（五）甲方应为乙方在工作过程中协调企业内部、其它中介机构工作及评估有关的外部管理部门的关系创造良好条件。

（六）甲方或者被评估单位应当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资产评估重要资料以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确认。

九、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是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按资产评估规范要求，且作为评估程序的一部分，乙方应提供一份资产评估师承诺函，以明确乙方对《资产评估报告》的责任。资产评估师及其所在评估机构不承担因评估报告使用不当所造成后果的责任。

（二）指导甲方及被评估单位人员编制资产评估申报表、搜集有关资产评估资料。

（三）按约定时间提交《资产评估报告》。若因甲方或被评估单位不能按约定时间提供材料，乙方有权延长交付评估报告时间。

十、保密条款

（一）在为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乙方可能会获取与甲方业务或其他事宜有关的保密信息。乙方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的保密信息予以保密，除下列情况外：

1、法律法规允许，并取得甲方的授权。

2、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法律诉讼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反法规行为。

3、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在法律诉讼、仲裁中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4、接受法院、检察院、行业协会或监管机构等有权机构的检查，答复其询问和调查。

5、监管机构对乙方进行行政处罚（包括监管机构处罚前的调查、听证）以及乙方对此提起行政复议。

6、在有关服务的法律程序中乙方作为涉及的一方进行披露或乙方必须要披露。

7、法律法规、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规定的其他情形。

否则乙方不得向除乙方外的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

（二）为了进行市场拓展、宣传或者推广乙方的服务，乙方可能会披露曾为甲方工作（包括提供资产评估服务）的事实。在这种情况下乙方会提及甲方的名称或使用甲方的 LOGO（徽标），并指出该工作（或服务）的一般性质或种类，以及任何已适当进入公众领域的详细信息。

十一、本委托合同的有效期间

本委托合同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毕本委托合同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但其中第五、七、十、十三、十四、十五项并不因本约定书终止而失效。

十二、约定事项的变更

（一）业务委托合同签订后，签约各方发现相关事项约定不明确，或者履行评估程序受到限制需要增加、调整约定事项的，可以协商对业务约定书相关条款进行变更，并签订补充合同或者重新签订业务委托合同。

（二）业务委托合同签订后，评估目的、评估对象、评估基准日或者评估范围等评估业务的主要要素发生重大变化，乙方可与甲方签订补充合同或者重新签订业务委托合同。

十三、终止条款

（一）甲方或被评估单位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

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乙方有权拒绝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二）甲方或被评估单位要求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三）因甲方或者被评估单位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限，乙方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乙方可以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四）根据乙方的职业道德及有关专业准则、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其他任何法定的要求，乙方认为已不适宜继续为甲方提供本委托合同约定的评估服务时，乙方可以采取向甲方提出合理通知的方式终止履行本委托合同。

（五）在终止业务委托合同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就其于本委托合同终止之日前对约定的评估服务项目所做的工作收取合理的评估费用。

十四、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一合同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当事人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五、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委托合同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本委托合同履行地为乙方出具评估报告所在地，因本委托合同所引起的或与本委托合同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包括关于本委托合同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止，或无效之后果），双方选择以下第2种解决方式：

1.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提交甲方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六、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本约定书一式四份，甲、乙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签章页】

甲方：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3 年 12 月 15 日

2023 年 12 月 15 日

电话：731-85608335

电话：8610-52596085

传真：731-85608335

传真：8610-88019300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桥驿镇湖南军信
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37 幢三
层 305-306

邮编：

邮编：100044